



載通國際

Transport International



載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2016年年報

創新邁向 **新紀元**

創新邁向新紀元

面對顧客不斷轉變的需求，載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致力在服務及設施方面推陳出新，確保緊貼科技發展的步伐。我們運用先進技術，為乘客提供實時服務資訊，並維持我們在業內的領導地位。我們善用高科技，正好反映我們順應當前科技世界的潮流，貫徹對服務顧客的一貫承諾。



目錄

- 2 集團簡介
- 4 業務一覽
- 6 香港之主要專營巴士網絡
- 8 財務及營運摘要
- 10 集團大事記 2016
- 12 主席函件
- 16 與董事總經理的一席話
- 2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108 董事簡介
- 115 主要公司行政人員
- 116 財務報告
- 208 財務匯報
- 209 公司資料



載通國際簡介

載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載通國際」或「本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編號：62）是香港及中國內地公共運輸業界的領導者。載通國際為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龍運巴士有限公司、路訊通控股有限公司，以及多家非專營運輸服務供應商的控股公司，並在香港的物業及地產發展業務中擁有權益。

我們企盼透過採納創新服務及設施，為顧客提供安全可靠、舒適便利的運輸服務，從而為公共運輸業奠定最高標準。為實現這個目標，我們提供迎合顧客需要的服務、優化路線網絡的聯繫，並即時提供實時資訊。我們繼續貫徹對可持續經營實務的承諾，使集團在提升股東價值的同時，亦促進大中華地區社會和經濟的發展。



方針

我們的方針是提升對股東的價值，同時為大中華區的社會及經濟發展作出貢獻。這方針概述如下：

卓越服務
可靠表現
不斷創新
創優增值
保護環境
運行不息

我們發揮與持份者所產生的協同效應，致力提供優質服務及解決方案，從而滿足甚至超越他們的期望。

目標

我們銳意成為在所屬領域的世界級領袖，而支持達至此目標的基礎因素為：用心了解服務對象的需要、引進創新技术及環保方案，並實現安全表現、服務質素和營運效率的新標準。

價值觀

我們的企業價值觀乃建基於履行切合甚至超越顧客需要的服務標準、爭取穩定的盈利，以及支持我們業務所在地的社區。

載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專營公共巴士業務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

集團屬下的旗艦公司，擁有約3,900部巴士，提供覆蓋九龍、新界及香港島的專營公共巴士服務，行走約380條路線。



龍運巴士有限公司

擁有242部巴士，經營連接新界至香港國際機場及北大嶼山的專營公共巴士服務，行走28條路線。

香港非專營運輸業務



陽光巴士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以陽光巴士有限公司為旗艦公司，擁有386部巴士，以包車方式為住宅及商業客戶提供廣泛的非專營巴士服務。



新香港巴士有限公司

與深圳一家公司合作經營往返香港落馬洲及深圳皇崗的24小時跨境穿梭巴士服務（又稱「皇巴士」）。

中國內地運輸業務



深圳巴士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一家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提供公共巴士及計程車出租服務。



北京北汽九龍出租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一家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在北京提供計程車出租服務。

北京北汽福斯特股份有限公司

一家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在北京提供汽車租賃業務。

物業持有及發展



LCK Real Estate Limited

擁有一座位於香港九龍荔枝角寶輪街9號，樓高17層的商業辦公寫字樓，總樓面面積約為156,700平方呎。

KT Real Estate Limited

擁有位於香港九龍觀塘巧明街98號觀塘內地段第240號土地50%的權益。



LCK Commercial Properties Limited

擁有位於香港九龍荔枝角寶輪街1號曼克頓山一個面積約50,000平方呎的兩層式平台商場「曼坊」。

TM Properties Investment Limited

擁有一幢位於香港新界屯門建豐街1號的工業用物業，包括一幢高樓底單層建築物及一幢三層高廠房大廈，總樓面面積約105,900平方呎。

媒體銷售服務



路訊通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主要提供為客運車輛車身外部（「巴士車身」）及車廂內部（「巴士車廂」）、候車亭、網站、手機應用程式及戶外廣告牌提供媒體銷售及設計服務，以及廣告製作的業務。

香港之主要專營巴士網絡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之受歡迎路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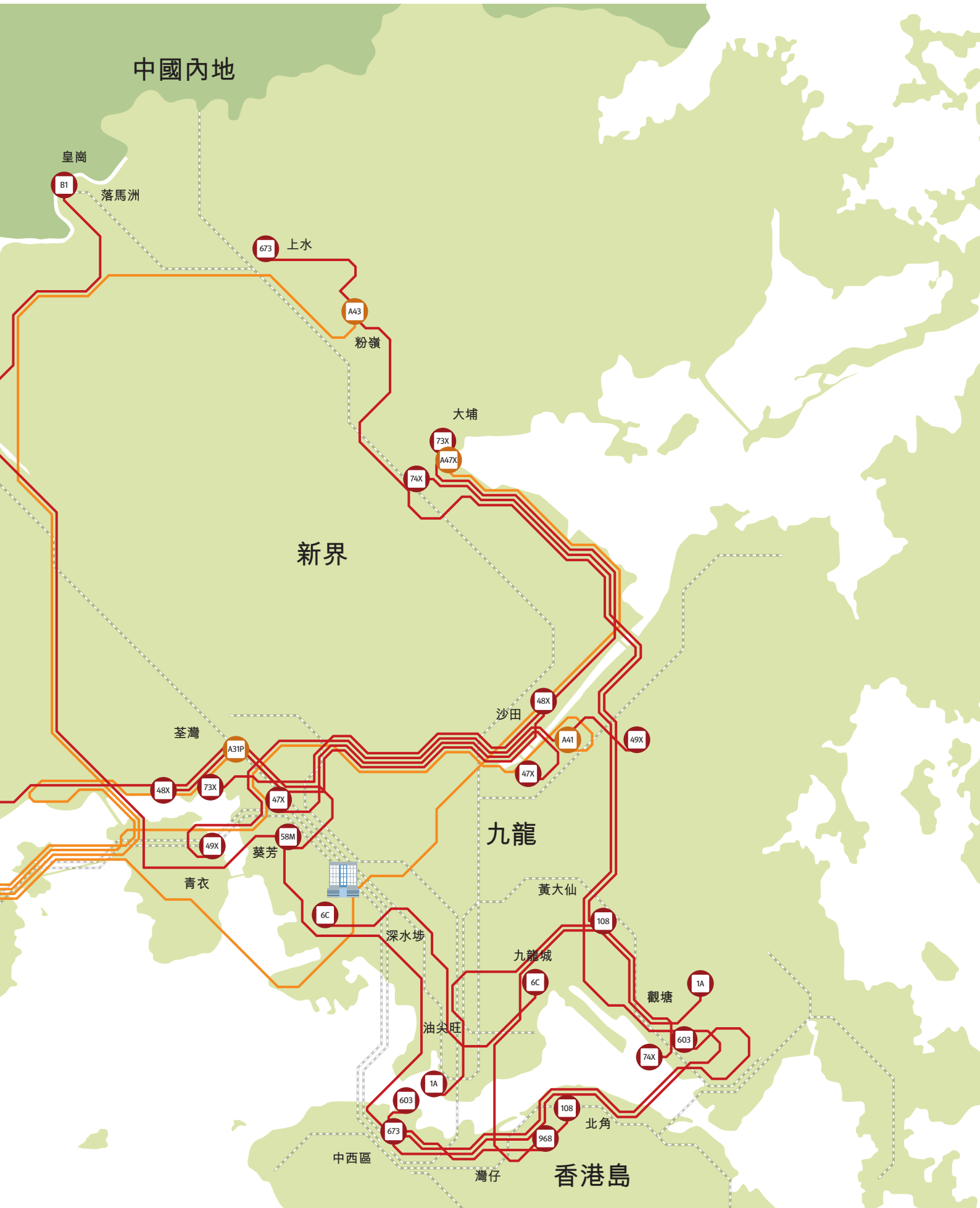
龍運巴士有限公司之受歡迎路線

集團總部

鐵路

香港國際機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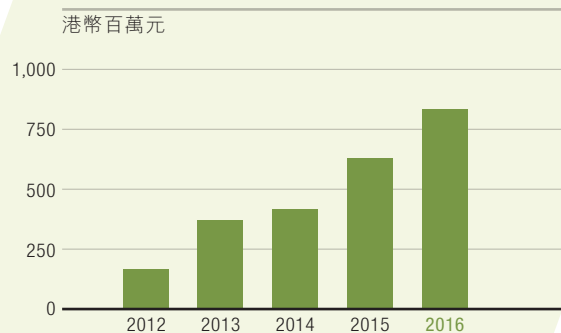


財務及營運摘要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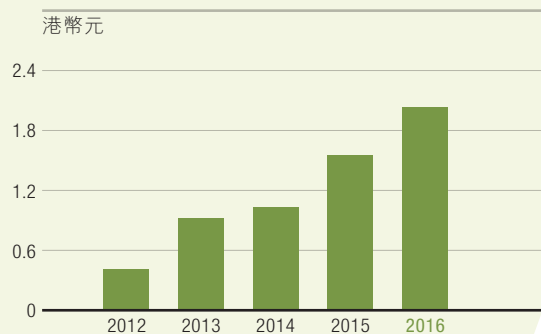
	單位	2016年	2015年	增加/ (減少)
財務摘要				
收入：	港幣百萬元	7,936.5	7,779.9	2%
— 車費收入	港幣百萬元	7,456.2	7,322.3	2%
— 媒體銷售收入	港幣百萬元	417.3	418.7	—
— 投資物業租金總收入	港幣百萬元	63.0	38.9	62%
除稅前盈利	港幣百萬元	974.4	747.0	30%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盈利	港幣百萬元	830.9	628.7	32%
每股盈利	港幣元	2.04	1.56	31%
普通股息（每股）	港幣元	1.25	1.20	4%
歸屬本公司股權持有人總權益	港幣百萬元	7,825.8	7,207.7	9%
總資產	港幣百萬元	13,312.5	11,069.8	20%
（借貸）／現金淨額	港幣百萬元	(1,648.4)	1,665.6	不適用
淨利息收入	港幣百萬元	42.4	45.5	(7%)
來自經營業務的現金	港幣百萬元	1,970.8	1,688.3	17%
主要財務比率				
盈利率		10.5%	8.1%	30%
利息及稅項前盈利率		12.5%	9.7%	29%
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率		23.6%	20.5%	15%
歸屬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權益回報率		10.6%	8.7%	22%
資本負債比率	倍	0.2	淨現金	不適用
（借貸淨額與歸屬本公司股權持有人總權益之比率）				
總借貸與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率		1.5	0.7	114%
流動資金比率		1.3	1.6	(19%)
盈利股息比率	倍	1.6	1.3	23%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盈利與年內已付及擬派發股息總額之比率）				
年終每股股價	港幣元	22.10	20.65	7%
年終市值	港幣百萬元	9,098.1	8,335.2	9%
營運摘要				
香港				
專營公共巴士業務：				
每日平均載客人次	百萬人次	2.81	2.76	2%
年終已獲發牌之巴士數目		4,162	4,079	2%
年終僱員數目		12,610	12,721	(1%)
年終平均每部已獲發牌巴士與員工數目之比例		3.03	3.12	(3%)
非專營運輸業務：				
年終已獲發牌之巴士數目		401	401	—
年終僱員數目		634	627	1%
中國內地				
中國內地運輸業務：				
年終已獲發牌之巴士數目		5,211	5,187	—
年終可供租賃之計程車及汽車數目		7,505	6,161	22%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應佔盈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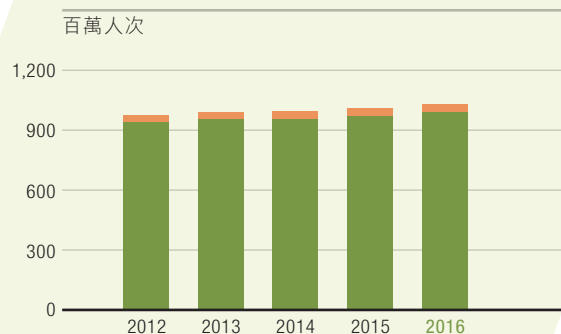
2016年股權持有人應佔盈利為
港幣8.309億元

每股盈利



2016年每股盈利為港幣2.04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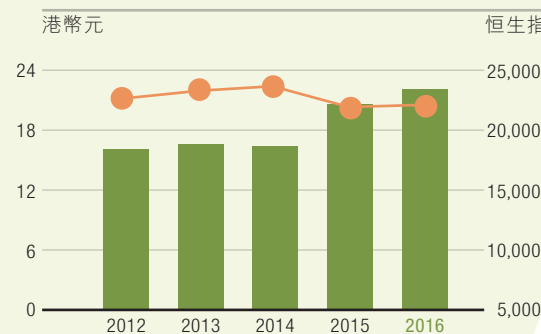
全年載客人次
(專營公共巴士業務)



■ 九巴
■ 龍運

2016年的載客量由2015年的10.059億人次
上升至10.274億人次

於年終時本公司之
股價及恒生指數



■ 本公司之股價 (港幣元)
● 恒生指數

2016年年底本公司股票之收市價為每股
港幣22.10元，較2015年年底上升7%

一月

陽光巴士推出雙層開篷觀光巴士租賃服務

陽光巴士推出全新的雙層開篷巴士租賃服務，配合觀光、婚禮、派對及商業推廣的需要。



二月

九巴／龍運舉辦第一屆獎學金頒獎禮

在第一屆九巴／龍運獎學金頒獎禮上，九巴及龍運員工有51名子女獲得最高達港幣50,000元的獎學金，幫助他們完成四年學業。



三月

九巴舉辦「九巴與你穿越今昔」活動，慶祝開業83週年

九巴於3月5日在香港文化中心露天廣場舉辦「九巴與你穿越今昔」週年活動，讓公眾回顧九巴過去80多年以來服務香港的歷程，並介紹今日九巴服務的最新發展。



四月

九巴榮獲兩個互聯網獎勵計劃之獎項及一項環保獎項

九巴榮獲香港資訊及通訊科技獎2016：最佳智慧香港獎物聯網應用類別銀獎、「無障礙網頁嘉許計劃」的三年卓越表現獎、最喜愛網站獎及至易用網站獎，以及2015香港環境卓越大獎交通及物流業組別優異獎。

五月

九巴首條往返安達邨的巴士路線

九巴推出首條往返安達邨（觀塘新發展區）的巴士線路213M，並為乘客提供港鐵轉乘優惠。



六月

推出新一代龍運機場巴士

龍運機場巴士進行大革新，以簇新的標誌、車隊外貌，以及配備免費Wi-Fi無線上網及USB充電插座的升級車廂，為新界各區乘客提供更便捷的機場巴士服務。



載通國際向員工派發裹蒸糰

2016年的端午節，載通國際向員工派發裹蒸糰，讓他們與家人一起分享節日美食。



九巴贏得《讀者文摘》大獎

九巴榮獲《讀者文摘》「信譽品牌」2016公共交通服務組別金獎。

八月

載通國際贊助元朗足球會

元朗足球會在今年香港超級聯賽球季獲得載通國際一家附屬公司贊助後，已易名為九巴元朗足球會。



九巴榮獲香港名牌標識

九巴榮獲香港品牌發展局及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頒發香港名牌標識。

九月

載通國際年報獲獎

載通國際2015年年報榮獲2016年ARC國際年報大獎「運輸及運輸租賃組別」文稿金獎。

App 1933發佈並推出新功能

最新版本的App 1933加強了搜尋功能，並增設即時對話功能，方便乘客直接聯絡客戶服務員。



KMB LWB

載通國際退休員工會成立

載通國際「九·龍@晴」退休員工會成立，希望透過舉辦活動保持現職員工及退休同事的緊密聯繫。退休員工會舉辦了兩次中秋晚宴活動，有近千名退休及現職員工參與。



九月

九巴向長者派發免費月餅。為了在中秋佳節向長者表達關懷，九巴員工、「九巴之友」成員及九巴元朗足球隊球員於9月6至12日在多個巴士總站，向長者派發免費月餅。



十月

「九巴之友」榮獲一萬小時義工服務獎

九巴乘客組織「九巴之友」熱心公益，因而榮獲社會福利署頒發「一萬小時義工服務獎」。

十一月

九巴路線與龍運機場巴士線轉乘優惠計劃

九巴及龍運於11月19日推出九巴路線與龍運機場巴士線轉乘優惠計劃，可節省最高達港幣6元的車費。

「九巴遊學園」嘉年華

「九巴遊學園」嘉年華於11月12日在九龍灣車廠舉行，吸引超過22,000名市民參加。活動包括攤位遊戲、娛樂表演，並展示最新型號的巴士。



十二月

星級車長獎勵計劃

星級車長暨長期服務獎頒獎典禮於12月5日舉行，以表彰在安全駕駛及關懷顧客方面表現卓越的員工，以及長期服務員工的忠誠服務。



九巴／龍運幸運抽獎活動

為慶祝九巴及龍運巴士推出全新手機應用程式App 1933，兩間巴士公司於12月期間舉辦「九巴龍運大抽獎」活動，送出超過500份總值逾港幣15萬元的獎品。

九巴榮獲我最喜愛公共交通工具及我最喜愛手機程式獎項

在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舉辦的「HK50+我最喜愛品牌選舉」中，九巴分別榮獲我最喜愛的公共交通工具及我最喜愛的手機程式獎項。

九巴榮獲社會福利署頒發獎項

九巴榮獲社會福利署頒發「最高服務時數季軍獎」（私人團體－最積極動員客戶參與）。





主席

梁乃鵬

親愛的股東：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欣然宣佈，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東應佔盈利為港幣8.309億元，較2015年的港幣6.287億元上升32.2%。盈利增加由於運輸相關業務的財務業績有所改善，尤其是集團旗艦公司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九巴」）旗下的專營巴士業務。

股息

董事會已建議於2017年6月30日派發普通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90元。連同於2016年10月18日派發之普通中期股息每股港幣0.35元，全年股息將為每股港幣1.25元，較2015年增加4.2%。

2016年財務業績

九巴錄得除稅後盈利港幣6.177億元，較2015年的港幣4.882億元增加26.5%。業績改善，主要由於票價收入增加及經營成本降低。票價收入增加主要因巴士服務更加快捷可靠，使載容量上升2.2%所致。而經營成本降低，則主要由於國際燃油價格下跌令燃油成本下降，以及營運效率不斷提升令燃料耗用量減少。這利好因素足以抵銷年度加薪及通脹上升的影響有餘。

龍運巴士有限公司（「龍運」）於2016年的除稅後盈利為港幣3,120萬元，較2015年的港幣5,700萬元下跌45.3%。龍運於2016年的載容量持續改善，令車費收入較2015年上升4.6%。為把握大嶼山及新界北發展所帶來的業務增長機會，我們提升服務質素，並投資添置新巴士。雖然2016年的經營成本將因此增加，但龍運在未來數年的表現卻會有所提升。

集團以陽光巴士有限公司為旗艦公司的非專營運輸業務部，於2016年的財務業績持續改善，除稅後盈利為港幣5,540萬元，較2015年上升12.6%。受惠於租金上升及出租樓面面積增加，集團物業持有及發展部錄得除稅後盈利港幣4,560萬元，較2015年上升19.4%。就集團擁有50%權益，位於九龍觀塘巧明街98號的重建項目，集團已於2016年完成由工業用途改為非住宅用途的補地價手續。有關土地將發展成寫字樓及商場綜合項目，預期於未來數年將為集團帶來額外租金收入。中國內地運輸業務部方面，集團在北京及深圳的聯營公司於2016年繼續錄得盈利。然而，由路訊通集團經營的媒體銷售業務，於2016年錄得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港幣4,530萬元，主要由於確認物業、機器及設備的減值虧損港幣2,290萬元所致。

創新開拓

2016年，集團努力創新，不斷在車務營運及乘客服務各方面不斷發掘可能性，務求為股東開拓更多商機。包括破天荒推出龍運機場巴士「A」線與九巴路線轉乘優惠計劃，藉以為乘搭這兩個巴士網絡的乘客提供更多優惠和更方便的服務。

年內，集團的旗艦九巴推出多項全新的措施，包括舉辦乘客大抽獎，鼓勵市民乘搭九巴和龍運巴士。同時又為現有的線路注入新思維，例如將6號巴士線推廣為特色旅遊線。九巴鼓勵旅客乘搭特色旅遊線巴士，不但可提高載容量，更可讓外來旅客從雙層巴士感受香港這動感之都的魅力，我們希望該特色巴士線可成為來港旅客熱愛的首選遊覽活動之一。

集團年內亦推出新一代智能手機應用程式App 1933，新程式全面強化巴士到站時間預報和路線尋找功能，更添加了一系列新功能，包括乘客與顧客服務代表即時對話、巴士即時客量顯示、就近巴士站顯示、落車提示功能等。App 1933的使用率令人鼓舞，集團正研發更多功能便利乘客，希望成為每位市民手機的必備程式，同時為香港成為智能城市作出貢獻。

提升體驗

作為一間每天載客量約280萬人次的重要公共運輸企業，乘客由計劃出行到在車站候車，以至搭乘過程中每個環節的優質體驗，都是集團主要的關注點。集團於2016年開始在全港數以百計的巴士站增設座椅及安裝巴士到站資訊顯示屏，既為乘客提供舒適的候車環境，亦方便乘客規劃旅程。

2016年龍運新一代機場巴士投入服務，是年內提升體驗的重要舉措之一。龍運新一代機場巴士車廂設計豪華，內置設備全面提升，更提供免費Wi-Fi無線上網及USB充電插座，為本港巴士服務帶來新氣象。九巴車隊亦將於2017年開始陸續安裝免費的Wi-Fi無線上網，以滿足目前不少乘客喜愛定時以手機接觸資訊和娛樂的需求，同時藉此更能吸引新乘客選乘九巴。

作為攸關重要的公共交通工具，服務可靠性是吸引乘客選擇乘搭的重要因素。為此，九巴於2016年推行了一系列措施，成功令全年脫班率維持於可接受的低水平。

心繫員工

我們深明優秀人才是集團成功的基本要素，因此集團秉持關愛員工、以人為本的營運方針，主動關心員工福利。2016年，集團繼續在員工薪酬、福利及康體等方面投放大量資源，並向全體員工派發粽子和月餅等應節禮品，並頒發員工子女教育獎學金，將對員工的關懷推展至員工家人。為加強現職與退休同事的聯繫，集團於2016年成立「九·龍@晴」退休員工會，凝聚載通國際這個大家庭的向心力。

集團尤為感激表現傑出的員工對公司的貢獻，因此年內首次頒發「星級車長」的榮譽，以表揚員工良好的工作態度，更希望透過這些嘉獎提升員工士氣，鼓勵每個人提供最優質的服務。

關懷社區

巴士服務與社區關係密切，秉承此一信念，九巴積極參與及支持各種社區活動。年內集團全人聯同義工團隊「九巴之友」先後向港九新界多個社區的長者送上月餅等應節心意，將愛與關懷傳播至社區，建立和諧、關愛的社會。

締造更潔淨的環境是載通國際對香港市民許下的承諾之一。因此，公司於2016年繼續訂購符合歐盟廢氣排放標準的歐盟第五代空調雙層巴士。我們還計劃於未來數年訂購歐盟第六代空調雙層巴士，以履行進一步改善香港空氣質素的承諾。

面前機遇

縱然環球經濟正面對種種充滿挑戰的不確定性，不過本港新市鎮發展持續，多項大型基建工程繼續邁進，香港不同地區，以至本港與內地樞紐不斷加強，人口和商業活動頻繁，正是集團未來發展的契機。早前九巴奪得安達臣道發展區的路線招標，隨著居民陸續遷入此新建住宅區，有關路線將帶來盈利。而未來的港珠澳大橋、東涌東填海區及啟德新區等亦有發展潛力，集團銳意為有關新發展地區的市民及新大橋的使用者提供完備的交通網絡服務，並為股東帶來合理回報。

港鐵觀塘線延線於2016年通車，部份乘客由乘搭路面交通工具改乘鐵路，雖然面對乘客流失，九巴與其他持份者共同努力下，將落實路線重組，把資源調配到其他路線提高使用效益，以確保巴士網絡的持續發展和財政穩健。集團將努力透過路線重組及巴士轉乘計劃，提高整個巴士網絡效益，為市民提供便捷、高效、舒適的巴士服務。

九巴現時的專營權將於2017年7月1日屆滿，集團有信心獲得為期10年的新專營權。未來十年，我們將繼續努力，提升服務質素，為乘客提供舒適可靠的巴士服務。面對新時代的來臨，集團將銳意創新，為市民提供運輸服務。

致謝

集團能持續地成功發展，有賴上下員工齊心協力，以及廣大乘客對我們的支持，本人謹向董事會同寅、載通國際大家庭的每位成員、巴士製造商和供應商，以及每名使用我們巴士服務的香港市民和訪港旅客衷心致謝。

主席

梁乃鵬

2017年3月23日



董事總經理
李澤昌

問 香港市民對公共交通服務的要求不斷提升，不再滿足單純的接載乘客往返目的地的服務，載通集團如何回應新形勢？

答 我們堅信科技應用是未來巴士服務的發展核心。巴士作為本港市民最常使用的交通工具之一，九巴及龍運銳意改革創新，特別是運用信息科技來提升市民的搭乘體驗。

我們在2016年推出全新智能手機應用程式App 1933，強化舊有的應用程式。新程式不但讓乘客可以查詢下一班巴士的預計到站時間，而且又通過全球衛星定位系統(GPS)精確地找到乘客所在地，顯示用戶周圍半徑250米範圍內的乘車資訊。新程式更引入方便視障人士查閱的功能，令它更「個人化」。乘客亦可以透過新程式的「即時對話」功能，與我們的客戶服務員聯絡。App 1933更可顯示巴士車廂容量情況，有關功能會陸續推廣至九巴及龍運全部四百多條路線。現時已有超過五百萬人，即約六成香港人口，透過Android或Apple iOS系統下載有關手機應用程式，成績令人鼓舞。另外，九巴和龍運已在部分巴士車廂配備免費Wi-Fi無線上網及USB充電插座。而龍運新一代機場巴士亦已於2016年投入服務，接載往返機場及新界的乘客。

這些科技的應用不只便利乘客，更體現集團以客為先，與時並進的宗旨，令我們與乘客的關係更趨密切，集團會更努力了解和滿足乘客的需要。

問 九巴在2017年中將開展新的專營權，集團如何迎接新的一頁？

答 集團對於九巴獲政府批出新的十年專營權，讓九巴能繼續為廣大市民服務感到鼓舞。在新的十年專營權，九巴承諾作出多項提升服務質素的計劃，以及創新的轉乘優惠，在未來十年向廣大市民提供更稱心的服務。當中包括預計在五年內投資港幣約38億元更新巴士車隊；改裝現有超低地台巴士，以先導形式開辦社區醫院專線；首創與香港電車有限公司提供轉乘優惠，並推出全日學生長途路線票價優惠計劃等。

未來的日子裡，集團願意為乘客走得更前，領先引進新思維、新服務。集團將試驗在雙層巴士的下層安裝顯示屏，實時顯示上層滿座情況，吸引更多乘客安坐上層，善用車廂空間，從而提升載客量。九巴會繼續進行有蓋巴士站的優化工程，包括加裝座椅和配備預計到站時間顯示屏幕，全方位提升搭乘體驗。

問 展望2017年，你認為香港公交市場有甚麼挑戰和機遇？

答 讓我先講挑戰，再談機遇。首先，香港特區政府奉行以鐵路為骨幹的交通政策，隨著更多新鐵的路線啟用，對地面公共交通工具帶來更多的挑戰。其次本港人口老化，流動性減低，對整體公交行業亦有不可忽視的影響。第三是本港汽車數量近年不斷膨脹，交通擠塞日益嚴重，也影響巴士服務的穩定性。

然而，以上的挑戰均無阻集團把握機遇。首先，雖然本港交通以鐵路為骨幹，但巴士亦有其重要角色，其「點對點」服務的特性、通宵服務，以及舒適旅程等，都是巴士的優勢。更重要的是，巴士車隊具靈活的彈性，能因應未來不同的人口佈局而調動，面對未來新界西北人口持續增加，加上多個新發展區陸續落成入伙，將成為九巴和龍運業務增長的動力。其中一個例子，九巴在安達臣道發展區的新路線，於2016年已相繼投入服務。再者，西鐵線日漸飽和，而東鐵線亦會在沙中線通車後，每列車之車廂數目將減至九卡，是以巴士服務仍有可觀的發展空間。

面對路面擠塞問題，集團會努力尋找契機，推出更多轉乘優惠和理順巴士路線，以優化營運效率。集團亦會設計更多合適路線去吸引乘客，預計在2017年中推出的「九巴、電車轉乘優惠」，即為實例。同時，集團會積極配合政府，在主要幹道開設巴士專線，讓乘客有更快捷的交通服務，使巴士的優勢更加突出。

問 集團未來的發展策略是甚麼？

答 集團未來發展策略在於「創造需求」，透過新媒體以及智能手機應用程式，讓我們更了解乘客的潛在和實際需求，以更切合生活模式去解決乘客問題和滿足乘客需求。當中關鍵在於將市場做大，吸引更多原本留在家裡的人外出，此外亦會透過強化品牌令九巴和龍運成為乘客出行的首選。為此，過去一年我們積極推出各種活動，包括「九巴－龍運A線六元轉乘優惠」、九巴龍運大抽獎等，希望鼓勵市民使用九巴和龍運的服務。值得一提的是早前九巴趁手機遊戲熱潮推出「小精靈巴士」和推介「捉小精靈巴士路線」，甚得市民歡迎，也是鼓勵市民乘搭巴士的成功例子。

我留意到不少市民，特別是女士喜歡坐巴士，她們認為座位較舒適，也比鐵路有更多私人空間。就這方面觀察，我認為開發「點對點」特快線，以及設立轉乘站的轉乘模式，是巴士服務發展的兩大方向。我對集團的發展前景充滿信心，九巴和龍運會緊貼市場和潮流，為乘客提供趨時的服務。

問 作為香港最大的僱主及業界的領導之一，集團對僱員政策為何？

答 九巴和龍運共有12,600名員工，其中約11,500為車長、前線人員和維修人員，他們的優質服務對公司的競爭力至為重要，我們的理念是：公司用心善待員工，員工用心服務乘客，給予乘客稱心滿意的服務。因此我們特別重視對員工的關懷和福祉。2016年公司除了向資深員工頒發長期服務獎，亦增設「星級車長」，表揚工作熱誠和表現優秀的車長。此外，公司對員工的工作環境，無論是硬件或軟件，都會著力改善，例如在巴士總站的員工茶水站，便會全面裝修和提升設備，並增設車廠和總站的休息空間，讓員工知道每一位同事都是公司的寶貴資產，希望大家能為成為集團的一分子而驕傲。

過去一年，公司首次在多個中國傳統節日向員工派發糰子、月餅等應節食品，表達公司對員工的謝意和重視，有助增強員工歸屬感。

載通今年冠名贊助「九巴元朗」足球隊，一方面推動本地體育發展，另一方面希望帶動員工運動的風氣。更重要的是，藉足球賽事凝聚全體同事。我們會向同事派發球賽門券，鼓勵他們於公餘時看球賽聯絡感情，共同為球隊打氣，建立團隊精神。

公司對員工的關懷不僅限於正在為公司服務的員工。今年載通成立了「九·龍@晴」退休員工會，邀請載通旗下九巴、龍運和陽光巴士的退休和現職同事出席千人宴，對公司而言，無論現職與退休員工，公司都十分重視，體現集團以人為本的理念。

2016年，集團更設立首屆員工子女獎學金計劃，獎勵學業成績優異的員工子女修讀大學課程，減輕員工的經濟負擔。這項說明了集團對員工的關懷，遍及員工家庭福祉，集團樂意作多方面舉措，讓集團和員工的關係更趨和諧和緊密。

問 集團在人才培訓方面作了甚麼努力？

答 載通作為本地交通業界的領先企業，過去成功培訓眾多優秀人才是集團引以自豪的成果。九巴車長訓練學校每年約提供7,000人次的訓練項目，現時，訓練學校聘有67名駕駛導師及擁有45輛訓練巴士，提供優質駕駛訓練課程。而九巴技術訓練學校，為年青人提供巴士維修保養的專業培訓，確保不斷有新進員工投入服務，支援龐大的巴士車隊。

問 環境保護方面，載通集團作為全港最大的巴士營運商，有何承擔？

答 在環保方面，於2016年九巴及龍運繼續大量投資於集最新安全、環保及設計特徵於一身的新型巴士。於2016年年底，九巴及龍運車隊共有2,201部歐盟第五代或以上標準的空調巴士，而於2017年，預計九巴及龍運會進一步把317部歐盟第五代或以上標準的巴士投入服務。

年內，九巴亦引進一批超級電容巴士和電池電動巴士，測試電動巴士在安全性、服務穩定性等方面的表現。超級電容巴士的試驗已接近完成階段，快將投入服務。電池電動已展開各種測試及試行，希望盡快投入服務。我們將繼續關注以電池驅動之新科技發展，尋找減少廢氣排放方法。

問 集團在物業發展方面成績如何，有何新計劃？

答 善用土地資源，維持高出租率，提升資產回報，是集團在物業發展方面的原則。過去一年，集團位於九龍荔枝角寶輪街九號的物業的樓層陸續租出，為集團帶來持續收益。目前集團旗下的可出租樓面，已悉數租出。

政府已言明東九龍將成為本港第二個核心商業區，集團佔一半權益的九龍觀塘巧明街98號項目，亦已完成補地價程序，由工業用途轉為非住宅用途。該塊地預計會作綜合發展為寫字樓及商場，商廈樓面面積共115萬呎，其中80萬呎為寫字樓，商場佔35萬呎，期望此項目會為股東帶來理想的回報。

問 集團在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作過甚麼舉措？

答 集團積極履行企業社會責任，鼓勵員工參與不同社區服務。去年舉辦了多場嘉年華、展覽、巴士導賞團、繪畫比賽等活動，一方面為公眾介紹與香港社會息息相關的巴士服務，另一方面透過促進現職、退休員工、「九巴之友」義工隊、學校、團體及地區人士等參與和合作，建立更緊密、和諧的社區關係。其中，九巴去年更將繪畫比賽的得獎作品製作成筆記簿，銷售收益捐贈本地慈善機構，亦將部分筆記簿贈送予有需要的小朋友。去年集團亦首次舉辦多場地區活動，向全港各區的長者贈送糉子、月餅，為建立關愛、互助的文化出一分力。事實上，這些社區關懷活動得到廣泛認同，實有賴集團員工及「九巴之友」的付出。「九巴之友」成立已二十年，會員超過5,000名。自1998年起每年均獲社會福利署頒發「義務工作嘉許金狀」，表揚「九巴之友」於年內的義務工作時數達到一定標準。年內，集團亦頒發獎章予129位積極參與義工服務的「九巴之友」，以作表揚。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 23 集團
- 24 香港專營公共巴士業務
- 40 香港非專營運輸業務
- 44 中國內地運輸業務
- 48 物業持有及發展
- 50 媒體銷售業務

可持續發展報告

- 52 關懷顧客
- 56 關懷僱員
- 62 愛護環境
- 66 與持份者緊密聯繫

財務回顧

- 72 集團
- 79 各業務部
- 84 持續關連交易

管治

- 86 企業管治報告
- 104 薪酬報告

業務回顧

集團的核心業務是透過旗下的旗艦附屬公司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及龍運巴士有限公司，在香港提供專營公共巴士服務。同時，集團透過附屬公司陽光巴士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陽光巴士集團」）為香港各類客戶提供度身設計的非專營運輸服務，並透過新香港巴士有限公司（「新港巴」）為日常乘客及消閒旅客提供往來落馬洲和皇崗的 24 小時跨境穿梭巴士服務。集團擁有深圳一家合營企業的 35% 權益及北京兩家合營企業的 31.38% 權益，前者在深圳經營公共巴士、小型巴士及計程車服務，後者在北京經營計程車及汽車租賃服務。此外，集團持有物業組合作投資及發展用途，並擁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媒體銷售服務供應商路訊通控股有限公司的 73% 權益。

有關各個別業務運作的業務回顧載於本年報第 24 至 51 頁。集團業務前景則於本年報第 12 至 15 頁的「主席函件」及第 16 至 21 頁的「與董事總經理的一席話」中探討。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集團業務面對多項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其中部分載列如下。請注意，以下所列各項並非詳盡的列出，除下文概述的主要風險範疇外，或存在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監管環境及政府政策

集團大部分的收入來自專營運輸業務。因此，政府對《公共巴士服務條例》（第 230 章）及《公共巴士服務規例》（第 230A 章）等運輸政策及規例所作的改動，或會對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帶來短期或長期的重大影響。票價上調建議須獲香港特區政府批准，而政府須就此考慮一籃子不一定與專營巴士公司財務狀況有關的因素，包括市民對加價的接受程度和負擔能力，而且亦無法保證政府能適時批准足夠加幅的票價調整，使專營巴士公司得以抵銷不斷上升的支出及成本。這個安排本身缺乏靈活性，在通脹環境下或會對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負面影響。

燃油價格及其他財務風險

燃油是集團成本架構的重要部分，故燃油價格波動可能會影響集團財務狀況的穩定性。此外，集團業務面對各種財務風險，包括外幣、利率、信貸及流動資金風險，有關情況於本年報第 72 至 85 頁的「財務回顧」中闡述。

突發事件及天災

集團的業務運作可能會受突發事件影響，包括車廠長時間停電或持續一段長時間的大規模封路。雖然集團已落實有效的「營運持續計劃」，務求在各種情況下均能維持優質的運輸服務，但集團業務仍可能會受到水災和颱風等天災及惡劣天氣情況的不利影響。

香港專營公共巴士業務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及龍運巴士有限公司是佔主導地位的專營公共巴士營運商，致力提供世界級水平、環保、物有所值的巴士服務，服務範圍涵蓋九龍、新界及港島。服務宗旨是為乘客提供安全可靠、舒適便利的運輸服務。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九巴」）

九巴是載通國際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九巴的車隊包括約 3,900 部巴士，行走約 384 條路線，每天為約二百七十萬人次的乘客服務，是全港最大的專營巴士服務營運商。九巴的工作團隊匯聚約 12,000 名員工，包括約 8,600 名車長，確保顧客享受到最優質的運輸服務。

卓越服務

九巴在香港提供專營公共巴士服務逾80載，貫徹最高的營運及服務標準，保持在業內的領導地位。於1999年，九巴成為香港首家及至今唯一一間全面取得ISO 9001:1994認證的公共巴士公司，亦是全港第四家取得此項公司認證的機構。於2002年，九巴以卓越的品質管理系統榮獲ISO 9001:2000認證。翌年，九巴的荔枝角及沙田車廠獲得ISO 14001:1996環境管理系統認證，使九巴成為全港唯一一間同時取得ISO 9001及ISO 14001認



證的專營巴士公司。於2005年，這兩所車廠已進一步升級至ISO 14001:2004認證。於2009年，九巴的四個認證單位：九巴總部、營運部及四個主要營運車廠、總修中心及主件翻修中心完成升級審核後，成功取得香港品質保證局的ISO 9001:2008認證。於2012年，九巴在巴士營運及維修活動方面推行高效的風險管理系統，因而榮獲香港品質保證局頒發OHSAS 18001:2007職業健康和安全管理體系證書，使九巴成為香港首間獲得該項認證的專營巴士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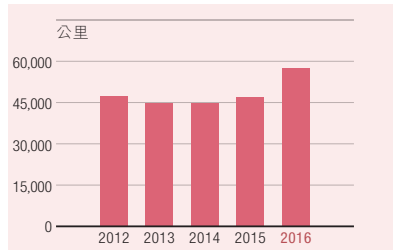
九巴位於東九龍安達邨的巴士總站

九巴為安達臣道發展區多條新落成屋邨提供巴士服務，方便居民往返市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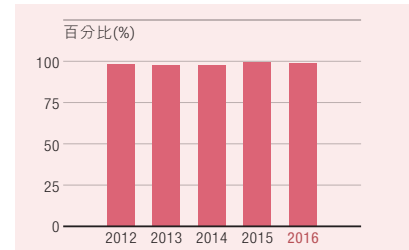
九巴開辦巴士線行走東九龍安達邨

機械可靠性 - 九巴



每一部巴士平均行走多少公里後才會在載客途中發生機械故障

車隊運作能力 - 九巴



早上繁忙時間(7時至9時)整個巴士網絡內,向繁忙方向開出之實際巴士班次與時間表預定的班次之百分比



表現承諾／安全可靠

我們致力為乘客提供安全可靠的公共巴士服務，並採用機械可靠性及車隊運作能力作為衡量公共巴士服務標準的重要指標。機械可靠性指標是指每部巴士平均行走多少公里後才會在載客途中發生機械故障。於2016年，九巴車隊的機械可靠性為57,592公里：1。車隊運作能力指標是指早上7時至9時的繁忙時間在整個巴士服務網

絡內，向繁忙方向開出之實際班次，與時間表預定開行班次的比例。於2016年，九巴的車隊運作能力為99.41%。

巴士車隊及提升車隊質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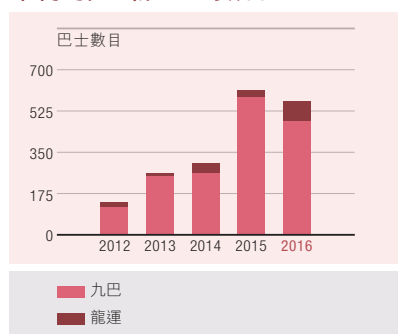
九巴銳意不斷創新，令車隊更現代化。九巴於1997年與巴士供應商合作，為香港引進全球首部可供輪椅上落的超低地台雙層巴士。現時車隊內大部分已為超

低地台巴士，非低地台巴士將於2017年內全數退役，讓有需要的乘客出行更方便。九巴一直為車隊引進不同年代的先進技術及環保設計的巴士，為乘客提供各種創新功能，包括車上電子報站系統。此外，九巴將於2017年在車隊安裝免費的Wi-Fi無線上網，吸引乘客選乘九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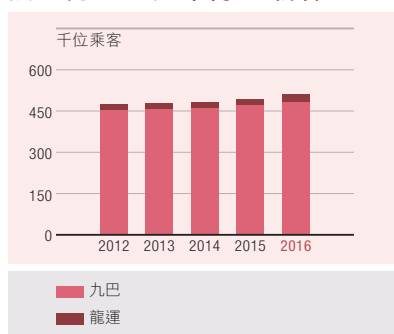


九巴繼續作出投資，購置集最新安全、環保及設計特色於一身的新巴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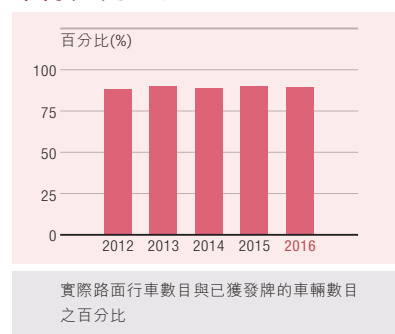
車隊引入新巴士數目



於12月31日之車隊總載客量



車隊運用 - 九巴





我們承諾締造更理想的環境，不斷投資於符合歐盟廢氣排放標準的環保巴士。我們於2009年引進歐盟第五代雙層巴士，是亞洲第一間引進的公共巴士公司（即使

當時的法例只要求新註冊的柴油車符合歐盟第四代排放標準），彰顯我們在環保巴士服務的領導地位。現時車隊內歐盟第三代或以前的巴士將於五年內全數退役，更計劃訂購歐盟第六代空調雙層巴士，並於2018年投入服務。

於2016年，九巴繼續大量投資於集最新安全、環保及設計特徵於一身的新型巴士，共添置483部全新歐盟第五代超低地台雙層空調巴士。於2016年12月31日，九巴共營運3,920部已獲發牌之空調巴士（包括3,756部雙層巴士和164部單層巴士）。另外，九巴已訂購了279部歐盟第五代空調雙層巴士、10部電動單層巴士和5部超級電容單層巴士，將於2017年付運。

為應付龐大需求的路線提供較高的載客量，九巴自2014年起購置了154部12.8米長的巴士，全數已於2016年或之前投入服務。這款12.8米長的巴士的載客量比12米長的版本增加超過一成，而燃料效率和可靠度，與12米長的版本相同。

巴士服務網絡

於2016年年底，九巴共營辦384條巴士路線。九巴因應營運環境的變化，包括新鐵路落成、人口轉變和再分佈及新道路落成等，不斷檢討各條巴士路線。九巴根據新的需求重新分配資源，提升巴士網絡的效率及競爭力，不但可以確保長遠的可持續發展，更有利開拓具增長潛力的新市場。

繼西港島線於2014年年底通車後，港鐵觀塘線延線及南港島線（東段）也於2016年第四季通車，部份乘客往來紅磡、何文田及港島南區由乘搭路面交通工具改乘鐵路。面對乘客流失，九巴與其他持份者共同努力下，已開始陸續落實路線重組，把巴士資源調配到其他路線提高使用效益。這不但有助紓緩交通擠塞外，還可透過減少路邊廢氣改善環境管理，更可確保巴士網絡的持續發展和財政穩健。

九巴車隊	空調雙層巴士	空調單層巴士	巴士總數
於2016年1月1日	3,717	172	3,889
年內添置	483	0	483
年內廢置	(444)	(8)	(452)
於2016年12月31日	3,756	164	3,920



2016年，九巴及龍運推出九巴路線與龍運機場巴士路線轉乘優惠計劃

我們於2016年落實了58項重組路線方案，提高整個路線網絡的協同效應，為廣大乘客提供以下效益：

- 消除因路線重疊而造成的浪費；
- 騰出資源重新投入具增長潛力的地區；
- 重整過於迂迴的路線；
- 利用新公路基建來開闢全新的特快路線；
- 透過巴士轉乘計劃提供更強的路線接駁。

2015年年中，政府就安達臣道發展區路線組合招標，九巴於2015年11月獲通知中標。有關路線因應發展區的人口增長速度由2016年第二季起分階段開展服務。第一條路線213M已於2016年6月開辦，接載安達邨居民來往藍田鐵路站。為方便安達邨居民往返尖沙咀及佐敦一帶，九巴於7月開辦213X特快循環線。另外，新路線214亦已於8月中開始服務，途

經安達來往油塘及長沙灣（甘泉街），除服務安達邨居民外，該線亦讓藍田碧雲道的居民直達九龍西及黃大仙。此外，中秀茂坪途經安達臣道發展區前往旺角的213D循環線亦已於8月下旬投入服務。餘下安達臣道發展區往來港島及新界的路線亦將於2017年投入運作。

巴士路線推擴

九巴及龍運由2016年11月19日起，推出龍運機場巴士「A」線與九巴路線轉乘優惠計劃，車費可節省高達6元。讓更多九巴乘客可轉乘龍運路線前往機場。

為提升不同路線的形象，九巴於2016年12月為6號線設立「特色購物遊」的主題。大部分行駛此路線的巴士都配有醒目的藍色裝飾，方便較少乘搭此路線的乘客

(包括遊客) 識別。另外，路線的報站系統除常設的廣東話、普通話及英語廣播外，於個別訊息亦提供日語及韓語資訊。此外，路線亦設有包括多種語言的小冊子，方便乘客來往各區。九巴正計劃於2017年推展更多主題路線。

九巴亦於2016年11月至2017年1月期間推出「即日回程八折車資折扣優惠計劃」的短期票價優惠。

車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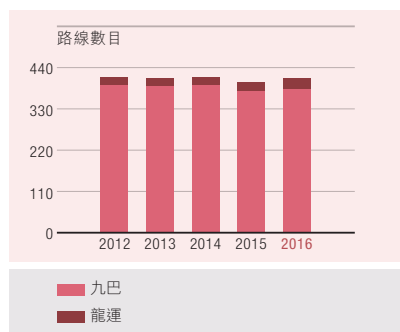
九巴位於九龍灣、沙田、荔枝角及屯門的四個主要車廠，為巴士車隊提供日常保養及維修服務，另外十個較小型的車廠提供停泊及小規模的保養服務，而位於屯門的九巴總修中心則提供全面的巴士維修服務。九巴不斷提升車廠設施，確保維持高水平的服務質素及生產力。

服務九巴及龍運巴士的主要車廠

車廠	服務地區／ 車廠主要用途	樓面面積 (平方呎)	於2016年 12月31日 服務的巴士數目	開始 運作年份	備註
九巴車廠：					
九龍灣車廠	九龍東	768,038	1,051	1990	該車廠用地於1986年按市價向政府以私人協約批地方式購入
沙田車廠	新界東、北	720,005	1,113	1988	該車廠用地於1984年在公開拍賣會上投得
荔枝角車廠	九龍西、南	648,946	884	2002	該車廠用地乃以短期租約形式向政府租用#
屯門車廠	新界西	148,961	872	1979	該車廠用地於1974年在公開拍賣會上投得
九巴總修中心	巴士總修	380,915	不適用	1983	該車廠用地於1979年按市價向政府以私人協約批地方式購入
龍運車廠：					
小濠灣車廠	大嶼山	82,422	242	1998	該車廠用地乃以短期租約形式向政府租用#
總數		2,749,287	4,162		

根據短期租約，租金按市場價格向香港特區政府支付。

於12月31日之路線數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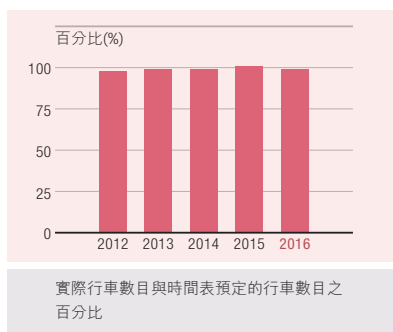
資訊科技的應用

集團採用資訊科技來提升效率和加強溝通。九巴透過一個連接2,012部個人電腦和152部伺服器的高速網絡，將辦公室、車廠、巴士總站及顧客服務中心之間的運作綜合起來。我們利用47套電腦應用程式來維持高水平的顧客服務，以及加強日常巴士營運、人力資源管理及財務管理。以下是本公司應用的一些主要電腦系統：

巴士到站時間預報系統

集團內部研發的巴士到站時間預報服務已全面覆蓋九巴及龍運所有常規路線，使九巴和龍運成為香港首兩間全線提供此項服務的巴士公司。乘客可透過巴士總站及巴士站的顯示屏，以及App 1933智能手機應用程式及九巴和龍運網頁，獲取巴士到站資訊。

時間表的成效 – 九巴



綜合巴士服務資訊顯示系統

現時共有57個巴士總站安裝了綜合巴士服務資訊顯示系統，為乘客提供巴士路線目的地、開出時間、車費和重大交通事故等資訊。

電子報站系統

九巴及龍運車隊全線裝設了電子報站系統。該系統以廣東話、英語及普通話廣播，並透過發光二極管顯示屏展示下一個巴士站的名稱。此外，該系統亦會廣播安全提示和巴士服務訊息。

站務管理系統

現時共有190個巴士總站安裝站務管理系統，以便管理日常巴士運作。當車長出示個人化八達通卡報到時，系統便會顯示下一個開出時間及特別指示。

交通運作管理系統

交通運作管理系統根據香港特區政府制訂的工作指引，為8,000多名車長進行派更工作。系統能準確記錄巴士停泊位置，簡化派更程序。

巴士車內監察系統

巴士車內監察系統提供車長的駕駛表現報告，以供車廠和部門進行分析，目的是以乘客的安全和舒適度為著眼點，提升車長的駕駛水平。

車務資訊管理系統

車務資訊管理系統簡化了處理交通意外、道路擠塞及天氣狀況等由九巴電訊組記錄的車務運作資料，以便更快速準確地向車廠及各有關部門發放訊息。

智能手機應用程式升級

我們在2016年9月推出全新版本的智能手機應用程式App 1933，讓乘客可以掌握更全面和個人化的巴士路線資訊及預計到站時間，使行程更有預算。App 1933以全新介面登場，功能更智能化和個人化。首頁會自動顯示慣常乘搭的巴士路線，及身處位置已標籤的附近巴士站的巴士路線資料，讓乘客可以一目了然。此外，還讓乘客可收藏經常前往的地點如

家、公司和學校等，只要一按地點，便會根據現時身處位置而即時尋找最快到達的巴士路線。在眾多功能之中，最貼心的要算是路線搜尋，只要乘客輸入要前往的目的地，程式便會立即顯示在附近巴士站的所有路線，包括每條路線預計到達目的地的所需時間、車資及所需步行距離，選好想乘搭的路線後，便可顯示有關巴士的預計到站時間。如果需要轉乘其他巴士，程式還會立即計

算出扣除轉乘優惠後的車資總費用。此外，我們正透過App 1933為九巴6號線及108號線試驗提供即將抵站巴士載客情況的資訊。



香港專營公共巴士業務

龍運自 1997 年 6 月 1 日起營辦往返新界、香港國際機場及北大嶼山的專營公共巴士服務。其服務範圍目前包括機場、東涌、香港迪士尼樂園、昂坪 360 纜車、亞洲國際博覽館等地區。



龍運巴士有限公司 （「龍運」）

為了向乘客提供更優質機場巴士服務，龍運A系列機場巴士進行大革新，以簇新的標誌、車隊外貌、車廂設計及車長形象，為乘客帶來更舒適、更精彩及更有預算的旅程。新一代龍運機場巴士已於2016年6月投入服務。

表現承諾

龍運不斷檢討本身的巴士服務和巴士維修保養計劃，確保巴士車隊維持最高水平的安全和效率。龍運採用兩項重要表現指標，即機械可靠性和車隊運作能力來檢視營運表現。機械可靠性指標是指每部巴士平均行走多少公里後才會在載客途中發生機械故障。



車隊運作能力指標是指早上7時至9時的繁忙時間在整個巴士服務網絡內，向繁忙方向開出之實際班次，與時間表預定開行班次的比例。於2016年，龍運巴士的機械可靠性達到48,137公里：1；而車隊運作能力則達到102.28%。

龍運於2012年11月取得ISO 9001:2008品質管理系統證書。龍運於2015年順利通過認證續期審核，其認證獲延長三年至2018年9月，彰顯其致力提供卓越的巴士服務。



龍運推出全新車長制服，並革新巴士外貌

2016年，龍運A系列機場巴士進行大革新，以簇新的標誌、車隊外貌、車廂設計及車長制服，為乘客帶來更舒適愉快的旅程。



龍運 A 系列機場巴士裝置配合人體工學原理的座椅、免費 Wi-Fi 無線上網、USB 充電插座、寬敞行李架，以及巴士到站時間顯示屏

機械可靠性 — 龍運



車隊運作能力 — 龍運



巴士車隊及提升車隊質素

新標誌沿用龍運鮮明及富活力的「橙色」為主色，以中文「龍」字和英文「LWB」組成，概念與姊妹公司——九巴一脈相承，為兩家巴士公司建立更清晰的聯繫。全新的龍運巴士，巴士內外以暖灰色、卡其色配搭橙色為主，視覺對比舒服，車內設施豪華，如座椅設計採用人體工學原理，讓乘客坐得更舒適。上層車廂則以加強空間感的設計。車內更配備免費Wi-Fi半小時無線上網、USB充電插座、座椅雜誌網袋、寬闊行李架、大型巴士到站時間顯示屏、透光度低的玻璃窗等，讓乘客能夠親身體驗媲美飛機航班的豪華享受。

新的龍運機場巴士由嚴格挑選的精英車長提供親切友善的服務，同時更換上全新橙配深灰為主色的制服，款式與九巴車長制服採取同一風格，與全新龍運車隊形象極配之餘，亦象徵兩間公司的緊密關係。

龍運於2016年引進了82部全新歐盟第五代超低地台空調雙層巴士。於2016年12月31日，龍運共營運242部超低地台空調雙層巴士，全部可供輪椅上落，並設有電子報站系統。為配合客運需求的增長，其中有42部為12.8米長的巴士，提供更高的載客能力。

龍運空調雙層巴士車隊	巴士總數
於2016年1月1日	190
年內添置	82
年內廢置	(30)
於2016年12月31日	242

此外，龍運已訂購19部歐盟第五代超低地台空調雙層巴士和四部電動單層巴士，將於2017年付運。新巴士絕大部分採用優質設計，並計劃投入現有或新闢的機場巴士路線。

巴士服務網絡

2016年年底，龍運營運28條路線。為配合乘客需求的增長和對服務

水平的更高期望，龍運在機場巴士路線一共加開35部巴士。此外，一部巴士用於擴展E33P的服務時間。

龍運於2016年分階段重新規劃各區的機場巴士路線網絡，新增多條路線，及加強多條路線至全日服務，班次更提升至每20-30分鐘一班，讓乘客的旅程更有預算。

在新界西，龍運於7月增設機場巴士路線A37往來洪水橋、天水圍及於8月擴展A36至全日服務，提供全日機場巴士服務往來元朗。在屯門區，龍運於8月加強A33至全日服務，讓居民全日均能乘坐機場巴士路線直達香港國際機場，當中部分A33的班次更擴展至黃金海岸。

在荃灣及葵青區，除了於8月增設A31P服務荃灣和深井一帶之外，龍運於12月推出A32機場巴士路線及整合A31線讓葵涌和荃灣的居民均能直達香港國際機場，並服務青衣南和青衣北的居民。



龍運的網絡覆蓋人口不斷增長的東涌



龍運已加強通宵機場巴士服務，以應付不斷增長的需求

在新界東，龍運於6月加強機場巴士路線A43P（機場－粉嶺）的服務，讓乘客能全日從機場往來新田，並於8月新增機場巴士路線A47X，讓大埔的居民全日均能乘坐機場巴士路線前往香港國際機場。

為滿足不斷增加的午夜抵港航空旅客及夜班或早班機場員工的交通需求，龍運於8月及9月分別加強深宵機場巴士路線NA33和NA34

往返屯門、元朗及天水圍。龍運亦於12月增設三條深宵機場巴士路線NA40、NA41和NA43，分別服務沙田／馬鞍山、大圍及上水／粉嶺。

龍運致力為所有乘客維持高水平的網絡覆蓋及服務質素，同時尋求方法滿足旅遊及消閒業不斷增長的客運需求。龍運將繼續貫徹使命，為乘客提供最為有效、直接及便利的巴士服務。

龍運及九巴由2016年11月19日起，推出龍運機場巴士「A」線與九巴路線轉乘優惠計劃，車費可節省高達6元。讓龍運的乘客能透過九巴覆蓋廣闊的網絡往來機場。

車廠

龍運位於小濠灣的車廠，提供日常巴士保養、加油、巴士清洗及停泊服務。該車廠安裝了污水處理系統，確保排放至公眾污水排放系統的污水質素符合法定要求。

安全及顧客服務

龍運的巴士均定期接受徹底檢查，確保維持最高的運作標準。駕駛導師細心監察車長的駕駛表現及顧客服務態度，並定期舉行安全簡介會和向所有車長派發安全備忘。此外，龍運舉行優質服務推廣活動，以肯定及獎勵員工的優秀表現。

為提供有助乘客規劃行程的實時班次資料，龍運為其所有常規服務路線推出智能手機應用程式，提供預計到站時間資料和其他主要的巴士服務資訊。為方便乘客搜尋路線資訊，龍運網站也會提供預計到站時間資料，就像指定車站的顯示屏一樣。

手機程式App 1933以全新介面登場，功能更智能化，首頁會自動顯示慣常乘搭的巴士路線，及身處位置已標籤的附近巴士站的巴士路線資料，讓乘客可以一目了然。此外，版面設有不同圖示，讓乘客可收藏經常前往的地點如家、公司和學校等，只要一按地點，便會根據現時身處位置而即時尋找最快到達的巴士路線。

龍運於2016年9月10日至2017年1月7日期間推出「即日第二程優惠計劃」，凡即日乘搭第二程A系列／第二程E系列，可享八折／九折車資優惠。這項短期票價優惠是按照與政府協議有關回饋乘客之安排而實施。

環境保護

龍運深明環保的重要性，並繼續投資於符合歐盟環境部長理事會嚴格廢氣排放標準的環保巴士。於2016年，龍運為車隊引進82部全新歐盟第五代巴士，令其所佔車隊巴士數目比例提高至79%。此外，龍運的歐盟第二代及歐盟第三代巴士已全部加裝柴油微粒過濾器，以減少粒狀物排放。為進一步改善空氣質素，龍運車隊自2010年起全面採用含硫量近乎零的柴油。

龍運巴士車廂空調系統的靜電空氣過濾功能，大大改善了車廂的空氣質素，而全環保驅動系統則有效地減少燃油耗用量和廢氣排放量。

為改善路邊空氣質素，香港特區政府已撥出港幣1.8億元予本港專營巴士營運商，包括龍運，用以採購總共36部電動巴士於不同路線試行，以評估這些巴士在不同運作環境下的表現。根據該計劃，龍運已獲香港特區政府資助購置四部單層電動巴士。香港特區政府已批准該四部巴士的採購安排，其中一部已運抵本港並正進行內部測試。

香港非專營運輸業務

集團非專營運輸業務的顧客層面廣泛，包括商務人士、遊客、購物人士、學生及大型屋苑住戶等，並提供包車服務及跨境穿梭巴士服務。



陽光巴士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陽光巴士集團」）

陽光巴士集團是香港主要的非專營巴士服務營運商之一，提供卓越優質、安全可靠以及物超所值的運輸服務。

陽光巴士集團以旗艦附屬公司陽光巴士有限公司（「陽光巴士」）作領航，為特定的市場（包括大型住宅屋苑、購物中心、主要僱主、主題公園、旅行社及學校）提供一系列巴士服務，並為公眾提供包車服務。



開篷陽光巴士

陽光巴士集團繼續購置最新型的環保巴士，以推進車隊的現代化。集團在增添48部歐盟第五代巴士來替換舊巴士後，車隊於2016年年底擁有386部巴士。陽光巴士集團將繼續添置更多的歐盟第五或第六代巴士，以配合車隊提升計劃。



陽光巴士為車長換上新制服，並推出開篷雙層巴士

陽光巴士推出開篷觀光巴士服務及美化車長制服，以提升服務水平。

香港非專營運輸業務

新港巴與深圳夥伴公司合辦直接而經濟實惠的24小時跨境巴士服務（一般稱為「皇巴士」），服務經常往來香港落馬洲和深圳皇崗的過境商務及消閒旅客。



新香港巴士有限公司 （「新港巴」）

於2016年，新港巴經營的車隊擁有15部超低地台空調單層巴士，提供往來落馬洲和皇崗的穿梭巴士服務。新港巴位於新田公共運輸交匯處的總站大樓設有四個舒適的空調候車室及綜合資訊顯示系統。

主要由於內地訪客數量減少，新港巴的載客量由2015年的481萬人次下降至2016年的447萬人次。儘管載客量下降，但由於中港兩地的社會及經濟聯繫日趨緊密，跨境巴士服務仍有大量需求。

新港巴將繼續努力，確保其便利的穿梭巴士服務成為跨境旅客的首選交通工具。



中國內地運輸業務

集團向深圳和北京的運輸服務營運商作出投資，貫徹在中國內地把握運輸相關業務機遇並享合理回報的策略。



深圳巴士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巴士集團」)

深圳巴士集團是一家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由集團一家全資附屬公司九巴（深圳）交通投資有限公司，夥同內地其他四位投資者合作成立。集團擁有深圳巴士集團35%的權益。

深圳巴士集團自2005年開始運作以來，一直在深圳市經營公共巴士、小型巴士及計程車服務。深圳巴士集團營運一支擁有逾5,000部巴士的車隊，行走逾250條巴士路線。主要由於深圳地下鐵路系統擴大，加上營運成本因員工成本上漲而增加，深圳巴士集團的載客量由2015年的7.661億人次減少11%至2016年的6.829億人次。





深圳巴士集團營辦超過 250 條路線，投入逾 5,000 部巴士

深圳巴士集團於深圳市的巴士運輸服務取得ISO 9001:2008認證，目前是全国最大的電動汽車營運商，規模在全球也屬數一數二。深圳巴士集團不斷致力提升服務水平及保持業務優勢。

北京北汽九龍出租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北汽九龍」）

北汽九龍於2003年在北京成立，為首家打進內地計程車及汽車租賃業務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九巴（北京）出租汽車投資有限公司擁有北汽九龍31.38%的股權。

直至2013年4月為止，北汽九龍一直經營計程車及汽車租賃業務。為更加專注在發展蓬勃的汽車租賃市場上發掘商機，北汽九龍已於同月將其汽車租賃業務轉讓予新成立的合資股份公司北京北汽福斯特股份有限公司。

北汽九龍的計程車服務憑藉卓越的品質管理系統取得ISO 9001:2008認證，在競爭激烈的北京市場提供卓越服務。

北汽九龍營運一支擁有逾3,700部計程車的車隊。儘管面對員工成本和其他營運開支不斷上升的挑戰，北汽九龍仍堅持以服務質素為先，並繼續探索可持續的新商機。

北京北汽福斯特股份有限公司（「北汽福斯特」）

北汽福斯特成立於2013年4月，是一家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經營原由北汽九龍營運的汽車租賃業務。北京北汽福斯特擁有超過1,100部車輛，主要在北京和天津提供包車服務。北京北汽福斯特憑藉車輛租賃服務方面卓越的品質管理系統獲得ISO 9001:2008認證，透過高水平的服務，在競爭激烈的汽車租賃市場建立獨特地位。



北汽九龍經營超過 3,700 部計程車，服務北京地區



北汽福斯特擁有超過 1,100 部出租車輛，服務北京和天津地區

物業持有及發展

集團的投資物業組合包括一個購物商場、一座辦公大樓、一項工業物業及一個發展中的物業項目，為集團提供穩定的租金收入。



SHOP
1933



LCK Commercial Properties Limited (「LCKCP」)

LCKCP是載通國際的全資附屬公司，擁有曼克頓山商用物業「曼坊」的業權。

LCKCP擁有曼克頓山兩層的高級平台商場「曼坊」。商場位於九龍的適中位置，交通便利，透過鐵路或公路可直達香港島及香港國際機場。自2009年開幕以來，商場為曼克頓山住戶及其他購物人士提供零售設施。於2016年年底，該商場的50,000平方呎可出租樓面

面積中已全部租予各類商店及食肆，為集團帶來經常性租金收入。

LCK Real Estate Limited (「LCKRE」)

LCKRE是載通國際的全資附屬公司，擁有集團位於荔枝角總部大樓的業權。

LCKRE擁有座落九龍荔枝角寶輪街9號、樓高17層，總樓面面積約156,700平方呎的商業大廈，毗鄰為曼克頓山。該大廈的部分樓面面積供集團總部作辦公用途，餘

下的樓面面積則出租予商舖及食肆。於2016年，集團總部面積縮減，騰出的樓面重新分配作租賃用途，以賺取租金收入。

KT Real Estate Limited (「KTRE」)

KTRE是載通國際的全資附屬公司，連同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新鴻基地產」)的全資附屬公司Turbo Result Limited(「TRL」)，均為九龍巧明街98號觀塘內地段第240號土地(「觀塘地段」)按等額權益分權共有的擁有人。

觀塘地段(集團佔有50%權益)計劃發展為非住宅(不包括酒店)項目。KTRE及TRL已委任新鴻基地產



的附屬公司新鴻基地產代理有限公司擔任項目經理。地政總署已批准該地段的地契修訂由工業轉為非住宅用途，並於2016年8月獲得KTRE及TRL接納。該地段將發展為寫字樓及零售項目，並預期會為集團帶來額外租金收入。

TM Properties Investment Limited (「TMPI」)

TMPI是載通國際的全資附屬公司，擁有位於新界屯門市地段第80號的物業。

TMPI擁有一項工廠物業，包括一幢高樓底單層建築物及一幢三

層高工場物業，總樓面面積約105,900平方呎。自2011年3月以來，物業的可出租樓面已全部租出，為集團帶來經常性租金收入。

集團之物業持有及發展

物業	用途	總樓面面積 (平方呎)	集團權益 (%)	備註
觀塘內地段第240號 九龍觀塘巧明街98號	(附註)	1,150,000	50	該用地於1967年在公開拍賣會上投得
曼坊 九龍荔枝角寶輪街1號	購物中心	50,000	100	該用地於1955年按市價以私人買賣形式購入
載通國際總部大樓 九龍荔枝角寶輪街9號	寫字樓／商舖	156,700	100	該用地於1955年按市價以私人買賣形式購入
屯門市地段第80號 新界屯門建豐街1號	工業／貨倉	105,900	100	該用地於1974年在公開拍賣會上投得

附註：該用地正處於發展階段。

媒體銷售業務

路訊通集團是香港首屈一指的綜合市場推廣與廣告服務公司。我們繼續成為主要廣告商首選的優質合作夥伴，致力提升其品牌知名度。



路訊通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集團成立路訊通控股有限公司（「路訊通」）作為媒體銷售部門。路訊通自2001年6月28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獨立上市，集團現持有其73.0%的控制性權益。

巴士車身

儘管競爭更趨激烈，巴士車身廣告業務於2016年仍續締佳績。此項業務透過吸納特別是來自利潤豐厚的藍籌行業的新業務夥伴，繼續為路訊通擴大客戶群帶來強大支持。廣告商及代理對「主題巴士」（結合巴士電視、巴士車身與巴士車廂的廣告媒體）反應正面，見證巴士車身廣告的吸引力歷久不衰。由於巴士車身廣告可提高廣告商的知名度，其價值將於2017年及未來進一步提升。

「單層全車廣告」和「雙層全車廣告」為路訊通另一開創先河的廣告形式，備受各大廣告商及代理好評。透過此創新的廣告渠道，不同品牌能以理想的成本享有浩大的宣傳聲勢，更保證全年在消費者腦海中留下最深刻的印象。

巴士車廂

2016年，巴士車廂業務保持令人鼓舞的增長勢頭。巴士車廂能透過多種形式提升品牌知名度，其效果與靈活性令廣告商及代理感到滿意。2016年，路訊通借助各種尖端科技，為巴士車廂廣告增



添創意及互動性，令其成為有意連結線下線上宣傳攻勢的廣告商及代理首選的宣傳渠道。

巴士候車亭

路訊通於2001年開辦巴士候車亭廣告業務，並與德高展域有限公司合作營運。該項業務於2016年錄得良好增長，其龐大市場佔有率以及作為香港首屈一指專業戶外廣告商的地位進一步提升，而收入和盈利亦顯著增長。

巴士電視

於2016年，巴士電視繼續製作類型廣泛的節目，提供一般娛樂資訊、娛樂及環保新聞。年內，路訊通進一步整合巴士電視與其他核心網上平台及社交媒體。

廣告牌

路訊通擁有多個矚目戶外廣告位的獨家經營權。這些廣告位是在香港仔隧道及紅磡中旅協記貨倉第一及第二倉，以及尖沙咀暢運道海底隧道入口。

數碼及社交媒體

路訊通透過roadshow.hk網站，進一步展示公司鞏固作為香港最優秀綜合廣告平台的地位。於2016年，路訊通擴展其社交媒體渠道的宣傳推廣能力，推出高瀏覽量的Facebook粉絲專頁，為客戶提供量身制定的錄像貼文。

綜合市場推廣服務

路訊通提供妥善平衡的綜合市場推廣服務，方便廣告公司及品牌

經理靈活構思突破性的市場推廣活動。於2016年，客戶對路訊通此項高度專業的服務持續有殷切需求。

路訊通的綜合市場推廣服務團隊不但利用本身深受歡迎的巴士電視及車身廣告平台，還提供內容製作及項目管理支援。路訊通將業務範圍擴大至包括廣告板、roadshow.hk及Facebook專頁，確保路訊通能提供更全面的綜合市場推廣服務，繼續為客戶創優增值。

關懷顧客

安全、有效率、物超所值及舒適，
是我們的客戶服務宗旨。



安全第一

九巴及龍運的《安全政策》體現了我們的鄭重承諾，為所有使用我們的服務或可能受九巴業務活動影響的人士提供一個安全和健康的環境。我們多年來一直保持低意外率。按一百萬公里行駛距離計算，於2016年內涉及九巴及龍運的意外分別約為三宗及一宗。我們採用了符合職業健康與安全評估系列（「OHSAS」）18001國際標準的安全管理體系，不斷提升安全表現。該管理體系涵蓋我們所有的業務範疇，包括巴士維修、

設計提升、前線員工的安全培訓及推廣乘客的安全意識等。2012年，九巴更成為香港首間獲得香港品質保證局頒發OHSAS 18001證書的專營巴士公司。

推廣公眾安全意識

我們利用不同渠道推廣公眾安全意識，透過車廂內的電子報站系統（「BSAS」），分別以廣東話、英語及普通話，廣播一系列的安全訊息，加上車廂內張貼的標示，提醒乘客在車廂內都要時刻緊握扶手。此外，我們亦已經透過

Facebook專頁和App 1933，向公眾推廣這些安全訊息。我們的巴士安裝了多種科技設備，以加強巴士的安全性能及記錄操作數據，包括限制最高車速不超過每小時70公里的車速限制裝置，以及巴士訊息系統。除了運輸署的抽查外，所有巴士經由ISO認證的計劃保養，包括日檢、月驗、每半年的小型維修以及每年在車廠內就汽車性能進行的檢查。



卓越營運

九巴及龍運已獲取ISO 9001「品質管理體系」認證，而九巴更獲得ISO 14001「環境管理體系」認證。九巴四間主要車廠及龍運的小蠔灣車廠每年進行審核，以符合嚴格的環境管理標準要求。



九巴的傑出網站設計榮獲獎項

九巴於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及平等機會委員合辦的「無障礙網頁嘉許計劃」中，榮獲三年卓越表現獎、最喜愛網站獎及至易用網站獎。



九巴及龍運車隊達致最高的維修保養水平

巴士設計及維修

九巴及龍運最新的雙層巴士備有寬敞的車廂、方便上落上層車廂的直樓梯、更寬闊的2+2座位、為有需要人士而設的關愛座、車門附近的輪椅人士專用空間、顏色鮮明的扶手，及停車電鐘掣等。九巴及龍運車隊自2012年起已全面採用空調巴士，而較新車型的空調系統更配備有先進的溫度及濕度控制裝置和靜電空氣淨化器。

以客為本的培訓

為新入職、現職車長提供培訓，旨在為乘客帶來全方位的安全及舒適體驗。培訓內容上載至員工網，內容包括車長職責等多個重要範疇，例如適當的加速及煞車技巧、前後門的操作及提醒乘客

緊握扶手等，以確保行車安全及順暢。

舒適的車廂環境

我們繼續改善車廂內的環境，包括引入最新的人體工學座椅，並安裝精密的自動化空調系統。此外，所有2002年起購置的空調巴士型號，均安裝了靜電空氣淨化器，可去除高達80%微細粒子，令巴士車廂的空氣質素得以改善。於2016年年底，我們已為2,829部巴士安裝了淨化器。此外，所有於2008年後購置的巴士均配備了節能可變式空調壓縮機。在不同的天氣情況下，都可以最節省能源的方式，帶來最合適和細緻的溫度調控。

巴士採用了超低地台設計，方便乘客上落，並設有寬敞車門，令出入更方便。明亮寬敞的車廂加上高質素的內部設計，締造了一個舒適的環境。而氣壓避震系統及符合人體工學的座椅能有效地將震動減至最低。

巴士到站時間預報服務

於2016年，集團內部研發的巴士到站時間預報服務已全面覆蓋九巴及龍運所有路線，使九巴和龍運成為香港首兩間全線提供此項服務的巴士公司。乘客可透過巴士總站及巴士站的顯示屏，以及App 1933的智能手機應用程式及九巴和龍運網頁，獲取巴士到站資訊。

App 1933手機應用程式

手機程式App 1933以全新介面登場，功能更智能化，首頁會自動顯

示經常乘搭的巴士路線，及身處位置附近巴士站的巴士路線資料，讓乘客一目了然。此外，還設有3個特別圖示乘客只須儲存經常前往的地點，例如家、公司和學校等，之後只要按下地點圖示，手機程式便會根據乘客當時的身處位置，即時尋找最快到達的巴士路線。為了加強資訊性，首頁右上角會顯示當日氣溫，版面下方更設「港聞」、「生活」、「體育／科技」及「親子」標籤，只要一按便能閱覽有關內容。

2016年12月，App 1933手機應用程式在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舉辦及由50歲以上人士投票選出的「HK50+我最喜愛品牌選舉」中，於手機應用程式組別獲獎。

提升九巴網頁

九巴網頁全新介面，比以往更簡潔清晰。左上角加入龍運巴士標誌，乘客只須按入，便可查詢機場巴士資料。路線搜尋功能亦加強，除在地圖提供更多資訊外，版面結合巴士到站時間預報及有關路線的車站資料，只要一按任何巴士路線的車站，便會一次過看到未來三個班次的預計到站時間、途經的其他巴士路線、實景街圖、巴士站圖片等。此外，乘客可以在新版網頁輸入任何位置及目的地，便可尋找相關的巴士路線，比以往只可選擇網頁提供的指定地點名稱，更靈活、更多元化，乘客更容易利用網站查詢巴士資料及掌握交通時間。

八達通巴士轉乘計劃

九巴及龍運的「八達通巴士轉乘計劃」，為乘客提供第二程接駁巴士

的車資折扣優惠，同時，亦擴大我們巴士路線網的覆蓋範圍。此計劃能提高巴士使用效率，及減少繁忙路段的擠塞情況，從而促進環境的改善。於2016年年底，九巴共營辦142項「八達通巴士轉乘計劃」，覆蓋391條巴士路線，而龍運則經營22個「八達通巴士轉乘計劃」，覆蓋19條巴士路線。九巴網站上的「八達通巴士轉乘計劃」頁面已全面更新，為乘客提供更詳細和全面的轉乘路線資料。

回饋乘客

九巴於2016年11月至2017年1月期間推出「即日回程八折車資折扣優惠計劃」，這項短期票價優惠是按照與政府協議有關回饋乘客之安排而實施。

另外，九巴及龍運巴士於2016年12月舉辦「九巴龍運大抽獎」活動，送出超過500份總值超過15萬港元的獎品。

設施提升

我們不斷提升巴士、巴士總站及巴士站的設施：

- 截至2016年年底，我們已在巴士站安裝約400個電子顯示屏，提示乘客下一部巴士的預計到站或開出時間，並且於巴士站、巴士總站及轉車站安裝了約170個座位，方便長者、殘疾人士及攜同幼兒的家長使用。
- 於2016年1月至2016年12月期間，加建了20個巴士候車亭，目前候車亭的總數已增至2,533個。

至2016年年底，我們在多個主要交通樞紐的乘客候車區增建設施，如大欖隧道轉車站、屯門公路轉車站、青沙公路轉車站、大老山隧道轉車站，和黃大仙龍翔道，並加裝了巴士到站時間的預報顯示屏。其他改善工程包括：在巴士站頂部安裝顯眼的指示牌、大型圖像訊息顯示板、長椅、站立座位及免費Wi-Fi服務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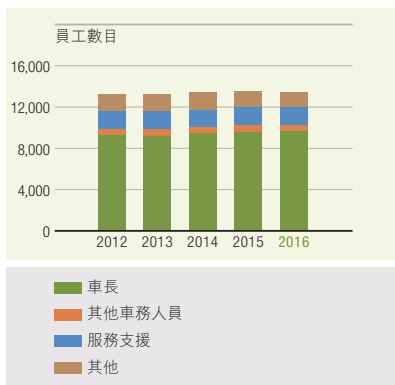
乘客候車區提升設施，包括設置巴士預計到站時間顯示屏及長椅

關懷僱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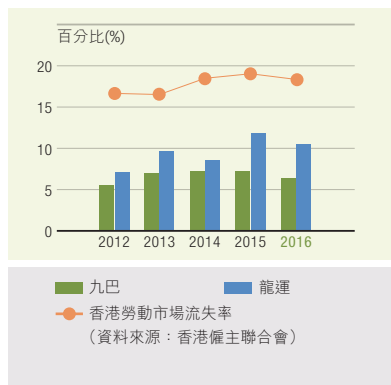
員工是我們最寶貴的資產，我們一直非常重視員工的福祉。



集團於12月31日之員工數目



員工流失率 (自願離職)



人力資源政策

我們關顧員工，並為他們提供一個安全、和諧及受尊重的工作環境。我們採納一套全面的人力資源政策，包括推廣性別平等、防止性騷擾、防止賄賂及保障個人私隱。這些政策連同其他公司指引已登載於員工網站。我們恪守香港的勞工法例及反歧視法例，並確保所有供應商尊重有關僱傭及結社自由的勞工權益，同時在我們各業務層面禁止僱用童工及強迫勞工。

作為主張平等就業機會的僱主，我們致力保障求職者或僱員不會



因種族、性別、婚姻狀況、家庭狀況、懷孕或殘疾而受到歧視。在收集求職者及現職員工的個人資料時，我們遵從《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規定，尊重個人資料的私隱，同時採取一切合理的措施，以確保每位求職者及員工的個人資料得到保護，並且他們的資料僅會使用於我們個人資料收集聲明中所述的目的。九巴及龍運是《防止賄賂條例》附表內的公共事業機構。任何員工不應利用自己的職權，索取或接受公眾利益。



星級車長獎勵計劃

2016年12月，九巴舉辦星級車長頒獎典禮，以表彰在安全駕駛及關懷顧客方面表現卓越的九巴及龍運員工。



公司設立獎學金計劃，資助員工子女接受高等教育

員工福利

我們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福利，以吸引和挽留人才。我們的員工除享有有薪年假、醫療福利、住院保險及意外保險外，員工和家屬更可免費乘搭巴士。我們將對員工的關懷延展至他們的家庭。我們為員工子女提供獎學金計劃，支援學業優良的員工子女接受高等教育，2016年共有103名九巴及龍運員工子女獲頒發獎學金，部分獎學金得主更在暑假成為九巴的實習生。每逢傳統佳節，我們努力為員工帶來節日的歡樂，如在猴年向員工派發設計

精美的限量版公司利是封。2016年的端午節及中秋節，我們向員工派發糉子及月餅，讓他們與家人一起分享節日美食。在2016年內，公司亦推出措施，為包括車長的所有車務制服員工提供更優質的新皮鞋，為他們提供更佳的工作配套。

員工溝通

為了加強雙向溝通，除了定期與工會會面，代表約90%員工的五個九巴勞資協商委員會及一個龍運勞資協商委員會，分別每月和每兩個月召開會議，會上管理層及

員工代表一起商議各項議題，包括安全、操作、工作環境及員工福利。在這些會議中，員工代表一般佔總出席人員的75%，以便充分反映員工的意見。

員工可以透過員工網站取得各項有用資訊，包括公司通告、安全駕駛技巧、公司活動報告及即將舉行的活動通知。員工可以於網上查閱當值資料及安排年假，同時亦可使用電子學習平台。雙月出版的公司雜誌《今日九巴》則是員工了解公司最新消息及行業發展的另一途徑。



九巴向員工派發糉子和中秋月餅，歡賀端午和中秋佳節



九巴設置健身室和翻新員工飯堂，改善員工的工作環境

改善工作環境

自2015年11月起，多個部門遷往翻新後的九龍灣車廠辦公室，在一個舒適的環境中工作。該廠三樓亦增設了健身室，讓員工於公餘時間做運動。九龍灣車廠及位於荔枝角載通國際總部大樓的員工咖啡閣亦於2016年內投入服務。此外，多間車廠內的員工飯堂已進行了翻新工程，為員工提供更優質的餐飲服務。車廠內設有員工優惠站和理髮店，讓員工、員工家屬及退休員工以獨家優惠購買食品雜貨及享用理髮服務。與此同時，多個車廠的派更組、員工休息室及洗手間已經過翻新，為車長工作前休息提供更貼心的環境。另一方面，巴士總站的員工洗手間及休息室，環境亦已得到改善，種種優化措施深受前線員工歡迎。

高級管理層探訪

一如以往，高級管理層代表於年內在車廠及辦公室進行探訪。在農曆新年期間，他們與員工一起迎接猴年的來臨。這些探訪為員工提供良好機會，就營運事項及與工作場所相關的事宜向管理層表達意見。

車長培訓及安全意識計劃

車長訓練學校為車長提供全面的培訓，包括為新入職車長而設的基本培訓及為現職車長提供的駕駛技術提升培訓，以及有關巴士路線及車型的培訓。至於防衛性駕駛、良好駕駛態度及突發情況處理，已納入多項培訓課程當中。環保駕駛培訓強調駕駛途中加速、煞車及操控車輛的技巧，以及停泊巴士於總站的指引。實踐環保駕駛能減少燃油消耗，降低空氣及噪音的污染。我們為車長提供一系列的駕駛守則及安

全提示，包括「車長安全駕駛手冊」、「安全駕駛卡」及「駕駛貼士」。此外，有一套有關防衛性駕駛技巧的安全示範影片已上載至員工網。所有車長必須遵守車長工作程序，以及遵守與巴士總站安全運作及交通意外處理有關的各項程序。我們亦製作了一系列短片，提醒車長正確處理乘客意見、乘客行為及協助有需要乘客的方法。

技術與學徒培訓

自1973年以來，九巴的技術培訓學校一直以最先進的巴士技術培訓維修員工。學校於2016年內，為共1,247名技術人員舉辦171次內部培訓，並與製造商合辦了4個培訓時段，為136名工程師、督導員及科文提供培訓。技術訓練學校為有志投身巴士維修行業的年輕人設立為期四年的學徒培訓計劃，確保持續有穩定的熟練技工團隊提供維修服務，支持我們龐



九巴員工組隊參加「新地公益垂直跑」的團隊／企業接力賽

大的車隊。於2016年，技術學校共有17名學徒畢業，自創校至今已成功培育了2,375名畢業生。於2016年年底，技術訓練學校的課程共錄取了195名學徒。2016年8月，兩位見習工程師完成兩年香港工程師學會的訓練要求，現時尚有兩位工程師接受訓練。我們舉辦學徒培訓計劃的成績有目共睹，其中兩位學徒於2016年職業訓練局舉辦的最佳汽車學徒比賽中獲得亞軍及季軍，繼而獲邀前往日本豐田車廠參觀。

嘉獎卓越服務

我們設立多個安全獎項及舉辦多項安全比賽以提倡安全駕駛，包括每季頒發按路線設立的安全表現團隊獎項及表揚進步表現的獎項。此

外，我們自1990年起舉辦安全駕駛獎，表揚連續5年、10年、15年、20年、25年和30年或以上毋須承擔意外責任的車長。於2016年，共有579名傑出的車長獲頒發安全駕駛獎。

於2016年12月，我們舉辦星級車長暨長期服務獎頒獎典禮，表揚注意安全及服務態度良好的車長，以及為我們長期服務的忠實員工。星級車長共有1,025位，3位獲最高級別的「大星獎」，1人獲得「金星獎」，197人獲得「雙星獎」，824人獲得「銀星獎」。此外，共有54位員工獲得35年服務獎及金牌；155位員工獲得30年服務獎、獎牌和襟針；356位員工獲得20年服務獎、獎牌和襟針；191位員工獲得10年服務感謝狀。

「九·龍@晴」退休員工會

我們於2016年9月成立「九·龍@晴」退休員工會，透過定期聯誼、康體及社區活動，凝聚退休同事間的友情，亦拉近現職與退休同事們的情誼。該會的頭炮活動為中秋晚宴，邀請了近千名退休及現職員工參與。

體育及康樂活動

為達致工作與生活之間的平衡，我們鼓勵員工積極參與體育、康樂活動及投身義務工作。截至2016年年底，我們共有9個興趣小組歡迎員工參與，包括龍舟、攝影、籃球、乒乓球、羽毛球、足球、長跑、棋藝及歌唱會。各小組會組織員工參與不同的活動或比賽，使他們可以更好地利用及享受休閒時間。

香港員工人數統計數據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公司		九巴	龍運	陽光巴士集團
員工總數		11,958	652	634
以性別劃分	女性	843	51	127
	男性	11,115	601	507
以年齡劃分	30歲以下	848	50	29
	30歲至50歲	5,537	345	291
	50歲以上	5,573	257	314
以職位類別劃分	高層	42	1	3
	中層	249	9	30
	基層	11,667	642	601

培訓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公司		九巴	龍運	陽光巴士集團
員工培訓總時數		172,190	3,469	2,383
以性別劃分	女性	2,895 (人均3.4小時)	264 (人均5.2小時)	328 (人均2.6小時)
	男性	169,295 (人均15.2小時)	3,205 (人均5.3小時)	2,055 (人均4.1小時)
以職位類別劃分	高層	446 (人均10.6小時)	0	3 (人均1小時)
	中層	802 (人均3.2小時)	50 (人均5.6小時)	85 (人均2.8小時)
	基層	170,942 (人均14.7小時)	3,419 (人均5.3小時)	2,295 (人均3.8小時)

愛護環境

環保巴士車隊，帶領我們邁向新時代。



環保政策

我們深明巴士服務與環境之間的關係，因而採取以下措施，盡力將影響減至最低：

- 訂立及實現目標與指標，力求避免污染環境，並持續提升環保工作的表現。
- 透過源頭減廢，將資源循環再造和再用，促進資源保護。
- 推行多種管制措施，提供專業的巴士維修保養工程服務，以控制及減少巴士的廢氣排放。
- 透過培訓提升員工環保意識，讓員工了解我們的環保政策、目標和指標，以及巴士服務對環境造成的潛在影響。
- 與承辦商及供應商就環保政策及相關要求進行交流，並向市民大眾宣傳有關政策。



- 迅速回應外部持份者有關環保的查詢，並確保公司內部能有效地就環保事項進行溝通。
- 確保遵守本地所有環保法例及相關要求。

環保巴士設計

我們堅持為香港的環境作出貢獻，購置符合歐盟環境部長理事會所制訂的嚴格廢氣排放標準的環保巴士。截至2016年年底，九巴及龍運車隊已分別擁有2,010部

及191部歐盟五型或以上空調巴士。我們與供應商合作，正逐步用新款高效的巴士車型（如歐盟五型及六型雙層柴油動力巴士）取代舊款的巴士（如歐盟二型及三型雙層柴油動力巴士）。於2016年度，歐盟五型及六型巴士服務的每公里平均能耗比歐盟二型及三型巴士節省約20%。



九巴榮獲香港環境卓越大獎優異獎

九巴在 2015 香港環境卓越大獎中，榮獲交通及物流業組別優異獎。



九巴巴士採用飛機使用的「Posilock」加油系統

綠色營運

九巴及龍運堅持重用及循環再造多種物資。

輪胎

於2016年，我們的輪胎翻新部共翻新了25,000條輪胎（相當於減少1,250噸運往堆填區棄置的固體廢物）。此外，我們將超過18,000條舊輪胎及130噸輪胎膠粒交予承辦商循環再造，製成多種產品，避免棄置物運往堆填區。

光管

自2006年至今，我們已將約84萬支廢光管運往政府化學廢物處理中心，進行循環再造。

廢油及化學廢料

於2016年，我們共有約26萬公斤固體化學廢料，經由車廠內指定區域處理和分類存放後，交予政府化學廢物處理中心註冊的化學廢

料回收商。此外，約有59萬4千公升廢油亦按照法規標準的要求，進行了回收或處理。我們透過符合環境保護署（「環保署」）要求的持牌承辦商，回收處理了約16萬公斤廢棄的鉛酸電池。其中部分獲得環保署的批准，根據《巴塞爾公約》，可運往境外的設施處理。

污水處理

我們的車廠裝有共11套自動污水處理系統，每天可處理520立方米的污水。日常操作期間所產生的污水會先加入化學製劑以分隔固體物質，然後分別將固體物質運往堆填區，以及將處理後的水經公共污水渠排放。

減少廢氣排放

我們致力採用先進技術減少路邊的廢氣排放，並保持良好的車廂空氣質素。

為了符合歐盟環境部長理事會制定的嚴格廢氣排放標準，我們採用含硫量近乎零的柴油，不斷添置最新的低排放巴士車型，並且透過加裝減排裝置為現役巴士進行升級，例如柴油催化器、柴油微粒過濾器和選擇性催化還原器等。

自2003年起，我們為所有新巴士安裝環保巴士驅動系統作為標準配置，與傳統的驅動系統比較，該系統可降低廢氣排放量達6%至10%。截至2016年年底，九巴車隊所排放廢氣中的微粒及氮氧化物水平，分別比1992年減少96%及74%。

選擇性催化還原器

於2016年年底，九巴及龍運分別有2,043部及223部歐盟四、五及六型巴士裝設了選擇性催化還原器，利用氨素溶液所產生的氨，將氮氧化物轉化成氮氣和水蒸汽，從而降低氮氧化物的排放量。

檢查二氧化碳含量

九巴及龍運每年會抽選80部行駛乘客密集路線的巴士，進行二氧化碳含量數據記錄測量，一般情況下檢查結果均符合標準。

研發新型低排放巴士技術

我們一直投放大量資源，不斷提升環保技術，研發多種零排放和低排放技術。

我們與巴士製造商共同研發「hBus」，該車為歐盟六型柴油電力混合的12米空調雙層巴士，配備電動驅動裝置、電池充電器，及由歐盟六型柴油引擎推動的發電機，能以電力驅動電摩打，為巴士提供動力。「hBus」採用最先進的啟停技術，能根據電池的電量及車輛的實際電力要求，在時速7公里的情況下關閉引擎，讓車輛依靠電力行駛；而當車輛時速超過11公里時，則重新啟動引擎。此外，再生制動系統能將煞車時產生的能量進行轉化儲存，從而提升整體燃料使用的效率。

燃油消耗及溫室氣體排放

為節約燃油和減少溫室氣體排放，我們在車隊及營運方面採取了一系列措施：

- 採用飛機使用的「Posilock」加油系統為巴士入油。
- 於空調巴士安裝溫差調節器，避免不必要的製冷，從而節省能源。
- 採用合成變速箱機油，使換油週期由30,000公里延長至150,000公里，減少80%的廢油。
- 採用以行車里數為基準的機油更換計劃，減少40%的機油消耗量及廢油量。

辦公室綠色措施

我們將環保概念注入辦公場所的設計和翻新。為響應政府的「藍天行動」，空調的溫度設定在攝氏25.5度，以節約能源和保護空氣質素。我們在車廠內剛翻新的辦公室和總部大樓大堂等共用空間，安裝低耗電量的發光二極管照明系統，以降低耗電量和對空調的需求。為了履行促進低碳環境的承諾，我們陸續在巴士車廠安裝節能燈具，以取代高強度高棚燈。於2016年，應用節能燈具使公司的總耗電量減少了30%。



我們的巴士輪胎翻新工場共翻新了 25,000 條輪胎

與持份者緊密聯繫

我們採用多種不同溝通渠道，與持份者保持緊密聯繫，包括乘客、製造商、供應商、承辦商、政治組織、社會團體、政府及公眾人士。



傳媒及網上溝通

於2016年，我們邀請傳媒出席活動以加強溝通。九巴在網上社交媒體亦更趨活躍及主動，積極透過網絡社交平台Facebook及Instagram，向公眾發放九巴的第一手資訊及消息，並緊貼社會脈搏，與網民進行互動溝通，更多次舉辦跨媒體活動，於網上獲得熱烈回響，Facebook專頁的粉絲數字由2015年7月的14,000人，持續上升至2016年12月衝破40,000人。

而九巴亦緊貼新一代社交平台趨勢，九巴Instagram專頁，藉著時下年青人的自拍熱潮，透過九巴

Instagram專頁，以相片加強與新一代乘客的互動，由專頁成立至2016年年底，粉絲人數已逾2,900人。

九巴深信社交平台將會成為我們與大眾溝通的重要橋樑，並必繼續善用網絡通訊平台加強與公眾建立更密切聯繫。

網絡社交平台活動包括：

- 適逢九巴2016年83周年生日，為了與公眾一同慶祝，在2016年3月至4月，九巴於現有網絡社交平台專頁Facebook及

Instagram，舉辦了九巴「尋找同月同日生有緣人」活動，邀請與九巴同為4月13日出生之香港永久性居民，可免費登記獲贈個人化巴士模型乙份作生日禮物，最後共逾2,800人登記成為有緣人。

- 2016年4月，亦即九巴生日月份，九巴於網絡社交平台推出「九巴生日祝賀@巴士站」，公眾登入Facebook專頁，輸入祝賀語句，便可向4月份生日的親友發出祝福，免費於所有九巴巴士站到站時間預報螢幕播放，分享喜悅。



- 2016年6月，九巴與科技並進，積極採用網絡社交平台，運用 Facebook 新增直播功能帶領公眾即時實地參觀龍運新一代巴士。



- 2016年9月，九巴網絡社交平台 Facebook 專頁邀請了過百名市民參加於九龍灣廠舉行的「九巴光影@中秋」的光影拍攝活動。

善用社交媒體宣傳九巴

2016年，九巴加強使用 Facebook 和 Instagram 等社交媒體，發放有關九巴的資訊。

另外，屢獲殊榮的九巴網站 (www.kmb.hk) 以多種形式滿足乘客的不同需要，例如香港首個為巴士公司推出的地圖版「點對點」巴士路線搜尋功能，及透過360度的街



載通國際一家附屬公司在 2016 年至 17 年香港超級聯賽球季贊助「九巴元朗足球會」

景圖像協助乘客了解所選巴士站附近實際街景的「街景服務」功能。此外，新增「熱點好去處」活動指南，推廣巴士網絡沿線的休閒景點，又更新巴士轉乘查詢頁面，提供更多轉乘交通網絡的詳細資料。2016年4月，九巴的網站在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及平等機會委員會舉辦的「無障礙網頁嘉許計劃」中，榮獲「三年卓越表現獎」、「最喜愛網站獎」及「至易用網站獎」。

與公眾連繫

九巴自1933年成立以來，與香港市民一起共同見證了許多重要的里程碑，包括龐大移民潮、經濟起落、新市鎮的發展。從許多方面來說，九巴的故事就是香港人的故事。

於2016年，我們舉辦了多項活動，與公眾互動。

- 2016年3月5日，九巴於尖沙咀文化中心露天廣場，舉辦「九巴與你穿越今昔」活動，與公眾一同回顧九巴八十多年來的服務，並幫助他們瞭解巴士服務的最新發展。
- 2016年4月9日，九巴於九龍灣車廠舉辦「九巴生日@83」活動。除了為九巴慶祝生日，亦展出了經典巴士，並為參加者提供攤位遊戲及活動。同場並舉辦「九巴時光旅行」繪畫比賽頒獎禮，活動吸引逾二萬人次入場。
- 2016年6月，九巴善用社交平台與公眾進行直接溝通，率先採用Facebook直播功能，直接向大眾解說公眾關心的巴士議題。
- 九巴將關愛帶給長者，於2016年6月發起「關愛長者贈月餅大行動」，在港九新界多個巴士站，向65歲或以上長者免費派發超過兩萬個九巴月餅，為他們送上祝福。
- 2016年8月19日，載通國際的一間附屬公司冠名贊助港超聯元朗足球隊，成為「九巴元朗」足球隊，透過推動本地足球運動，與社會大眾聯繫。
- 2016年11月12日，九巴於九龍灣車廠舉辦「九巴遊學園」活動。除了向大眾介紹集團的最新發展及展出最新型號巴士外，並為逾二萬二千參加者提供攤位遊戲及活動。

乘客聯絡小組會議

於2016年，九巴及龍運在不同地區的巴士總站，各自舉辦了六次乘客聯絡小組會議，收集顧客多方面的意見，包括轉乘計劃、環保巴士、乘客設施及巴士網絡接駁等。

顧客服務中心

九巴的八個顧客服務中心為乘客提供包括九巴紀念品、八達通卡增值服務及巴士路線資訊等一站式服務。而大欖轉車站的九巴客務站亦同樣提供多元化的服務。客務站設有現金提款、免費Wi-Fi，並供應多種便利商品，為在轉車站轉乘的乘客提供方便的一站式服務。為切合過境旅客的需要，九巴在落馬洲設有票務處，提供八達通服務。

九巴顧客服務熱線

屢獲獎項的九巴顧客服務熱線(2745-4466)於2016年內處理了約185萬個來電，即平均每月15萬4千個來電。我們的熱線服務員每日早上7時至晚上11時服務公眾，並設有24小時運作的熱線系統。

招待訪客

我們在2016年內，接待了來自62間機構的訪客，當中包括27間社會服務機構，以及7個海外代表團，以增加我們持份者對巴士廠日常運作包括巴士保養及清洗過程的認識。

參與的聯會及倡議組織

在報告期內，九巴透過參與以下組織，進一步加強與各界連繫。

- 商界環保協會
- 香港運輸物流學會
- 香港總商會
- 香港工業總會

九巴之友

九巴的義工組織「九巴之友」自1995年成立以來，一直致力推動環境保護、公民教育及社會服務活動。九巴之友的5,000名義工於2016年內共投入超過24,000小時的社區服務。九巴之友在報告期內，與東華三院、威爾斯親王醫院、生命熱線、保良局、香港小童群益會、香港耆康老人福利會及樂善堂合作，到長沙灣、黃大仙、坪石、葵涌、沙田、筲箕灣及藍田探望長者及有需要人士，盡顯關懷。

體現關懷

九巴及龍運於2016年11月13日響應「國際復康日」，為殘疾人士及一位隨行的護理者在旗下所有巴士路線提供免費乘車優惠。另外，九巴及龍運亦於2016年11月20日響應「長者日」，為65歲或以上的長者提供免費乘車優惠。兩項活動均由香港社會服務聯會主辦。

贊助社區活動

九巴熱心贊助並積極參與多項本地社區活動，包括香港公益金舉辦的新界區百萬行、公益金便服日、公益慈善半馬拉松，及由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商界展關懷贊助人會」舉辦的活動。在2016年內，我們贊助了16間非政府機構免費在20部巴士上張貼車身廣告，以及向11間非政府機構提供巴士流動多媒體廣播時段。

與供應商合作 供應鏈管理

我們重視上游綜合供應鏈管理，專注品質及物流控制。因此，我們一直與業務夥伴緊密合作，共同研發適合本港氣候及營運環境的新型巴士和服務。我們鼓勵公平及公開競爭，並與供應商及承辦商建立長久的互信關係。我們的供應鏈活動遵從公司既定的政策及程式，確保物資和服務的採購符合道德規範，保障產品的品質以令顧客安心。

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管理 政策

我們深信供應商應該秉持與我們相同的可持續發展目標，我們要



九巴義工組織「九巴之友」的會員在 2016 年 11 月舉辦的九巴遊學園活動上獲得嘉許，表揚他們熱心服務社群

求所有新的供應商，必須承諾遵守我們的「供應商／承辦商的環境保護、健康及安全」守則。我們亦在購置新巴士和其他主要採購項目的標書評審中，加入「企業責任考慮」一項。

有關聯繫供應商及承辦商的營運實務

集團要求供應商及承辦商以對社會及環境負責任的方式營運業務，並遵守所有法例及監管規定。

公司紀律守則

供應商／承辦商的環境保護、健康及安全

我們要求所有供應商及其承辦商採取下列措施，以承諾愛護

環境，並提供健康、安全的工作環境：

- 持續改善環境表現：
 - 提升僱員的環保意識；
 - 鼓勵節能；
 - 適當處理廢物及發掘另類的廢物用途，以推廣減廢；及
 - 遵守所有相關法例。
- 通過以下措施貫徹執行適當的健康及安全程序：
 - 在工作中採納優良的系統及設備，以提供並維持安全及無風險的營運環境；
 - 對物料採取適當的使用、處理、存放及運送程序；及
 - 遵守所有相關法例。

強迫勞工及童工

供應商及其承辦商承諾不會使用任何形式的強迫勞工或童工（即年齡低於當地最低年齡限制或不足16歲的人士）。

為確保供應商在業務營運中全面考慮環境和社會因素，我們要求投標者提供下列營運方面的詳細資料，並在批約時小心考慮他們在這些方面的表現：

- 投標者的環境保護、健康和安全管理意識，以及防止使用強迫勞工及童工的政策。
- 投標者採取措施，以查察其主要供應商／承辦商是否符合在環境保護、健康、安全、強迫勞工及童工方面所須達到的標準；及



- 與投標者的供應商／承辦商的業務活動有關的重大社會爭議、罰款或和解。

遵守法例及監管規定

我們要求供應商以恰當而合法的方式履行雙方所有合約，並且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違反香港特區政府的法例。

於採購過程中防止賄賂及舞弊行為

我們鼓勵公平及公開競爭，並旨在與供應商及承辦商建立及維繫本於互信的長久關係。我們努力確保在採購物品及服務時秉持最高的道德標準，以保障最終產品的品質，以及持續維持顧客、供應商及公眾對集團的信心。我們亦確保本地及海外的所有供應商、承辦商及顧問公司得到一視

同仁的公平對待，而涉及甄選供應商和承辦商及採購過程的員工不會濫用職權，並要求他們避免牽涉某些情況而可能影響他們就採購事宜作出自由及獨立決定的能力。

採購及投標程序

就服務或貨品進行採購及招標的考量準則，完全取決於價格、品質、需要及其他相關因素，包括環境及社會責任的標準。我們的採購及招標措施乃按下列原則進行：

- 不偏不倚地挑選有能力及負責任的供應商和承辦商；
- 公平競爭；
- 按需要選擇合適的合約種類；
- 遵守法律、相關規例及合約責任；及
- 採用有效的監察機制及管理監控，以在採購及招標過程中查察及防止賄賂、詐騙及其他舞弊行為。落實此政策的採購及招標協定，將特別加入為查察及防止欺詐活動而設計的程序及措施。

我們要求供應商申報與集團董事、員工或代理人任何密切的個人或業務關係，並在發現任何僱員觸犯防止賄賂條例（香港法例

第201章）下的任何貪污罪行時，向香港廉政公署舉報。若發現任何供應商或承辦商有違反上述條例的任何舞弊行為，集團有權即時終止所有未完成的合約，有關的供應商或承辦商不可追討任何賠償或提出損失索償。

集團

財務表現摘要

	2016年	2015年	有利／(不利) 變動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
收入	7,936.5	7,779.9	156.6	2.0
其他收益	128.4	78.9	49.5	62.7
經營成本	(7,080.4)	(7,131.6)	51.2	0.7
融資成本	(17.8)	(9.7)	(8.1)	(83.5)
應佔聯營公司盈利	30.8	32.4	(1.6)	(4.9)
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減值虧損	(22.9)	—	(22.9)	不適用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0.2)	(2.9)	2.7	93.1
除稅前盈利	974.4	747.0	227.4	30.4
所得稅	(150.1)	(128.1)	(22.0)	(17.2)
非控制性權益	6.6	9.8	(3.2)	(32.7)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盈利	830.9	628.7	202.2	32.2
每股盈利 (港幣元)	2.04	1.56	0.48	3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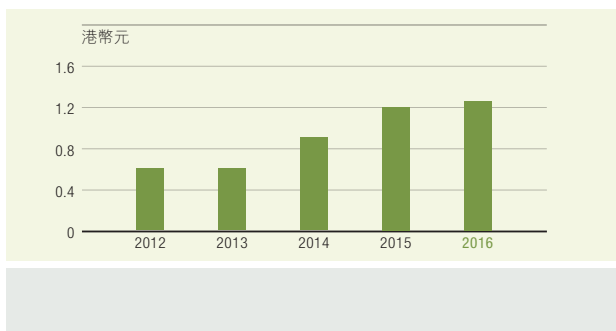
2016年財務表現回顧

集團全年業績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集團的股東應佔盈利為港幣8.309億元，較2015年的港幣6.287億元增加港幣2.022億元或32.2%。每股盈利相應由2015年的港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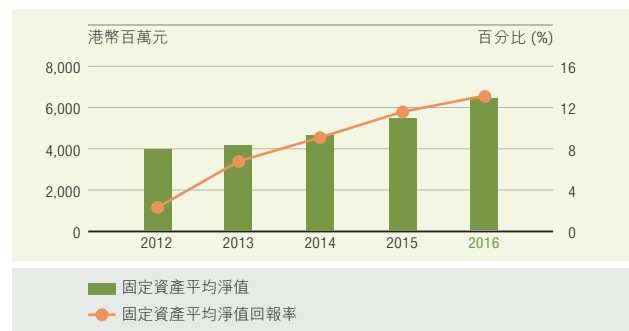
1.56元上升至2016年的港幣2.04元。盈利增加，主要由於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九巴」）的專營公共巴士業務的財務表現有所提升，以及透過購買債務證券提高了投資回報。

每股股息



固定資產平均淨值回報率

(不包括物業發展)



下表為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六個部門的收入及基本盈利貢獻：

港幣百萬元	收入		除稅前盈利／(虧損)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專營公共巴士業務部	7,125.8	6,982.3	794.6	664.4
非專營運輸業務部	342.7	347.0	65.0	49.3
物業持有及發展部	60.5	38.7	54.7	45.9
媒體銷售業務部	407.5	411.9	(30.7)	(41.1)
財政服務部	—	—	50.5	8.1
中國內地運輸業務部	—	—	30.8	32.4
	7,936.5	7,779.9	964.9	759.0
融資成本			(17.8)	(9.7)
未分配之經營盈利／(虧損)淨額			27.3	(2.3)
除稅及非控制性權益前盈利			974.4	747.0
所得稅			(150.1)	(128.1)
非控制性權益			6.6	9.8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盈利			830.9	628.7

集團主要業務之分部分類資料詳情，已刊載於本年報第163至165頁財務報表附註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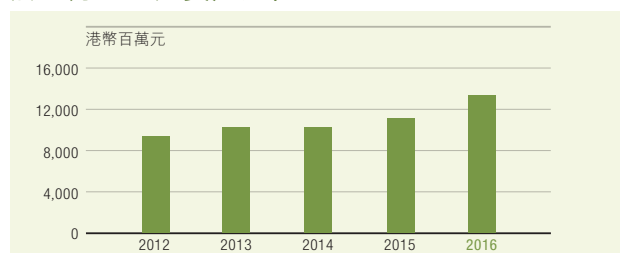
集團收入、其他收益及經營成本的主要變動

於2016年，集團收入為港幣79.365億元，較2015年的港幣77.799億元增加港幣1.566億元或2.0%。收入增加，主要由於載客量上升，令集團專營公共巴士業務收入增加港幣1.435億元。此外，集團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亦增加港幣2,180萬元。然而，由於廣告市場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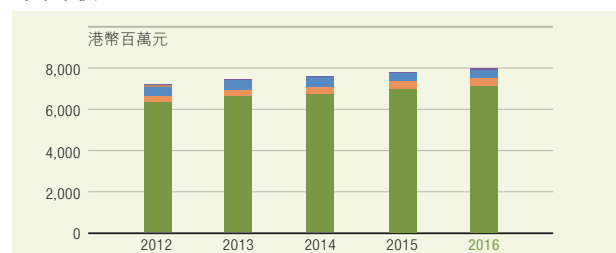
疲弱，路訊通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路訊通集團」）的媒體銷售收入下跌港幣440萬元，加上集團非專營運輸業務部的收入下跌港幣430萬元，部分抵銷了上述的利好因素。

其他收益由2015年的港幣7,890萬元，增加港幣4,950萬元至2016年的港幣1.284億元。這主要由於購買債務證券帶來額外的利息收入。有關其他收益之項目分析刊載於本年報第156頁財務報表附註4。

於12月31日之資產總值



集團收入



集團於2016年的總經營成本為港幣70.804億元，較2015年的港幣71.316億元減少港幣5,120萬元或0.7%。總經營成本減少，主要由於國際燃油價格下跌，令燃油成本減少港幣1.183億元或14.6%，以及營運效率提高令其他經營成本減少。然而，上述利好因素被年度加薪而增加了港幣1.075億元的員工成本所部分抵銷。

於2016年，集團的應佔聯營公司盈利為港幣3,080萬元，較2015年的港幣3,240萬元減少港幣160萬元或4.9%。

本年度所得稅支出為港幣1.501億元（2015年為港幣1.281億元）。有關所得稅支出之項目分析刊載於本年報第158頁財務報表附註6。

集團各業務部的資料詳情，已刊載於本年報第79至84頁。

股息

董事會已建議派發普通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90元（2015年為每股港幣0.90元）。連同於2016年10月派發之中期股息每股港幣0.35元（2015年為每股港幣0.30元），2016年全年股息將為每股港幣1.25元（2015年為每股港幣1.20元），較2015年增加4.2%。擬派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2017年5月18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通過，方能作實。

財務狀況主要變動

資本性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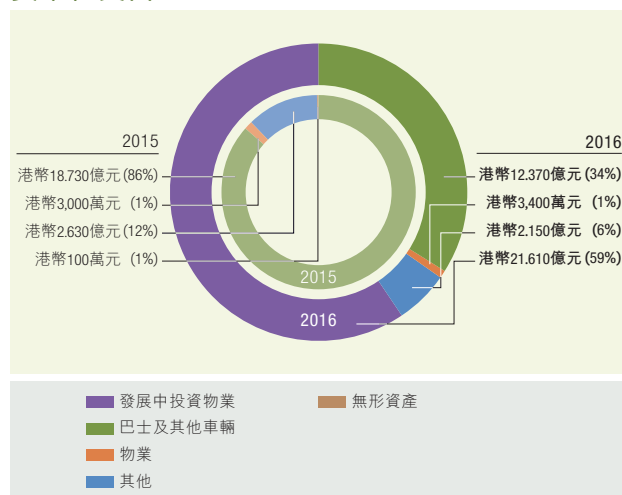
於2016年12月31日，集團的投資物業、發展中投資物業、租賃土地權益，以及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包括樓宇、巴士及其他車輛、在裝配中的巴士，工具及其他）為港幣88.751億元（2015年為港幣61.334億元）。資本性支出上升，主要由於支付集團應佔香港九龍巧

明街98號觀塘內地段第240號工業用地（「觀塘地段」）的補地價金額港幣21.525億元，並作為發展中投資物業列賬。於2016年12月31日，上述資產並無作為抵押。有關資本性支出之項目分析刊載於本年報第166至170頁財務報表附註13。

無形資產及商譽

於2016年12月31日，集團的無形資產及商譽分別為港幣1.321億元（2015年為港幣1.323億元）及港幣8,410萬元（2015年為港幣8,410萬元）。無形資產主要包括集團非專營運輸業務的客運服務牌照及運輸營運權。

資本性支出



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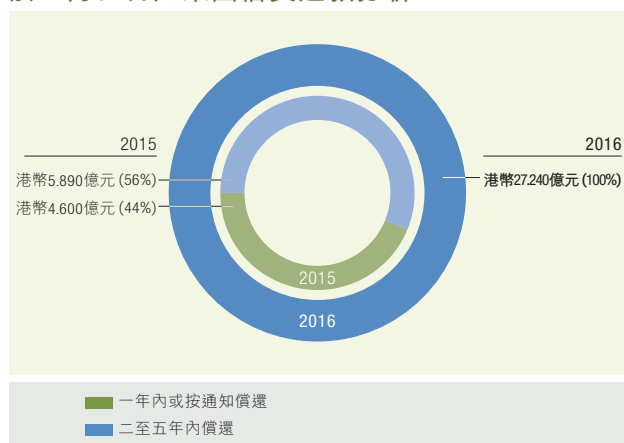
於2016年12月31日，集團的流動資產總額為港幣17.738億元（2015年為港幣33.759億元），其中主要包括流動資金港幣10.760億元（2015年為港幣27.145億元）及應收賬款港幣5.168億元（2015年為港幣4.356億元）。流動資金減少，主要由於2016年購入港幣12.000億元的債務證券，以及支付集團應佔觀塘地段補地價（部分由集團流動資金支付）。於2016年年底，集團的流動資金主要為港幣。

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的流動負債總額為港幣13.971億元（2015年為港幣20.550億元），其中主要包括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銀行貸款

於2016年12月31日，銀行貸款為港幣27.244億元（2015年為港幣10.489億元），全部均為無抵押。銀行貸款增加，主要由於為觀塘地段項目安排額外銀行融資。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集團的銀行貸款之還款期分析載於下列圖表。

於12月31日之集團借貸還款分析



於2016年12月31日，集團的未動用銀行信貸總額為港幣14.900億元（2015年為港幣19.800億元），其中港幣14.800億元（2015年為港幣19.700億元）屬已承諾性質。

資本承擔

於2016年12月31日，集團的資本承擔為港幣4.791億元（2015年為港幣9.363億元）。上述承擔將由貸款及集團的營運資金支付。資本承擔的概要載列如下：

港幣百萬元	2016年	2015年
觀塘地段發展項目	22.3	22.3
購置巴士及其他車輛	418.4	861.3
購置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	38.4	52.7
總計	479.1	936.3

於2016年12月31日，集團已訂購323部新巴士（2015年為550部），並將於2017年付運。

資金及融資

流動資金與財政資源

集團密切監察其流動資金需求及財政資源，以確保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使經營業務的現金流入連同集團的現金及流動資產儲備及尚未動用的已承諾銀行備用信貸，足以應付貸款償還、日常營運及資本性支出，以及未來業務擴充和發展的資金需求。集團的營運資金主要來自股東權益、銀行貸款及透支。一般而言，集團的主要營運公司均自行安排融資，以應付其營運及特定需求。集團其他附屬公司的資金主要是由公司的資本提供。集團不時檢討其融資政策，務求取得具成本效益及靈活的資金安排，以切合各附屬公司獨特的經營環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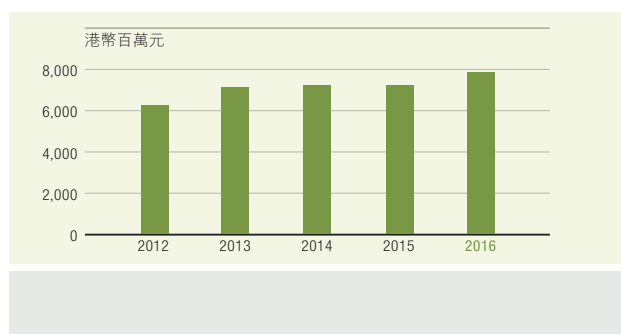
現金淨額／借貨淨額及流動資金比率

於2016年12月31日，集團的借貨淨額（即借貨總額減現金及銀行存款）為港幣16.484億元（2015年為現金淨

額港幣16.656億元），而流動資金比率（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的比率）則為1.3（2015年為1.6）。下表列出集團按貨幣劃分的現金淨額／借貨淨額詳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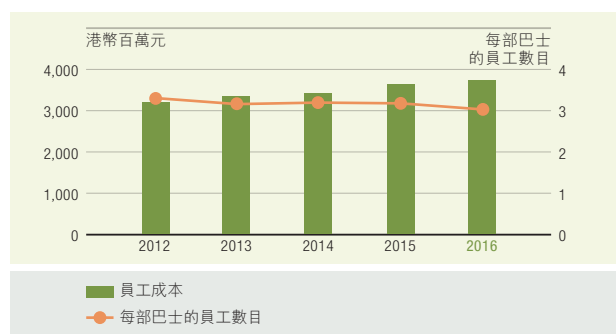
貨幣	外幣現金及 銀行存款 百萬元	現金及 銀行存款 港幣百萬元	銀行貸款 港幣百萬元	現金淨額／ (借貨淨額) 港幣百萬元
於2016年12月31日				
港幣		739.4	(2,724.4)	(1,985.0)
人民幣	157.1	174.7	—	174.7
美元	16.1	125.1	—	125.1
英鎊	2.8	26.4	—	26.4
其他貨幣		10.4	—	10.4
總計		1,076.0	(2,724.4)	(1,648.4)
於2015年12月31日				
港幣		2,384.4	(1,048.9)	1,335.5
人民幣	156.2	184.3	—	184.3
美元	15.9	123.6	—	123.6
英鎊	1.2	13.8	—	13.8
其他貨幣		8.4	—	8.4
總計		2,714.5	(1,048.9)	1,665.6

於12月31日之股東權益



員工成本及每部巴士與員工數目之比例

(專營公共巴士業務)



融資成本及利息盈利率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集團的融資成本為港幣1,780萬元，較2015年的港幣970萬元增加港幣810萬元。融資成本上升，主要由於年內集團平均銀行借貸額增加，以及平均年利率由2015年的1.28%上升至2016年的1.61%所致。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集團的利息收入較總融資成本超出港幣4,240萬元（2015年為港幣4,550萬元）。

現金流量淨額

於2016年，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額減少港幣1,540萬元（2015年淨額減少港幣6.401億元），其來源如下：

	2016年 港幣 百萬元	2015年 港幣 百萬元
產自／(用於)以下活動 的現金淨額：		
• 經營活動	1,978.1	1,741.0
• 投資活動	(3,327.1)	(2,434.1)
• 融資活動	1,333.6	53.0
總計	(15.4)	(640.1)

現金流出淨額港幣1,540萬元（2015年為港幣6.401億元）的主要組成部分包括：(i) 來自專營公共巴士業務的現金淨額港幣17.505億元（2015年為港幣16.077億元）；(ii) 支付集團應佔觀塘地段補地價港幣21.525億元（2015年：無）；(iii) 支付資本性支出港幣17.294億元（2015年為港幣19.829億元）；(iv) 購買債務證券港幣12.000億元（2015年：無）；(v) 原本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減少港幣16.649億元（2015年為增加港幣6.623億元）；(vi) 可供出售債務證券到期所得款項港幣6,680萬元（2015年為港幣4,270萬元）；及(vii) 支付股息港幣3.356億元（2015年為港幣4.238億元）。

有關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金流量變動詳情，已刊載於本年報第137頁的綜合現金流量表。

財務風險管理

集團的業務承受不同種類的財務風險，包括外匯、利率、燃油價格、信貸和流動資金風險。集團面對的這些風險及其風險管理政策和措施載述如下：

外匯風險

集團的外匯風險主要來自向海外購買新巴士及汽車零件，以及以外幣計值的債務證券投資及銀行存款。此等風險之主要來源為英鎊、美元及人民幣。對於以英鎊購買巴士所產生的貨幣風險，集團的庫務團隊將於適當情況下策略性地簽訂遠期外匯合約。

於2016年，集團就非常可能進行的以英鎊結算的巴士採購，對沖其中約50%（2015年為38%）的估計外匯風險。於2016年12月31日，集團未平倉的英鎊遠期合約總值620萬英鎊（2015年為1,540萬英鎊），均於報告期後一年內到期。

利率風險

集團密切監察市場情況，並制訂合適策略來管理利率風險。集團將於適當情況下考慮運用不同技術和工具（包括為貸款安排不同的續期時段及不同到期日以達致自然對沖效果）以至利率掉期等衍生金融工具。於2016年12月31日，集團的所有借貸皆為港元，並按浮動利率計算利息。集團定期按最新的市場情況檢討其利率風險管理策略。

自2002年1月14日以來，集團的主要附屬公司九巴獲標準普爾授予「A」信貸評級，前景為穩定。該信貸評級機構視九巴為載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一個綜合經濟實體，因此九巴所獲評級亦反映集團的信貸概況。

燃油價格風險

燃油價格的波動足以對集團核心專營公共巴士業務的業績帶來重大影響。雖然使用燃油衍生工具可管理燃油價格波動的風險，但集團仍細心評估並考慮燃油價格對沖安排的利弊，結論是對沖與不對沖燃油價格的風險相等，而且長遠未必對集團的財務狀況有利。因此，集團於2016年並無訂立任何燃油價格掉期合約。另一方面，集團與兩個柴油供應商訂立採購合約，由2016年1月1日起為集團供應柴油，為期三年。此等新訂合約中已訂立一項新的價格上限安排，使集團可在國際燃油價格下跌時受惠，而在油價升破上限時則減少所承受的風險。管理層將不斷密切監控燃油價格走勢，並按市場現況檢視燃油價格風險的管理策略。

信貸風險

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和債務投資。管理層訂立了信貸政策，以持續監察此等信貸風險。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方面，集團對需要高於某一水平信貸額的主要顧客作出信貸評估。為了盡量減少信貸風險，集團定期檢討逾期未付款項並採取跟進行動。集團又定期編製賬齡分析以密切監察此等應收款項，以盡量減少與此等應收款項有關的信貸風險。集團已就運用現金儲備盈餘購買債務證券來提升收益，制訂庫務管理指引，並對投資組合整體規模及個別債務證券設定限額，以盡量減低整體風險及集

中度風險。集團在整個交易期間密切監察債券發行人的信貸評級及相關的市場消息。集團將銀行現金及銀行存款存放在信貸評級優越的持牌金融機構，並監察每家金融機構帶來的風險。集團的信貸風險並非高度集中，亦不會向第三方提供使本身承受信貸風險的擔保。

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風險

集團密切監察其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以確保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使來自經營業務的現金收入，連同尚未動用的已承諾銀行備用信貸，足以應付貸款償還、日常營運、資本性支出及股息派發，以及潛在業務擴充和發展的資金需要。集團的主要營運公司自行安排融資以應付特定需求，而集團其他附屬公司所需的資金則主要由母公司的資本提供。集團不時檢討其融資策略，務求取得具成本效益的資金安排，以切合各附屬公司獨特的經營環境。

僱員及薪酬政策

運輸服務為勞工密集業務，於2016年員工成本佔集團總營運成本約56%（2015年為54%）。集團根據生產力及現行市場趨勢，密切監察員工的數目和薪酬。集團於2016年末計入退休成本及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支出的薪酬總額為港幣37.262億元（2015年為港幣36.336億元），增幅為2.5%。集團於2016年年底的員工數目超逾13,300人（2015年為超逾13,400人）。

各業務部

專營公共巴士業務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九巴」）

	單位	2016年	2015年
收入	港幣百萬元	6,834.4	6,719.4
其他收益	港幣百萬元	66.7	72.1
總經營成本	港幣百萬元	(6,144.7)	(6,195.6)
經營盈利	港幣百萬元	756.4	595.9
融資成本	港幣百萬元	(16.8)	(9.7)
除稅前盈利	港幣百萬元	739.6	586.2
所得稅	港幣百萬元	(121.9)	(98.0)
除稅後盈利	港幣百萬元	617.7	488.2
淨盈利率		9.0%	7.3%
總載客量	百萬人次	990.1	969.2
行車里數	百萬公里	282.5	285.6
年終僱員數目	僱員數目	11,958	12,175
年終車隊規模	巴士數目	3,920	3,889
資產總值	港幣百萬元	7,067.6	6,317.3

九巴於2016年錄得除稅後盈利港幣6.177億元，相對2015年的港幣4.882億元，錄得港幣1.295億元的升幅。

九巴於2016年的車費收入為港幣66.494億元，較2015年的港幣65.327億元增加港幣1.167億元或1.8%。車費收入增加，主要由於載客量上升。年內，由於服務水平及質素提高，而巴士服務可靠性和效率均有所提升，九巴的總載客量達9.901億人次（每日平均271萬人次），較2015年的9.692億人次（每日平均266萬人次）上升2.2%。

2016年的總經營成本為港幣61.447億元，較2015年的港幣61.956億元減少港幣5,090萬元或0.8%。總經營成本下跌，主要由於國際燃油價格下跌，加上透過持續提升營運效率來節省燃油消耗，令燃油成本減少港幣1.109億元。然而，這項利好因素卻被年度加薪平均4.1%而導致員工成本增加港幣7,970萬元，以及折舊支出上升所部分抵銷。

龍運巴士有限公司（「龍運」）

	單位	2016年	2015年
收入	港幣百萬元	464.9	443.9
其他收益／(虧損)	港幣百萬元	8.5	(3.9)
總經營成本	港幣百萬元	(435.2)	(371.5)
經營盈利	港幣百萬元	38.2	68.5
融資成本	港幣百萬元	(1.0)	–
除稅前盈利	港幣百萬元	37.2	68.5
所得稅	港幣百萬元	(6.0)	(11.5)
除稅後盈利	港幣百萬元	31.2	57.0
淨盈利率		6.7%	12.8%
總載客量	百萬人次	37.3	36.7
行車里數	百萬公里	32.0	28.0
年終僱員數目	僱員數目	652	546
年終車隊規模	巴士數目	242	190
資產總值	港幣百萬元	617.0	596.1

龍運於2016年錄得除稅後盈利港幣3,120萬元，較2015年的港幣5,700萬元減少港幣2,580萬元或45.3%。

龍運於2016年的車費收入為港幣4.604億元，較2015年的港幣4.400億元增加港幣2,040萬元或4.6%。車費收入增加，主要由於載客量上升1.7%，加上「A」線乘客增加令平均車費上升2.9%。龍運於2016年錄得3,730萬人次的總載客量（每日平均為101,900人次），而2015年為3,670萬人次（每日平均為100,450人次）。

2016年的總經營成本為港幣4.352億元，較2015年的港幣3.715億元增加港幣6,370萬元或17.1%。總經營成本上升，主要由於為提升服務水平而增加「A」線服務的巴士班次，令乘客更感便利。此外，提升服務水平令行車里數增加，亦導致燃油消耗上升，但這方面的影響被國際燃油價格下跌，使燃油成本減少所部分抵銷。

非專營運輸業務

集團的非專營運輸業務部於2016年錄得除稅後盈利港幣5,540萬元，較2015年的港幣4,920萬元增加港幣620萬元或12.6%。有關本業務部各主要業務單位的經營詳情如下：

陽光巴士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陽光巴士集團」）

以陽光巴士有限公司為旗艦公司的陽光巴士集團，是香港領先的非專營巴士服務營運商，提供度身設計的運輸服務，其顧客包括大型住宅屋苑、購物中心、主要僱主、旅行社和學校，並為普羅大眾提供包車服務。

陽光巴士集團於2016年的收入為港幣2.981億元，較2015年的港幣3.027億元微跌港幣460萬元或1.5%。2016年的總經營成本亦因國際燃油價格下降令燃油成本下跌而減少，但其影響被員工加薪及通脹所部分抵銷。

於2016年，為貫徹對優質服務及環保的承諾，陽光巴士集團購置了48部（2015年為47部）歐盟第五代巴士，以替換舊車。於2016年12月31日，陽光巴士集團的巴士數目為386部（2015年為386部）。

新香港巴士有限公司 (「新港巴」)

新港巴與深圳的巴士公司為經常往來香港落馬洲和深圳皇崗的過境人士及旅客，合辦直接而且經濟實惠的24小時跨境穿梭巴士服務（一般稱為「皇巴士」服務）。新港巴於2016年的收入為港幣4,460萬元，較2015年的港幣4,430萬元微升港幣30萬元或0.7%。收入上升，主要由於自2015年10月19日起，皇巴士日間及午夜班次的單程車費由港幣9元調升至港幣10元。然而，這項利好因素被新港巴載客量由2015年的481萬人次（每月平均401,000人次）減少7.1%至2016年載客量447萬人次（每月平均372,000人次）所部分抵銷。

於2016年12月31日，新港巴的巴士數目為15部（2015年為15部）。

物業持有及發展

集團的物業持有及發展部於2016年錄得除稅後盈利港幣4,560萬元，較2015年的港幣3,820萬元增加港幣740萬元或19.4%。2016年的收入為港幣6,050萬元，較2015年的港幣3,870萬元增加56.3%。集團的投資物業詳情如下：

LCK Commercial Properties Limited (「LCKCP」)

LCKCP是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曼克頓山商用物業「曼坊」的業權。自2009年3月開幕以來，該樓面面積50,000平方呎的商場為曼克頓山住戶以及其他購物人士提供優質零售設施。於2016年12月31日，該商場的可供出租樓面面積經已全部租出，為本集團帶來經常性租金收入。

於2016年12月31日，該商場（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為投資物業）的賬面值為港幣8,290萬元（2015年為港幣8,540萬元），賬面值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LCK Real Estate Limited (「LCKRE」)

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LCKRE擁有一座位於九龍荔枝角寶輪街9號，樓高17層的商業大廈。該大廈的總樓面面積約為156,700平方呎，其中部份樓面面積供集團總部作辦公用途，餘下的樓面面積則出租予商舖及食肆。於2016年，集團總部自用面積佔總樓面面積由2015年的55%縮減至20%，騰出的樓面為集團賺取額外的租金收入。

於2016年12月31日，該大廈的賬面值為港幣3,130萬元（2015年為港幣2,990萬元），賬面值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TM Properties Investment Limited (「TMPI」)

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TMPI持有位於屯門建豐街1號的工廠物業，包括一幢高樓底單層建築物及一幢三層高工場物業，總樓面面積約105,900平方呎。該物業自2011年3月起租出，為集團提供租金收入。

於2016年12月31日，該工廠物業（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為投資物業）的賬面值為港幣350萬元（2015年為港幣480萬元），賬面值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KT Real Estate Limited (「KTRE」)

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KTRE及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新鴻基地產」)的附屬公司Turbo Result Limited(「TRL」)，按等額權益分權共同持有觀塘地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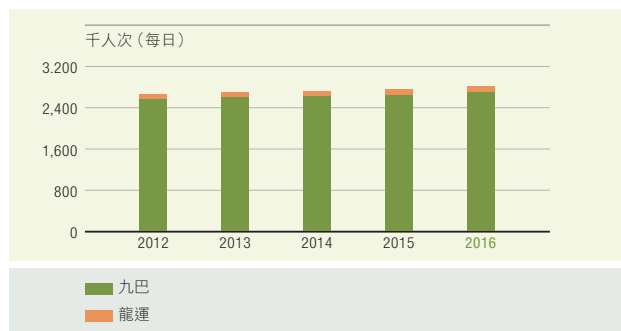
於2009年12月11日，KTRE、TRL、本公司及新鴻基地產訂立協議，共同發展觀塘地段作非住宅(不包括酒店)用途。新鴻基地產的全資附屬公司新鴻基地產代理有限公司獲委任為項目經理，以監督觀塘地段的發展事宜。集團計劃持有該項目作長線投資之用。於

2016年8月4日，KTRE與TRL已接納地政總署就觀塘地段地契修訂由工業轉為非住宅用途(不包括酒店、加油站及護理院舍)所給予的批准，其補地價金額為港幣43.050億元。KTRE承擔補地價金額的其中50%，即港幣21.525億元。

於2016年12月31日，觀塘地段(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為發展中投資物業)的賬面值為港幣21.862億元(2015年為港幣2,490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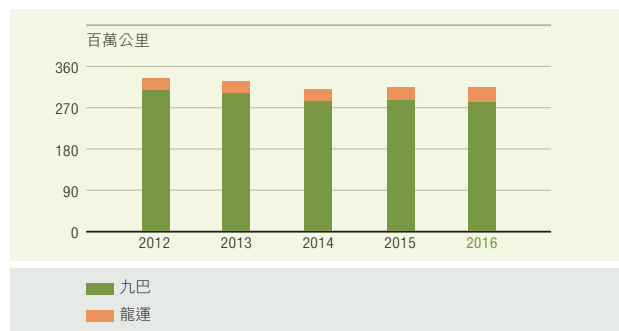
平均每日載客人次

(專營公共巴士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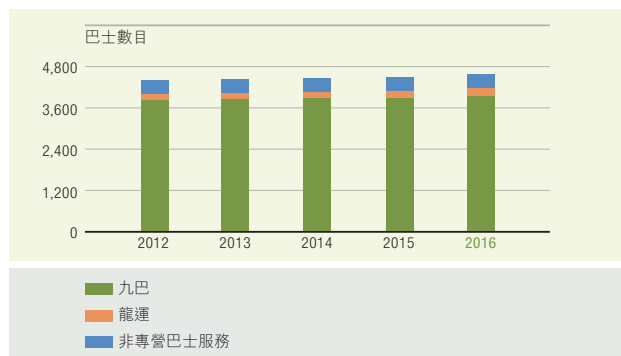


巴士行車里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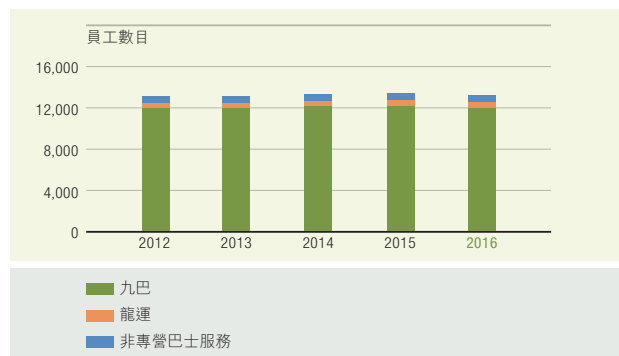
(專營公共巴士業務)



於12月31日已發牌之巴士數目



於12月31日之員工數目



媒體銷售業務

路訊通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路訊通集團」）

港幣百萬元	2016年	2015年
收入	407.5	411.9
其他收益	7.2	18.0
營運收入總額	414.7	429.9
總經營成本	(456.8)	(471.0)
除稅前虧損	(42.1)	(41.1)
所得稅	(0.1)	(4.9)
除稅後虧損	(42.2)	(46.0)
非控制性權益	(3.1)	(1.9)
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	(45.3)	(47.9)

路訊通集團於2016年錄得股東應佔虧損港幣4,530萬元，2015年為股東應佔虧損港幣4,790萬元。年內出現虧損，主要由於廣告市場需求疲弱，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減值虧損港幣2,290萬元以及為巴士電視業務虧損合約作出撥備港幣1,450萬元所致。

2016年，路訊通集團錄得營運收入總額港幣4.147億元，較去年減少3.5%。路訊通集團的香港媒體銷售業務於2016年的收入為港幣4.075億元，較2015年的港幣4.119億元減少港幣440萬元或1.1%。

路訊通集團2016年的總經營成本由2015年的港幣4.710億元，減少港幣1,420萬元或3.0%至2016年的港幣4.568億元。

有關路訊通集團的進一步資料已刊載於路訊通集團的2016年全年業績公佈及年報內。

中國內地運輸業務

集團的中國內地運輸業務部於2016年錄得除稅後盈利港幣3,080萬元，較2015年的港幣3,240萬元減少港幣160萬元或4.9%。

於2016年12月31日，集團的中國內地運輸業務部所擁有的聯營公司權益總額為港幣6.016億元（2015年為港幣6.344億元）。此等投資項目主要與集團在深圳經營的公共運輸服務，以及在北京經營的計程車及汽車租賃業務有關。

於2016年12月31日的中國內地運輸業務投資概要

	深圳	北京
業務性質	巴士及計程車租賃服務	計程車及汽車租賃服務
企業組成模式	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開始營運日期	2005年1月	2003年4月
集團投資成本（人民幣百萬元）	387	80
集團擁有的實際權益	35%	31.38%
2016年年終的車隊規模（車輛數目）	7,911	4,805
巴士載客量（百萬人次）	683	不適用
巴士行車里數（百萬公里）	377	不適用
2016年年終僱員數目	22,513	5,408

深圳巴士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巴士集團」)

深圳巴士集團於2005年1月開始營運，是由九巴（深圳）交通投資有限公司（集團旗下一家全資附屬公司），夥同中國內地其他四位投資者合作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集團的投資額為人民幣3.871億元（以投資當日計算相等於港幣3.639億元），相當於35%的權益。深圳巴士集團主要在廣東省深圳市提供公共巴士、小型巴士和計程車服務，經營一支擁有5,211部巴士的車隊以行走264條巴士路線，以及2,700部計程車。主要由於來自深圳地下鐵路的激烈競爭，深圳巴士集團的載客量由2015年的7.661億人次減少10.9%至2016年的6.829億人次。為提升在公共運輸業的競爭力，深圳巴士集團已採取措施提升營運效率及生產力，並成功從深圳政府獲得額外補貼。因此，深圳巴士集團於2016年錄得盈利。

北京北汽九龍出租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北汽九龍」)

北汽九龍於2003年3月在北京成立，是一間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北汽九龍的股東包括九巴（北京）出租汽車投資有限公司（集團旗下一家全資附屬公司）、北京北汽出租汽車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以及中國內地另外三位投資者。集團在北汽九龍的投資額為人民幣8,000萬元（以投資當日計算相等於港幣7,550萬元），佔北汽九龍股本權益的31.38%。北汽九龍在北京經營計程車及汽車租賃業務。至2013年4月，為全力把握北京發展蓬勃但充滿挑戰的汽車租賃市場所帶來的商機，北汽九龍已將其汽車租賃業務轉讓予另一家名為北京北汽福斯特股份有限公司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其股權結構與北汽九龍相同。於2016年12月31日，北汽九龍經營3,633部計程車（其中563部為環保混能計程車），聘用5,348名員工。北汽九龍於2016年錄得盈利。

北京北汽福斯特股份有限公司 (「北汽福斯特」)

北汽福斯特成立於2013年4月，是一家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經營原由北汽九龍營運的汽車租賃業務，其股權架構與北汽九龍相同。北汽福斯特的汽車租賃

服務獲得ISO 9001:2008品質管理系統認證，且受惠於首都的商務旅客以及於當地舉辦的各項盛事、會議和展覽活動，並具備優勢從中把握與日俱增的商機。於2016年12月31日，北汽福斯特主要在北京和天津提供包車服務，擁有1,172部車輛，並聘用60名員工。北汽福斯特於2016年錄得盈利。

持續關連交易

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14A章的匯報規定，闡述以下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

(a) 本集團 與新鴻基地產保險有限公司 (「新鴻基地產保險」) 的交易

如本年報第202頁的財務報表附註33(a)所述，集團與新鴻基地產的全資附屬公司新鴻基地產保險於2015年5月26日及2016年11月2日訂立若干保險安排（分別為「2015/16年保險安排」及「2017/18年保險安排」），據此新鴻基地產保險同意為本集團提供保險及有關服務。有關的保單分別於2015年7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生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在2015/16年保險安排及2017/18年保險安排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已在2015年5月26日及2016年11月2日發出的公告中分別披露在2015/16年保險安排及2017/18年保險安排下持續關連交易的細節。按2015年5月26日之公告所披露，在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集團根據2015/16年保險安排而應付新鴻基地產保險的保費上限金額不會超過港幣105,000,000元。按2016年11月2日之公告所披露，在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集團根據2017/18年保險安排而應付新鴻基地產保險的保費上限金額分別不會超過港幣77,000,000元及港幣80,000,000元。此等上限金額乃主要參考過往交易金額、本集團估計的業務需求，包括對車輛、員工及固定資產的估計需求，以及2015/16年保險安排及2017/18年保險安排定下的保費率等釐定。截至2016年

12月31日止年度，集團付予及應付新鴻基地產保險的保費為港幣94,524,000元。本集團將會運用內部資源來支付根據2015/16年保險安排及2017/18年保險安排已付及應付的保費。2015/16年保險安排及2017/18年保險安排下的交易只須遵守上市規則的匯報及公佈規定，而無須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

(b) 陽光巴士有限公司（「陽光巴士」）與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新鴻基地產」）若干附屬公司訂立的穿梭巴士服務協議

如本年報第202頁的財務報表附註33(a)所述，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陽光巴士有限公司與新鴻基地產的若干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一家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若干穿梭巴士服務合約（「穿梭巴士服務協議」），據此陽光巴士同意於2014年7月1日至2017年4月30日期間提供及經營多項穿梭巴士服務。提供穿梭巴士服務的服務費用根據有關合約中指明的費率收取，每部巴士每小時港幣240元至港幣500元不等，乃經考慮所要求的巴士數量及型號、所要求的服務天數及時數，以及有關成本等因素後而釐定。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穿梭巴士服務協議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已在2015年12月17日的公告中披露此等持續關連交易的細節。按2015年12月17日之公告所披露，在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陽光巴士根據穿梭巴士服務協議的應收上限金額估計分別不會超過港幣8,350,000元及港幣460,000元。此等上限金額乃主要參考(i)有關合約中指明的費率；及(ii)預期的服務需求釐定。在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陽光巴士根據穿梭巴士服務協議已收或應收的金額（包括基本服務、超時服務、按需要提供額外服務的費用，以及隧道費用）為港幣6,551,000元。穿梭巴

士服務協議下的交易只須遵守上市規則的匯報及公佈規定，而無須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

按照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檢討及確認：

1. 上述每一項與新鴻基地產保險及新鴻基地產若干附屬公司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是：
 - (i) 於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 (ii) 按正常或最佳的商業條款訂立；及
 - (iii) 按照有關協議進行，且有關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集團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2. 根據2015/16年保險安排，集團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付予及應付新鴻基地產保險的全年保費並無超越2015年5月26日之公告所披露的港幣105,000,000元上限金額；及
3. 在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陽光巴士根據穿梭巴士服務協議向新鴻基地產的若干附屬公司已收或應收的服務費用（包括基本服務、超時服務、按需要提供額外服務的費用，以及隧道費用）並無超越於2015年12月17日之公告所披露的港幣8,350,000元上限金額。

本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驗應聘服務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歷史財務資料審計或審閱以外的審驗應聘」委聘其核數師，並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匯報。核數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發出載有其對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事實及結論的無保留意見函件。本公司已將該函件副本呈交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良好的企業管治能為股東締造可持續的回報並建立持份者的信心，因而為集團締造佳績奠下穩固基礎。為此，董事會成員及上下員工信守一套完善的政策、程序及規則，而在制訂長遠業務目標時，集團會充分考慮持份者的利益。

企業管治架構

集團透過企業管治架構，識別良好管治涉及的關鍵界別、不同界別之間的關係，以及各自對落實有效管治政策和程序所發揮的作用。集團的企業管治架構，乃建基於承擔問責、高透明度及誠信為本的原則。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在評估集團是否達致業務目標時，會以此架構作為衡量績效表現的依歸。集團定期檢討企業管治架構，以配合不斷演變的監管規定、兼顧環保及本地社區的需要，並應對社會期望及國際關係的轉變。我們在集團各運作層面採用來自企業管治架構的健全管理政策及實務。

集團主要透過執行以下措施，以達致企業管治目標：

- 維持多元化和最適當的董事會組合、設立高效的管理匯報系統，以及維繫專業的管理團隊，確保董事以持份者的最佳利益為依歸，作出知情的決定；
- 制訂透徹的內部審核和監控系統，以助防範風險、保護集團的資產，同時確保集團的政策及管理實務均按照計劃執行，並能迅速發現和糾正任何違規、偏差、重大錯誤陳述及舞弊情況；及
- 制訂清晰和有效的溝通渠道，以確保股東、顧客及其他持份者了解集團事務。

恪守企業管治守則

公司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中「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企業管治實務原則。企業管治守則訂立良好企業管治的原則，並提供兩個層次的建議：(a)「守則條文」；及(b)「建議最佳常規」。

除本公司三名董事因有其他事務在身而未能根據守則條文第A.6.7條規定出席本公司於2016年5月26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外，本公司在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中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會

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的架構，使集團得以維持比例均衡的高質素執行與非執行董事，並具備集團業務所需的相關技能、行業知識、親身經驗和多元視野。歐陽杞浚先生已辭去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執行董事職位，於2016年3月1日生效。雷中元先生因其他個人事務而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於2016年10月20日生效。在歐陽先生辭任及雷先生獲調任後，於2016年12月31日，董事會由14名董事組成，其中五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八名為非執行董事及一名為執行董事。在指定的四個董事委員會（常務委員會、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監督下，高級管理人員負責集團業務的日常管理。董事會及各董事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於2016年12月31日，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的組成概述如下：

	獨立 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總數
董事會	5	8	1*	14
董事委員會：				
常務委員會	2	3	1*	6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	2	1	—	3
薪酬委員會	3	1	—	4
提名委員會	3	—	—	3

* 董事總經理

雖然非執行董事不會參與集團業務的日常管理，但會密切審視管理層在達致既定企業目標的表現，從而監管公司的管治程序。他們通過參與董事會會議，就集團的策略、政策、表現、問責性、資源、要員任命、操守準則等事宜提供獨立意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為三年。

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提交董事會的事宜提供嚴格和公正審視，並協助確保董事會透徹考慮股東的利益，而關連交易及其他事宜亦得到董事會公平和透徹的考慮。

所有企業通訊均會列明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名字。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向聯交所及本公司以書面確認其獨立性，而本公司亦視他們為獨立人士。本公司已符合上市規則有關董事會成員最少須有三分之一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的守則條文第I(h)條，董事會成員之間的關係已於年報的「董事簡介」部分作出披露。

董事會多元化

董事會的多元化組成可確保為董事會帶來廣泛的業務和專業經驗，同時確保決策過程考慮不同觀點，並支持公司實現策略目標。董事會以用人唯才的原則委任董事。本公司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的多元性，包括董事人選的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董事會根據這些客觀準則甄選所有董事人選。

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來自不同背景，並具備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深度，以監察集團業務，確保締造可持續增值和保障股東權益。董事會的成員是來自商界、學術界和專業界別的代表，組合均衡。

於2016年12月31日，董事會的年齡組別及性別分佈載列如下：

年齡組別	男性	女性
41-50歲	1	0
51-60歲	3	1
61-70歲	4	0
70歲以上	5	0
總數	13	1

董事會的角色

董事會的職責，是以負責的態度及有效的方式，指導及監督集團的事務，推動集團的成功發展。董事會的主要職責如下：

- 制訂集團的價值觀及標準；
- 為管理層提供目標及方向；
- 監察管理層表現；
- 管理集團與持份者（包括股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員工及社群）的關係；
- 建立適當的政策，管理集團在實踐策略目標時面對的風險；
- 檢討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程序的效益；
- 審核及批准集團賬目；
- 確保集團的財務報告體系以及公告的完整性；
- 審批主要融資安排；
- 評估重大收購、出售及重大合約；及
- 制訂股息政策。

主席及董事總經理的角色

主席及董事總經理為兩個不同職位，分別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梁乃鵬博士及執行董事李澤昌先生擔任。兩人之間並無任何財務、業務、親屬或其他關係。

主席與董事總經理的角色有清晰劃分。主席與董事總經理的職責已透過書面作界定，概述如下：

主席之職責包括：

- 主持董事會及股東會議（確保董事及股東的意見及關注事宜，在會上得到發表的機會）；
- 確保董事會有效運作，並及時討論所有主要及適當的事項；
- 確保所有董事適時收到足夠、準確、清晰、完整及可靠的資訊；
- 協助與股東進行有效溝通，並確保向董事會成員充分反映股東的意見；及
- 確保董事會採納的所有企業管治實務得到執行。

董事總經理之職責包括：

- 參照董事會批准的長遠目標及工作重點，制訂及執行集團的政策及策略；
- 提供重要、準確、適時和扼要的資訊，讓董事會監察管理層的表現；
- 領導高效和專業的行政團隊管理集團的日常業務；
- 根據計劃及預算，緊密監察營運及財務業績；
- 就集團面對的重要策略事宜，與主席保持定期溝通，並把這些事宜知會董事會；

- 確保完備的營運、規劃、法律及財務控制系統投入運作；及
- 管理公司與各界持份者的關係。

主席每年均在執行董事不在場的情況下，與非執行董事會面一次，以商討集團的業務事宜。此會議已於2016年12月15日舉行。

董事會會議程序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一般每隔一個月舉行一次全體會議，以商討企業、策略及營運事宜，同時評估投資機會。會議的舉行是按照載於公司細則內的程序及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進行。董事會成員於每年年初均獲發董事會常規會議的時間表，時間表的任何修訂須於會議舉行前最少14日通知董事。

董事會常規會議的議程由公司秘書整理，並由主席批准。董事可將若干議題納入董事會會議的議程內。召開董事會會議通知書在開會前一個月向各董事發出，並附隨有關議程。詳細討論文件亦在會議七天前傳閱，讓董事有足夠時間了解將會討論的相關事宜，以便作出符合公司最佳利益的決定。

在董事會會議上，高級管理人員及相關的公司行政人員就集團各業務範疇的營運及財務表現向董事會匯報。董事會會議的會議記錄草稿均由公司秘書負責編寫，當中詳載董事會考慮過的事項及最終決定，以及董事提出的任何關注或表達的異議，並向所有董事傳閱以聽取他們的意見。會議記錄草稿的最終版本將於其後的會議上提呈董事會作正式採納，已獲採納的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保存，並可供董事查閱。

就關連交易進行票決

根據公司細則，董事必須申報他們在會議上擬討論的任何交易、安排或其他事項中的利益（如有）。如董事在建議進行的交易中有利益衝突或重大利益，則他們須就相關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有關利益申報將由公司秘書記錄於會議記錄中。申報有上述利益的董事，將不被納入通過相關議案會議之法定人數內。凡會議表決某決議案而某董事不得對該決議案表決時，該董事不會被計算在該部分會議的法定人數內，但會被計算在該會議所有其他部分的法定人數內。此舉有助減少公司業務與個別董事的其他權益或任命之間可能出現的潛在衝突。

獨立非執行董事連同其他董事會成員，須確保關連交易屬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而其條款乃經過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在符合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下進行。公司秘書確保所有關連交易均符合上市規則規定。於2016年，本公司訂立了一項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載於本年報第84及85頁。

董事的責任

紀律守則

公司所有董事及員工均須遵守登載於員工網站的一套紀律守則。紀律守則提供有關董事和僱員的個人操守、與供應商和承辦商的關係、對股東的責任、顧客關係、僱傭實務和社會責任的指引，同時亦作為監察符規情況及執行方法的程序。紀律守則強調在業務活動中務須恪守道德價值，並要求董事及僱員在履行其職責時遵守紀律守則。紀律守則定期進行檢討和更新，確保緊貼規管變化。另外，公司亦制訂舉報政策，鼓勵員工及與公司有往來的相關第三方（如顧客及供應商），以保密方式就與公司有關事宜的失當、舞弊或違規行為表達關注。舉報政策登載於公司網站及員工網站。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的規定，作為公司就董事進行有關公司的股票交易的紀律守則。公司要求因其在公司的職位而可能掌握公司內幕消息(定義見香港法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的高級管理人員、其他特定管理人員及員工遵守《標準守則》的規定。

就回應本公司的具體查詢，所有董事均確認於2016年年內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交易準則。於2016年12月31日，董事於本公司及其間接持有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路訊通控股有限公司所持有的股票權益載於本年報第119至121頁。

董事的入職簡報及持續專業發展

所有董事於年內出席培訓計劃，以掌握與各自的專業知識及專業領域相關的最新發展。公司秘書負責為新任董事提供量身訂造的入職導引課程和為所有董事提供持續進修的適當培訓課程，以確保董事對公司的業務運作及實務有正確的認識，並充份明白他們在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規定下的責任。需要時亦會就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管治事宜的最新發展，為董事提供有關資訊。董事還獲提供詳盡的每月管理報告，以及每月媒體報告，包括有關公司業務的傳媒報道。於2016年10月20日，一家專業服務公司為董事舉行了一場座談會，詳述企業管治的最新發展狀況。公司鼓勵董事參加由合資格機構舉辦的持續專業進修課程，並負責支付有關課程的費用。公司還制訂正式程序，報告董事接受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的情況。

董事付出的時間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公司已獲得每位董事確認，他們已投入足夠的時間和精神處理公司的事務。董事會每年檢討他們的貢獻。

董事的重選、調任及辭任，以及替代董事的委任

公司制訂具透明度的正式程序委任新董事。在有需要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空缺時，任何一名人士可於任何時間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或由董事會經提名委員會推薦委任為董事會成員。獲委任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的董事須於獲委任後的首次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但有資格在同一大會上參與重選。所有董事均有指定的任期，及須最少每三年一次在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依章輪值退任並參與重選。全體董事現時的服務任期均不超過三年。即使董事的任期尚未屆滿，在適當地根據公司細則召開罷免董事的股東大會上，股東有權通過載有詳細原因的特別決議案罷免其職位。

選舉個別董事須由股東按個別決議案批准。如要重新委任已服務董事會九年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公司須在有關於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函中，解釋公司為何認為該名董事仍具獨立性，以及為何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其連任。

董事的重選

於2016年5月26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兩位董事(梁乃鵬博士太平紳士和雷禮權先生)依章輪值退任，並均獲重選為本公司董事。

董事的調任

於2016年10月20日，雷中元先生因其他個人事務而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委任替代董事

高丰先生獲委任為雷禮權先生於本公司及旗下兩間附屬公司，即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九巴」）及龍運巴士有限公司（「龍運」）之替代董事，由2017年1月1日起生效。

董事的辭任

歐陽紀浚先生於2016年3月1日辭任本公司、九巴及龍運之執行董事。

有關董事重選、調任、委任替代董事和辭任的適當公佈，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登載。

將於2017年5月18日舉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蕭炯柱先生及苗學禮先生將在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退任。伍兆燦先生、陳祖澤博士、馮玉麟先生及李澤昌先生將退任本公司董事及符合資格膺選連任。上述四位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獲得提名委員會提名，以及獲董事會推薦於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候選連任。每位董事的選舉將按個別決議案，由股東以投票的方式表決。

各委員會的成員名單載述如下：

董事姓名	常務委員會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乃鵬博士太平紳士 <i>GBS</i>	主席			
陳祖澤博士太平紳士 <i>GBS</i>	成員		主席	主席
李家祥博士太平紳士 <i>GBS, OBE</i>		主席	成員	成員
蕭炯柱太平紳士 <i>GBS, CBE</i>		成員		成員
廖柏偉教授太平紳士 <i>SBS</i>			成員	
非執行董事				
郭炳聯太平紳士	成員			
雷中元先生 <i>M.H.</i>	成員			
伍穎梅女士	成員			
苗學禮先生 <i>SBS, OBE</i>		成員	成員	
執行董事				
李澤昌先生	成員			

提名董事候選人的程序

股東有權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提名一位人士候選董事，提名董事候選人的程序登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的網站。

董事免責及保障

公司已就董事可能牽涉法律訴訟而安排適當保險，以向因公司業務而承擔法律責任的董事作出彌償。此等彌償於2016年內生效，並繼續有效。

董事會的授權

董事會設立四個特定的董事委員會，分別是常務委員會、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監察集團不同的事務範疇。上述委員會均受其相關的職權範圍管轄，並獲提供足夠的權力及資源履行其職務。董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經定期檢討，並上載本公司及聯交所的網站。

常務委員會

常務委員會的角色是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協助其制訂商機策略、作出重大投資建議，以及監察有關的執行表現。於2016年，常務委員會與高級管理人員舉行了六次會議，共同檢討和商議集團的財務、營運及策略計劃乃至潛在的投資機會，並直接向董事會提呈其討論結果及建議。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李家祥博士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他是執業會計師，具備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專業資格及會計專長。李博士及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其他成員均在不同的行業及專業範疇累積了豐富的經驗，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08至114頁的董事簡介。此外，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的成員均不是本公司獨立核數師的前任或現任合夥人。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制訂及維持適當的內部監控架構，並確保財務報表的質素及完整性，同時負責提名外聘獨立核數師，並從成本、範圍及表現方面檢討外部審核是否足夠。委員會同時確保公司制訂有效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與香港會計師公會在《審核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中提出的建議一致，並定期參照上市規則的企業管治守則的建議作出更新。

於2016年，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及高級管理人員舉行了三次會議，其中兩次和本公司獨立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舉行，審視及討論本公司的財務報告、內部監控系統及其他有關事宜。於會議完結後，獨立核數師獲邀請與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私下商議於審計過程中發現的事項，以及在高級管理人員不在

場的情況下希望知會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任何其他事宜。於上述三次會議後，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每次均會向董事會呈交報告，並簡報所有發生的重要事項。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要工作包括：

(a) 監督本公司的財務匯報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

- 與高級管理人員檢討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實務、本公司及主要附屬公司的財務業績、財務報表的準確性及公平性，以及內部稽核和獨立審計的範疇；
- 檢討經修訂的會計準則及其他可能的轉變，並考慮其對本公司及本集團財務報告的影響；
- 與獨立核數師檢討審計程序的成效和獨立核數師在審閱中期及全年度財務報表和業績公佈時的發現，以及管理層對有關發現的回應；
- 討論及檢討由稽核部主管編製的內部審核報告。這些報告涵蓋內部稽核各方面的事宜，包括稽核目的、稽核方法、曾進行的稽核工作及所得的發現。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還就進行會計及財務匯報的員工的資歷及經驗進行評核，並審視有關資源及培訓課程是否足夠；

- 與獨立核數師及高級管理人員進行檢討，確保關連交易遵照上市規則的要求妥善披露；及
- 監察舉報政策的運作。

在進行上述檢討及討論後，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建議董事會批准本公司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以及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全年財務報表。

(b) 維持與獨立核數師的關係

- 檢討獨立核數師的獨立性及考慮委聘條款及建議的審核費用，以確保其獨立性並無受損；及
- 確保獨立核數師有效地進行其審計及非審計服務。

根據這些檢討所得結論，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建議董事會重聘現任的獨立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的核數師。

薪酬委員會

於2016年4月12日，董事會委任非執行董事苗學禮先生為薪酬委員會成員。董事會已授權薪酬委員會制訂薪酬政策，包括訂立本集團董事及員工之聘用條款、薪酬及退休福利的指引。薪酬委員會還釐定按表現分派花紅的適當準則，並根據本集團的目標及目的，就人力資源的有關政策進行檢討及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薪酬政策及於2016年所進行的工作，載於本年報第104至107頁的薪酬報告中。

提名委員會

在考慮《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後，董事會已任命提名委員會物色擁有足夠經驗的合適優秀人選，以供其作出考慮。提名委員會確保董事委任乃按正規、嚴謹及透明的程序來進行。提名委員會全體成員（包括主席）均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權範圍包括：

- 制訂提名政策供董事會考慮，以及執行董事會訂立的提名政策；
- 物色及提名具合適資格的人士為董事候選人，供董事會審批；
- 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並就董事的繼任安排（特別是主席及董事總經理職位）提供意見；
- 檢討及監察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評估董事在技能、知識、專業經驗、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和服務年期方面的平衡和組合），並就任何改變建議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
-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出席記錄表

各董事於2016年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的情況如下：

董事會成員	2016年 股東週年 大會	董事會	常務 委員會	審核及 風險管理 委員會	薪酬 委員會	提名 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乃鵬博士太平紳士 <i>GBS (主席)</i>	1/1	7/7	6/6			
陳祖澤博士太平紳士 <i>GBS (副主席)</i>	1/1	7/7	6/6		3/3	1/1
李家祥博士太平紳士 <i>GBS, OBE</i>	1/1	7/7		3/3	3/3	1/1
蕭炯柱太平紳士 <i>GBS, CBE</i>	1/1	7/7		3/3		1/1
廖柏偉教授太平紳士 <i>SBS</i>	0/1	6/7			3/3	
非執行董事						
郭炳聯太平紳士 (由黃思麗女士擔任替代董事)	0/1	1/7	6/6			
伍兆燦先生 (由伍穎梅女士擔任替代董事)	0/1	5/7				
雷中元先生 <i>M.H.</i>	1/1	7/7	5/6			
雷禮權先生	1/1	7/7				
伍穎梅女士	1/1	7/7	6/6			
苗學禮先生 <i>SBS, OBE</i>	1/1	7/7		3/3	2/2	
馮玉麟先生	1/1	6/7				
何達文先生	1/1	7/7				
執行董事						
李澤昌先生 (董事總經理)	1/1	7/7	6/6			
替代董事						
伍穎梅女士 (擔任伍兆燦先生的替代董事)	1/1	2/2				
黃思麗女士 (擔任郭炳聯太平紳士的替代董事)	0/1	6/7				
列席人士						
獨立核數師	1/1			2/2		

附註：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詳情刊載於本年報第101及102頁。

董事會於2016年共舉行七次會議，超出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即每年最少舉行四次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的常規會議時間平均最少持續二小時。

向高級管理人員授予職責

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負責執行集團的策略及管理集團業務的日常運作，並持續受董事會及相關董事委員會的監督。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憑藉不同範疇的廣泛經驗及專長，適時為董事會提供準確、充足及詳盡的財務及營運資料，以便掌握集團的最新發展，從而作出知情決定和有效地履行職責。

公司秘書的角色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胡蓮娜小姐是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的資深會員，負責確保董事會的正確程序得到遵守，以及就所有企業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並協助為董事進行入職簡介及持續專業發展。她向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匯報，而全體董事亦可隨時要求她就董事責任以至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的有效運作提供意見及協助。於2016年，公司秘書接受了逾15小時專業培訓，以掌握最新技巧和知識。

問責及審核

財務報告

董事會負責編製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確保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中的披露要求，真實和公允地反映集團的財務狀況。這個責任延伸至中期報告及年報內容的準確性和充足性、「股價敏感資料」的通告和其他在上市規則下要求披露的財務資料，以及向規管當局提交的報告和為符合法例規定要求而需要披露的任何資料。

刊載於本年報第132至207頁的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以真實和公允的觀點，反映本公司及本集團於年內的狀況，以及業績和現金流量的情況。本公司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聯同高級管理人員及獨立核數師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政策，並已討論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等事項，亦已審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

董事會有全盤責任建立、維持並檢討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以保障集團的資產及持份者權益、盡量減低營運系統風險，以及就避免出現財務及非財務資料上的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保證。我們於集團各層面採用嚴謹的內部監控措施，確保有效監察集團的日常營運。

董事會授權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維持及檢討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成效，以釐定重大風險的性質和程度。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在獨立核數師及稽核部的協助下，為公司監控措施的質素及成效提供有力保證。

內部監控框架

本集團的內部監控框架由以下組織進行監察、管理和審視：

董事會

- 肩負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最終責任
- 審視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在實現集團目標方面的成效
- 就建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文化提供指引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

- 協助董事會監察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表現
- 審閱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報告，以供董事會認可
- 檢討公司獨立核數師及內部稽核職能的有效性
- 確保員工得到與其職位有關的適當培訓，以確保他們根據內部監控措施的要求履行職責

管理層

- 設計、執行及維持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包括集團品質管理系統
- 確保匯報渠道妥善，以便及時向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匯報新風險

稽核部

- 協助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稽查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
- 與各業務單位合作，確保內部監控及符規職能完善
- 按董事會、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及管理層的要求，進行獨立審查及其他特別調查

集團根據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sations of the Treadway Commission於2013年5月公佈的內部監控－綜合框架（「COSO 2013框架」），制定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框架，涵蓋以下部分：

監控環境

本集團符合上市規則有關董事會成員最少須有三分之一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顯示董事會獨立於管理層，並對內部監控的發展和執行進行監督。董事會及各董事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

本集團設立的四個董事委員會定期開會，處理集團業務的日常管理工作。

本集團組織架構權責清晰、監控層次分明，以組織架構圖及工作手冊的形式，書面清晰界定及記錄相關營運及業務單位的權限及監控責任。

誠信為本和崇高的商業操守是集團續締卓績的關鍵。紀律守則及《僱員手冊》清晰界定所有董事及員工均須遵守的規則及政策，可供他們閱覽。紀律守則亦強調在處理財務資料及披露財務報告時，務須力求透明、客觀、誠信和可靠。此外，集團的《僱員手冊》提醒所有員工不可利用其職權向公眾索取或收受任何利益。

公司的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已制訂舉報政策，以處理與欺詐、不道德行為、違法或違反集團政策而對集團財務、法律或聲譽造成或可能造成重大不良影響有關的事宜。集團會公平及適當地回應上述的關注。已登載於公司網站的集團舉報政策及程序，適用於集團各職級及各部門的僱員，以及業務夥伴、供應商及與集團有往來之第三方。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全盤負責舉報政策，並已將監察和執行該政策的日常責任授予公司秘書。

風險管理

載通國際企業風險管理系統

2016年1月，本集團確立及制定了一套企業風險管理系統，目標如下：

- 以有系統的方法及早識別並管理風險
- 提供劃一的風險評估準則
- 提供準確和精簡的風險資訊，作為制定決策（包括業務方針）的參考
- 採納具成本效益和有效率的風險治理措施，把風險降至可接受水平

- 監察和檢討風險水平，確保風險處於可接受水平之內

本集團的企業風險管理系統乃參考COSO企業風險管理框架而設計。

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架構如下：

風險評級按影響力和脆弱性釐定。我們採用一個包括定量和定性因素的動態風險評級矩陣，進行風險評估。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每六個月獲提交一份風險關鍵績效指標報告，概述由管理層識別的集團十大風險。風險報告提供這十大風險的全面概況，以及管理層就此訂立的風險監察機制。

載通國際風險管理框架



監控活動

本集團的專營及非專營業務均貫徹完善的業務流程。監控活動建基於高層審查、職責分工及實物控制等範疇。集團已制定書面政策和程序，當中清晰界定授權的權限。這些政策和程序包括但不限於：

- 一年一度的預算編製和規劃過程
- 財務及付款授權指引
- 採購及招標政策
- 資訊科技保安政策

品質管理系統

本集團的專營業務九巴及龍運執行一套品質管理系統。該系統乃建基於國際標準組織（「ISO」）要求的參照標準。按ISO規定，所有主要財務和營運程序及指示，包括解說的流程圖，均需作清晰記錄，並予以遵守。

香港品質保證局每年均會對品質管理系統作出獨立的審核，以評估該系統的效益、效率和符規情況。2016年，在九巴及龍運的ISO認證審核中，並無發現品質管理系統有違規情況。

截至2016年12月，九巴及龍運均已取得ISO 9001:2008品質管理系統認證。此外，九巴的兩間主要車廠均取得了ISO 14001環境管理系統認證。

營運持續計劃

本集團的旗艦附屬公司九巴已就關鍵的業務及資訊科技運作，制定一項營運持續計劃並以書面記錄。該計劃已根據情況變化作出檢討及更新。作為風險管理程序的一環，營運持續計劃提供有系統的方法來建立有效回應，讓管理層在危機出現時迅速對有關情況作出回應以保障股東的利益，並將九巴關鍵的業務職能回復至一個可接受的預設水平。九巴定期進行模擬測試及演習，確保營運持續計劃在發生突發事故時可把關鍵業務受到的影響減至最低。

資訊及通訊／監察活動

本集團的資訊科技系統適時產生數據，讓管理層可監察業務營運，從而達致業務目標。

舉行定期和特定的管理層及運作會議，以促進對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的妥善監察。

內部審核職能

稽核部肩負評估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性的重任。該部門負責對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和高級管理人員作出獨立和客觀的保證，確保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有效達致目標，而任何風險和內部監控之不足已得到充分處理。稽核部的職能涵蓋整個集團，包括集團的專營及非專營業務。稽核部主管直接向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和董事總經理匯報。

稽核部按照「國際專業內部審計實務標準」(International Standards for the Professional Practice of Internal Auditing)進行以風險為本的內部審核。稽核部全體員工，包括稽核部主管，每年須作出獨立性聲明。

於2016年，稽核部曾進行以下工作，包括：

- 就適用於本集團業務的相關法律和法規的符規情況進行檢討；
- 就專營及非專營業務的重大流程進行營運審查；
- 按集團管理層要求展開特別調查；及
- 協助業務單位按ISO規定進行內部品質審核。

根據稽核部的報告及公司秘書對集團舉報政策的報告，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總結集團能繼續維持健全的監控環境，而監控系統能有效監察及糾正各主要範疇的違規行為。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對集團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進行年度檢討後，董事會認為集團於2016年內完全遵照有關內部監控的守則條文。

有關處理和發佈股價敏感及／或內幕資料的監控措施

本公司完全明白本身在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責任，並有一套程序及內部監控措施來對與集團有關的股價敏感及／或內幕資料進行保密。基於在本公司或附屬公司的職位或受僱關係而能夠取得股價敏感及／或內幕資料的董事會成員、高級管理人員和特定的行政人員，均受上市規則內《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約束。此外，紀律守則和《僱員手冊》要求每名員工對未公佈的股價敏感及／或內幕資料嚴加保密。

獨立審核

獨立核數師對確保財務資料得到如實披露發揮重大作用。如在審閱本公司中期財務報告及審核本公司全年財務報表的過程中有任何重大違規發現，獨立核數師會直接向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匯報。獨立核數師亦獲邀出席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及股東週年大會。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監察獨立核數師對集團進行的審計及非審計服務。我們訂立了正式的政策，確保委任獨立核數師提供非審計服務，並不會影響其提供審計服務的獨立性。獨立核數師亦須每年檢討其與本集團的關係，並向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提交其獨立地位的書面確認。

本公司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獨立核數師以審核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就此，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對獨立性的規定，書面正式向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確認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公佈日期，皆為獨立於本集團的人士。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向集團提供的服務收費如下：

	港幣百萬元
審計相關服務	7.7
非審計相關服務（附註）	0.3
總數	8.0

附註：非審計相關服務主要包括其他檢討及報告服務。

與持份者的聯繫 股東

於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4,025名登記股東。股東包括個人股東、機構投資者，以及通過金融中介人，例如代理人、投資基金及香港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的個人或機構。

於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持股量分佈情況如下：

登記持股量	股東數目	佔股東總數的百分比	股份數量 (附註)	佔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0-1,000股	1,417	35.21	457,081	0.11
1,001-5,000股	1,532	38.06	3,614,653	0.88
5,001-10,000股	451	11.20	3,439,053	0.84
10,001-100,000股	515	12.80	15,140,598	3.68
100,000股以上	110	2.73	389,029,114	94.49
	4,025	100.00	411,680,499	100.00

附註：載通國際所有已發行股本的44.43%乃經中央結算系統持有。

根據本公司及董事所能獲取的公開資訊，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內，本公司在香港股票市場的公眾持股量維持在足夠的水平。

股東通訊政策

透明度是良好企業管治的核心。董事會已制訂股東通訊政策，為股東提供本公司資料，讓他們與本公司保持溝通聯繫，並在知情情況下行使作為股東的權利。股東通訊政策登載於本公司網站，同時定期作出檢討，以確保發揮成效。我們透過多種溝通渠道向股東

於2016年12月31日，持有本公司5%或以上股份的股東（本公司董事除外）芳名，已於本年報第123頁之董事會報告書內披露。本公司的最大單一股東為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該公司持有本公司的35.83%權益。

傳達集團的訊息，包括新聞稿、公佈、中期報告、年報及通函。英文版及／或中文版的中期報告及年報、股東大會通告、公佈及通函，亦會上載本公司的網站(www.tih.hk)及香港聯交所網站，並各自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時限寄發予股東。其他關乎股東利益的各種資訊亦上載本公司的網站。

年報

本公司的年報乃股東及其他持份者藉以了解集團業務的獨有資料來源。因此，高級管理人員致力確保集團的年報資料詳盡、全面、具透明度，且有充裕的披露程度。本年報分英文及中文版，並有印刷及電子版本可供選擇。股東可選擇收取印刷版本（英文、中文或中英文）或電子版本。為保護環境和節省費用，我們鼓勵股東選擇以電子途徑閱覽本公司的企業通訊，包括年報和中期報告、會議通告、上市文件、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股東可於任何時間更改收取本公司企業通訊的語言及途徑的選擇，但須於最少七日前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的股票註冊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或發電郵至tih.ecom@computershare.com.hk。

多年來，本公司的年報於本地及國際獎項計劃中屢獲殊榮。於2016年，本公司在ARC國際年報大獎中榮獲「運輸及運輸租賃組別」文稿金獎。

公司股東大會

董事視公司股東大會為董事與股東溝通的重要途徑。全體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本公司的獨立核數師通常都會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他股東大會，以回應股東的意見或提問。

股東對公司的控制主要是透過在股東大會上行使投票權。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按股數表決方式進行投票，以達致每股一票。在股東大會上，每一個事項，包括選舉個別董事，均需個別提呈決議案進行獨立表決。載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擬提呈的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各候選董事的履歷，以及投票表決程序資料的通函，會於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日期前最少20個完整工作日連同年報一併寄發予股東。

股東週年大會

於2016年5月26日召開的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議決的事項概述如下：

作為一般事項：

- 通過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 批准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普通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90元；
- 重選梁乃鵬博士和雷禮權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 重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釐訂本公司董事之薪酬；
- 授予董事會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 授予董事會行使公司權力以購回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
- 擴大授予董事會發行股份之授權；及
- 採納購股權計劃。

有關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會議的詳情及投票結果已於2016年5月26日刊載於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網站內。

以下為本公司2017年度財政紀要：

2016年度全年業績公佈	2017年3月23日
向股東派發2016年年報及隨附的通函	2017年4月13日
有權出席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最後登記過戶日期	2017年5月10日
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的股份過戶停辦日期（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2017年5月11日至2017年5月18日
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	2017年5月18日
2016年度末期股息最後登記過戶日期	2017年5月23日
2016年度末期股息的股份過戶停辦日期	2017年5月24日
派發2016年度末期股息	2017年6月30日
2017年度中期業績公佈	2017年8月中旬
派發2017年度中期股息	2017年10月中旬
財政年度結算日	2017年12月31日

股東權利

根據公司細則，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已繳足股本十分之一，並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可要求董事會就其提出的事宜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進行商議。該要求必須以書面呈呈，當中說明召開大會的目的，並送達本公司位於香港九龍荔枝角寶輪街9號15樓的

總辦事處。該要求必須由有關股東簽署，並可包含兩份或以上同樣格式，且每份均由一位或多位股東簽署的文件。有關要求將由公司股份過戶處核實，在確定為適當及符合程序後，公司秘書將安排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根據公司細則及法定要求，給予所有登記股東足夠的通知期。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的程序

在擁有股東大會投票權的股東中佔總投票權不少於二十分之一的股東，或不少於100名持有公司股份的股東，有權以書面要求在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的程序詳見本公司的股東通訊政策。該政策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向董事會垂詢的程序

股東亦可向董事會作出查詢。所有查詢應送達本公司位於香港九龍荔枝角寶輪街9號15樓的總辦事處，並註明由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收啟。股東亦可透過本公司的電郵地址director@tih.hk向董事會作出查詢。有關查詢會在合理時間內由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回應。

章程文件

經更新的綜合版公司細則已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的網站。本公司的章程文件於2016年內並無任何變動。

更改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本公司於2016年12月30日宣佈，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將更改為香港九龍荔枝角寶輪街9號15樓，於2017年1月1日生效。

公眾

集團透過以下溝通渠道，讓公眾掌握集團的發展動向：

網站 — 本公司的企業網站www.tih.hk為股東及其他相關人士提供有關集團及其各項業務的廣泛資訊。

媒體及網上通訊 — 為了讓公眾了解集團兩間主要附屬公司九巴及龍運的巴士服務，我們舉行記者會，向傳媒介紹他們在服務、設施、安全及環保方面的最新發展。公司同時利用Facebook、Instagram和YouTube等社交媒體宣傳九巴的活動和成就，以及收集市民的寶貴意見。

刊物 — 九巴及龍運發行多份小冊子及單張，讓乘客得悉服務和營運的最新資訊。

於2016年，九巴網站榮獲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及平等機會委員會頒發「三年卓越表現大獎」、最喜愛網站獎及至易用網站獎。九巴同時榮獲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及香港貨品編碼協會頒發「香港資訊及通訊科技獎2016：最佳智慧香港獎」物聯網應用類別銀獎。

九巴的刊物可於網站www.kmb.hk閱覽。網站也會定期更新與集團有關的企業、財務及傳媒事宜。

員工

管理層與員工的有效溝通，是提升工作效率及員工士氣的關鍵所在。集團的員工網站是一個有效途徑，讓員工取得有關的管理通告，以及掌握如有關工資、員工事項及活動等切身問題的資訊。集團還提供網上迎新培訓、電子學習課程及員工論壇。集團的企業刊物《今日九巴》，讓員工（特別是前線員工）緊貼集團以至業界的最新消息及活動。

員工網站上的《僱員手冊》載列本公司的人力資源政策及就業指引。

薪酬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負責確保公司採取結構合適及公平公正的薪酬政策，符合董事、員工及公司其他持份者的利益。薪酬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為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由本公司副主席陳祖澤博士擔任主席，其他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家祥博士和廖柏偉教授，及非執行董事苗學禮先生。

薪酬委員會制訂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集團」）董事及僱員的薪酬政策，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按照工作表現、公平性、透明度及市場競爭力四個原則來釐定薪酬水平。集團的薪酬組合旨在吸引、挽留及激勵優秀人才，讓他們為集團的成功發展作出重大貢獻。薪酬委員會獲授權在必要時就相關事宜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集團採納的主要薪酬政策歸納如下：

- 包括董事在內的薪酬政策及常規應公平公正及具透明度，並符合相關法例；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均不得參與釐定其個人薪酬；及
- 董事及僱員應按其功績、職責範圍、資歷及經驗，以公平原則獲得獎勵，同時參照市場常規及同類公司為類似職位提供的薪酬組合。

薪酬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完全符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守則條文，並已上載公司網站。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制訂有關集團董事及僱員的薪酬政策，並提呈董事會審批；
- 就集團僱員按工作表現獲派的花紅制訂適當的準則，當中參照市場慣例以及集團的業務目標及指標來釐定評核標準，以評估僱員的表現；
- 為董事薪酬制訂指引（包括執行董事的聘用條款、薪酬及退休福利）；
- 對個別執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非執行董事的薪酬組合，作出檢討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檢討及考慮董事總經理就人力資源或相關政策提出的建議，並向董事會提出合適建議。

於2016年，薪酬委員會：

- 檢討2016年的薪酬政策；
- 根據集團的財務業績及員工的成就、評核標準及考慮市場慣例，檢討集團僱員每年按工作表現分派之花紅；

- 參考有關因素，包括市場薪酬趨勢及通脹預測，並根據僱員本身的表現，審議僱員的工資及薪酬加幅；
- 檢討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的薪酬，並根據工作量、業務的規模及複雜性，與同類的上市公司的薪酬水平作比較；及
- 檢討及採納購股權計劃。

釐定董事薪酬的準則

為符合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董事的薪酬乃按正規化的原則進行評估，當中考慮市場實務及行之有效的方法。與往年相同，2016年的董事袍金乃按英國方面關於「非執行董事角色及職效檢討」(Review of the Role and Effectiveness of Non-executive Directors)的「希格斯報告」(Higgs Report)中所訂的計算法釐定，當中考慮預計工作量、業務規模及複雜性，以及董事的職責。本公司就20家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大型公司的董事薪酬進行桌面調查所得的結果，委員會亦用作參照來釐定董事袍金。於2016年，董事的袍金架構詳情如下：

	每年袍金 港幣
董事會成員	
— 主席	453,600
— 其他董事	324,000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	
— 主席	200,000
— 其他成員	180,000
薪酬委員會成員	
— 主席	70,000
— 其他成員	60,000
提名委員會成員	
— 主席	70,000
— 其他成員	60,000
常務委員會成員（執行董事除外）	
— 主席	1,352,800
— 其他成員	252,000

除上文披露之袍金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於2016年並無收取集團任何退休金福利或花紅。

各董事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名列示的薪酬組合，連同2015年的比較數字刊載於本年報第159及160頁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內。

釐定公司行政人員及其他僱員薪酬的準則

集團在釐定公司行政人員及其他員工的薪酬時，參考同類的本地公司類似職位的薪酬，此舉與集團採用的薪酬組合與市場實務看齊的薪酬政策一致。視乎集團本身的財務表現，集團可按個別員工的功績酌情派發花紅。酌情花紅的金額，經考慮集團的財務業績後，須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進行檢討及審批。

公司行政人員及其他僱員的薪酬包括以下主要組成部分：

基本報酬

薪酬委員會參考集團的財務表現、個別職責範圍及其複雜性、市場薪酬水平及個人表現來檢討基本報酬，包括薪金、津貼及福利。

酌情花紅

集團可授予酌情花紅，以表揚個別員工的傑出表現。員工須接受直屬上司每年進行的全面工作表現評估，而其表現至少須達到滿意評級，才會獲考慮授予獎勵花紅。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已於2016年5月26日的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及採納，董事會可向合資格僱員（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執行董事）授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購股權計劃旨在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員工提供參與本公司業務發展和分享業務成果的機會。董事會可行使酌情權，向薪酬委員會建議的合資格僱員授出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一年內不能行使。

有關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合資格僱員的購股權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21及122頁。

僱員退休福利計劃

集團營辦兩個僱員無需供款之界定利益退休福利計劃，分別為「九巴月薪員工公積金計劃」（「月薪計劃」）及「九巴日薪職工退休金計劃」（「日薪計劃」），並參與於2000年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強積金條例」）設立及註冊的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新地強積金僱主營辦計劃」。

i) 月薪計劃

月薪計劃以信託形式正式成立，並已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第426章）註冊。該計劃交由一獨立信託人管理，其資產與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根據現行的計劃條款，合資格成員的福利相等於其最後月薪乘以服務年資及成員已完成之服務年數所適用的福利系數。該計劃的供款，乃根據獨立精算師定期為退休計劃估值所提出的建議而作出。該計劃已停止接受於2000年12月1日或之後首次或再次獲九巴聘用（包括任何參與月薪計劃的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僱員參加。

ii) 日薪計劃

日薪計劃以信託形式正式成立，並已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註冊。該計劃交由一獨立信託人管理，其資產與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根據現行的計劃條款，合資格成員的福利相等於其最後基本日薪乘以作為日薪員工的期間下已完成服務年資，再乘以成員已完成服務年期所適用的福利系數。日薪計劃的供款，乃根據精算師的建議而作出。該計劃已不接受於2000年12月1日或之後首次或再次獲九巴聘用（包括任何參與日薪計劃的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僱員參加。

iii) 新地強積金僱主營辦計劃

集團亦是新地強積金僱主營辦計劃（「新地強積金計劃」）之成員，該計劃為一項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是為未能參與界定利益退休福利計劃的僱員而設，並由一獨立信託人管理。新地強積金計劃之資產乃與集團之資產分開，並由獨立管理的基金持有。集團需視乎有關僱員的僱用條款及在集團的服務年資而定，作出相等於有關僱員薪金5%至12%之供款。僱員則需根據香港《強積金條例》的規定，向新地強積金計劃作出相等於僱員有關入息5%之供款，而每月的有關收入之上限為港幣30,000元。

董事簡介



梁乃鵬博士太平紳士
GBS, LL.D, BA

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76歲。
梁博士自2000年3月18日起出任
載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

司」）、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
公司（「九巴」）及龍運巴士有限公
司（「龍運」）董事。於2001年6月14
日起出任本公司、九巴及龍運董
事會副主席，並於2006年2月1日起
出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博士自2012年5月17日本公司週
年大會結束時起獲委任為本公司
主席。梁博士亦為本公司的常務
委員會主席。梁氏現為新鴻基地
產發展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
事，而於2012年至2014年期間，梁
氏為電視廣播有限公司的行政主

席（該兩公司均為香港上市的公司）。
梁博士積極參與公共事務40
年，並於1993年至2007年期間出任
民眾安全服務隊處長，1997年至
2002年期間出任廣播事務管理局
主席，2007年至2013年期間出任前
任行政長官及政治委任官員離職
後工作諮詢委員會委員，1997年
至2003年期間出任香港城市大學
校董會主席，並於2005年至2016年
6月期間出任該大學副校監，2016
年5月起被委任為香港中文大學校
董會主席。



陳祖澤博士太平紳士
GBS, DBA(Hon), DSocSc(Hon), BA, DipMS,
CCMI, FCILT, FHKIoD

副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73歲。
陳博士自1997年9月4日至2008年
4月7日擔任載通國際控股有限公
司（「本公司」）董事長；分別自
1993年11月1日至2006年12月31日
及自1997年5月8日至2006年12月31日
擔任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

司（「九巴」）及龍運巴士有限公
司（「龍運」）董事長；自2007年1
月1日至2008年4月7日擔任九巴及
龍運之高級執行董事；並自2008
年4月8日起出任本公司、九巴及
龍運之非執行董事。他自2012年1
月4日起調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
事。陳博士自2012年5月17日本公
司週年大會結束時起獲委任為本
公司副主席。他亦為本公司薪酬
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主席及常
務委員會成員。陳博士亦為路訊
通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間接持
有，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
司上市的附屬公司）主席兼非執
行董事。陳博士為恒生銀行有限
公司及粵海投資有限公司獨立非
執行董事。陳博士曾於2000年至
2003年間任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
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他於
1964年至1978年及1980年至1993年
間任職於香港政府，期間歷任港

督私人秘書、副常務司、政府新
聞處處長、副布政司、工商司及
教育及人力統籌司等要職。1978
年至1980年間曾任職新鴻基財務
有限公司為執行董事及總經理。
他曾於2010年4月至2017年3月擔任
太古地產有限公司董事，於2011
年12月至2017年3月期間擔任獨立
非執行董事。陳博士亦為香港公
益金董事及香港科技大學顧問委
員會主席。陳博士於2000年12月獲
頒DHL／南華早報傑出管理獎，
並於同月獲香港大學頒授榮譽院
士。陳博士於1997年取得國際管
理中心工商管理學榮譽博士學
位，並於2009年、2011年及2012年
分別獲香港科技大學、香港大學
及嶺南大學頒發社會科學榮譽博
士學位。陳博士是英國特許管理
協會Companion會員、香港運輸及
物流學會及香港董事學會的資深
會員。



郭炳聯太平紳士
MA(Cantab), MBA, Hon DBA, Hon LLD

非執行董事，63歲。郭先生自1997年9月4日起出任載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他

亦是本公司常務委員會成員。他自1981年9月1日及1997年5月8日起分別出任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及龍運巴士有限公司董事。郭先生持有劍橋大學法律系碩士學位、哈佛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香港公開大學榮譽工商管理博士學位及香港中文大學榮譽法學博士學位。他是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新地」）主席兼董事總經理（按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XV部涵義，新地屬本公司主要股東之一），亦是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數碼通電訊集團有限公司主席及非執行董事，以及永泰地產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社會公職方面，郭先生為香港地產建設商會董事及香港中文大學校董會成員。



伍兆燦

非執行董事，86歲。伍氏自1997年9月4日起出任載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他亦自1983年3月3日及1997年5月8日起分別出任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九巴」）及龍運巴士有限公司（「龍運」）董事。伍氏為世紀城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百利保控

股有限公司及富豪酒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伍氏為伍穎梅女士之父親。伍女士為本公司、九巴及龍運之董事及路訊通控股有限公司之創辦人、副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雷禮權
BSc(Econ)

非執行董事，57歲。雷氏自1997年9月4日起出任載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他亦自1993年1月14日及1997年5月8日起分別出任其附屬公司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及龍運巴士有限公司董事。

雷氏早期在英國已事業有成，曾先後於一家國際性商人銀行任職五年及在一間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任職三年。

雷氏為紀念其先祖父雷瑞德先生，於1995年成立了「雷瑞德教育基金」，以資助大中華區，包括香港的優秀學生負笈海外升學。近年，基金更為來自其他國家的優秀學生提供財政支援。於1999年，雷氏獲邀成為China Oxford Scholarship Fund委員會成員，隨後更於2011年獲邀請為牛津大學Vice-Chancellor's Circle之委員。

於2003年至2012年，雷氏獲委任為The Friends of Cambridge University in Hong Kong之執委會成員。The Friends of Cambridge University乃Prince Philip Scholarship之籌辦機構。

雷氏於2013年2月獲St Hugh's College頒授Elizabeth Wordsworth Fellowship，以表揚他對教育事業的卓越貢獻。雷氏是牛津大學有史以來首位獲頒授此最高榮譽的人士。



雷中元
M.H., BEc, AASA, FCILT

非執行董事，82歲。雷氏自1997年9月4日起出任載通國際控股有限

公司（「本公司」）董事。他亦自1993年9月17日及1994年8月24日起分別出任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九巴」）及龍運巴士有限公司董事。自2016年10月20日起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雷氏是本公司常務委員會成員。雷氏於1960年加入九巴為會計師，後晉升至總會計師及助理總經理，並於1989年3月1日獲委任為總經

理。因已介65歲退休年齡，於1999年7月21日退任總經理職位。於1999年9月1日，雷氏獲委任為九巴（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九巴（中國）」）的副董事長。於2003年8月13日，辭任副董事長一職並履任九巴（中國）之主席，直至2016年10月20日。



伍穎梅
BA, MBA(Chicago), MPA(Harvard), FCIM, CMILT, MHKIoD

非執行董事，53歲。伍氏自1995年起出任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九巴」）董事，並於1997年起出任載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及龍運巴士有限公司董事。伍氏為路訊通控股有限公司（「路訊通」）的創辦人及副主席。伍氏榮獲多項獎項及表揚。她於2016年獲頒諾貝爾獎學人系列：亞洲華人領袖獎及中國十大傑出女企業家；2010年獲選為傑出女性及六十名有成就及對國家有貢獻的傑出華商之一。往年，她獲亞洲週刊頒授華人青年企業家大獎；被選為中國百名傑出女企業家；獲哈佛大學授予

Mason Fellow；並獲頒授Caring Heart獎項。

伍氏於2008年10月23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常務委員會成員，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協助其制訂政策，同時監察管理層執行政策。她由1995年至2008年10月13日期間擔任本公司的執行董事，負責不同的業務範疇，包括業務發展、採購、保險、設施管理、市場推廣及銷售及企業傳訊。她透過提升巴士車身及候車亭廣告之形象及銷售，成功確立九巴之有力戶外媒體銷售工具地位，和締造流動多媒體廣播客運車廂，釋放龐大乘客潛力，其營運模式為香港、中國及世界各地眾多機構爭相仿效。此外，在其引領下，路訊通於香港聯交所主板分拆上市（香港股份代號888），成為本公司旗下媒體銷售公司，為公共交通行業之業務發展突破。此舉為本公司創建重要而具重大價值之資

產，此資產獨立上市並擁有雄厚財政實力，隨時可為本集團創造及實現更大經濟價值及更多機會。

伍氏熱心社會服務，她為威爾斯親王醫院管治委員會主席、僱員再培訓局課程審批委員會召集人、城市規劃委員會成員、團結香港基金顧問團成員、職業訓練局委員、僱員再培訓局委員、香港明天更好基金理事委員及香港公益金公共關係委員會委員，她亦參與其他多個公共及社會事務機構董事局成員。伍氏於2010年至2016年為香港旅遊發展局成員及醫院管理局成員。

伍氏為本公司董事伍兆燦先生之千金，亦為伍兆燦先生之替代董事。伍氏持有芝加哥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哈佛大學公共行政碩士學位。伍氏為英國特許市務學會資深會員。



李家祥博士太平紳士

GBS, OBE, LLD, DSocSc, Hon DSocSc(EdUHK), BA, FCPA(Practising), FCA, FCPA(Aust.), FCIS

獨立非執行董事，63歲。李博士自1998年12月10日起分別出任載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

及龍運巴士有限公司董事，並於2004年9月16日起獲委任為路訊通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氏為李湯陳會計師事務所高級合夥人，執業會計師，並為數碼通電訊集團有限公司、王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恒生銀行有限公司、華潤啤酒（控股）有限公司（前稱華潤創業有限公司）及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直至2013年6月25日）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的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他為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中化肥肥控股有限公司、中國航空技

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美維控股有限公司（於2010年4月19日撤回其上市地位前，是一家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之前獨立非執行董事。他亦是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新地」）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涵義，新地屬本公司主要股東之一）。李氏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二屆全國委員會委員及法律援助服務局主席。彼亦為前香港立法會議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前會長。李博士現為本公司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成員。



何達文

MA(Cantab), MBA, FCILT, MHKIoD

非執行董事，55歲。自2001年1月1日起出任載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九巴」）及龍運巴

士有限公司（「龍運」）董事。何氏於1998年9月加入九巴，並於1999年1月至2003年4月期間擔任財務及行政總監。於2002年1月10日何氏獲升任為本公司、九巴及龍運之副董事長。於2007年1月1日他獲委任為九巴及龍運之董事總經理，並於2008年4月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自2015年1月1日起他調任為本公司、九巴及龍運的非執行董事。何氏於2008年10月13日至2014年7月8日期間出任路訊

通控股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何氏曾擔任一間商人銀行的投資董事，及香港和國內多間運輸基建管理及投資公司的執行董事。他亦曾於一家國際著名汽水品牌旗下的四家中外合營企業擔任董事。何氏持有劍橋大學工程系碩士學位及香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蕭炯柱太平紳士
GBS, CBE, MSS(Birmingham, UK)

獨立非執行董事，71歲。蕭氏自2004年10月26日起出任載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及龍運巴士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蕭

氏亦為本公司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蕭氏現為華潤啤酒（控股）有限公司（前稱華潤創業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07年至2014年期間，蕭氏為電視廣播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蕭氏於1966年加入香港政府，1993年晉升至布政司署司級政務官，至2002年7月退休，服務逾36年。他在1981年至1985年期間出任副銓敘司，1985年至1988年任行政立法兩局非官守議員辦事處秘書長，1988年至1989年任郵政署署長，1989年至1992年

任運輸署署長，1992年至1993年任新機場工程統籌署署長，1993年至1996年任經濟司，1996年至1997年任運輸司，1997年至1999年任中央政策組首席顧問，及在1999年至2002年期間出任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蕭氏於1997年獲頒授CBE勳銜，2002年獲頒授金紫荊星章，並於2003年獲委任為非官守太平紳士。

2002年退休後，蕭氏致力慈善教育工作。他成立了香港青年音樂訓練基金，並任基金董事。



苗學禮
SBS, OBE, MPA(Harvard), BA(Lond)

非執行董事，66歲。苗學禮先生自2008年3月1日起出任載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董事，自2008年4月1日起出任龍運巴士有限公司董

事，並自2008年3月20日起出任路訊通控股有限公司董事。苗氏亦為本公司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他於2007年2月卸任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駐日內瓦世界貿易組織常設代表，並離開公務員隊伍。他在退休前的35年事業發展中曾任多個要職，包括在2002年至2004年任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在1996年至2002年任房屋署署長及房屋委員會行政總裁，在1993年至1996年任貿易署署長，在1991年至1993年

任海事處處長，在1989年至1991年任布政司辦公室資訊統籌處長，以及在1979年至1982年任港督私人秘書。苗學禮先生亦是數碼通電訊集團有限公司及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直至2013年12月31日）之非執行董事及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持有部分股權的附屬公司香港商用航空中心有限公司主席（直至2016年4月）。苗學禮先生持有哈佛大學公共行政碩士學位及倫敦大學文學士學位。



廖柏偉教授太平紳士
SBS

獨立非執行董事，69歲。廖教授自2011年9月1日起出任載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及龍運巴士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廖教授自2012年5月17日本公司週年大會結束時起被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廖教授為美國普林斯頓大學學士及史丹福大學博士，廖教授為前任香港中文大學副校長，現任研究教授。廖教授出任多項與其學術領域相關之職位，包括擔任劉佐德全球經濟及金融研究所執行委員會主席及香港亞太研究所經濟研究中心執行委員會主席。廖教授現亦為恒隆集團有限公司及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兩間公司均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公司。廖教授曾任恒隆地產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

事，現為香港金融管理局之金融研究中心董事及深圳高等金融研究院理事，亦曾出任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之非執行董事及其薪酬委員會主席。在社會服務方面，廖教授為前任行政長官及政治委任官員離職後工作諮詢委員會主席，亦曾任策略發展委員會成員、長遠財政計劃工作小組成員、防止及處理潛在利益衝突獨立檢討委員會及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會議成員、立法會議員及政治委任制度官員薪津獨立委員會之委員。



馮玉麟
BA, Ph.D.

非執行董事，48歲。馮先生自2014年1月1日起出任載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及龍運巴士有限公司董事。自2014年7月8日起，馮先生

亦出任路訊通控股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他是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新地」）的執行董事及數碼通電訊集團有限公司和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之副主席。他亦為新地執行委員會成員及新地集團非地產相關的投資組合之行政總裁。他亦為新地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馮先生獲得牛津大學（現代歷史）學士學位及持有哈佛大學歷史及東亞語言博士學位。他於1996年獲得古根海姆獎學金。馮先生於1993年至1994年期間出任哈佛大學導師，並於1996年至1997年期間出任布朗大學歷史系客席助理教授。馮先生於1997年加入環球管理諮詢公司麥肯錫公司

（「麥肯錫」），並主要服務中國及香港的客戶，以及歐洲及東南亞的機構。馮先生是麥肯錫基礎設施業務的聯席領袖。他曾於2004年至2010年期間出任麥肯錫香港之董事總經理，並於2011年成為麥肯錫之全球資深董事，是麥肯錫歷史上首位香港華人出任資深董事。他亦曾出任麥肯錫亞洲地區招聘的主管。

馮先生是香港保護兒童會會長，香港總商會理事會理事，香港青年協會義務司庫及香港管理專業協會理事會委員。馮先生亦是尤德爵士紀念基金理事會成員及亞洲青年管弦樂團委員會成員。



李澤昌
BSc, MSc, MICE, CEng

董事總經理，54歲。李先生自2014年3月3日起出任載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九巴」）

及龍運巴士有限公司（「龍運」）董事。自2015年1月1日起，他獲委任為本公司、九巴及龍運的董事總經理。他現為本公司的常務委員會成員。李先生於2013年4月1日至2014年3月2日曾擔任郭炳聯先生於本公司、九巴及龍運的替代董事。李先生於2006年加入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在此之前於弘達香港有限公司任職董事，該公司為香港交通及運輸顧問。李先生於1986年至1994年間在英國

West Sussex County Council, the London Borough of Bexley及East Sussex County Council任職。李先生於1985年取得英國西敏寺大學（University of Westminster）土木工程學學士學位及於1986年取得英國南安普敦大學（University of Southampton）運輸策劃及工程學碩士學位。李先生是特許工程師並為英國土木工程師學會會員。

主要公司行政人員

公司／職位	姓名
載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李澤昌 BSc, MSc, MICE, CEng
總經理（企業策劃及業務發展）	蘇偉基 BA, MBA, FCPA, FCCA, FCIS, FCS, ACIB
財務總監	何世基 BBA, MBA, CA, CPA(Canada), FCPA
公司秘書	胡蓮娜 BA, MBA, FCIS, FCS(PE), CPA(Canada), CGA
稽核部主管	梁植宜 AICPA, CIA, CISA, CFE, CRMA
法律部主管	梁灝然 BA, LLB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	
車務總監	梁健宏 BSc
商務總監	唐東明 MSc, MBA, CEng, MStructE, MHKIE, AP, RSE
助理車務總監	胡堅強
署理企業傳訊部主管	林子豪 BA, MSc
顧客服務部主管	陳碧燕 BA
會計及財政部主管	韋靜怡 BMath in Chartered Accountancy, AICPA
財務策劃及監控部主管	梁祖德 BA, CPA, AICPA
人力資源部主管	黃佩儀 BSocSc, MIHRM (HK)
資訊科技部主管	趙志恒 MSc in Information Technology
保險部主管	梁美芬 ACII, Chartered Insurance Practitioner
策劃及發展部主管	鄭希穎 BASc, MEng, MBA
採購部主管	林肖連 BCom, MSc, MCIPS
車廠總經理	關智偉 CMILT
車廠總經理	楊國豪 BA, MBA
龍運巴士有限公司	
車務總監	何志文 MA, CMILT
陽光巴士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監	蔡順基
路訊通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羅燦 EMBA

目錄

117 – 126	董事會報告書		
127 – 131	獨立核數師報告		
132	綜合損益表		
133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134 – 135	綜合財務狀況表		
136	綜合權益變動表		
137	綜合現金流量表		
138 – 207	財務報表附註		
138 – 154	1 主要會計政策	182 – 184	21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
155	2 會計估算及判斷		
156	3 收入	184 – 186	22 應收賬款
156	4 其他收益	186 – 187	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7	5 除稅前盈利	187	24 銀行貸款
158	6 於綜合損益表列出之所得稅	188	25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59 – 160	7 董事之酬金	188	26 或有事項準備金 — 保險
161	8 最高薪酬之員工	189 – 190	27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出之所得稅
161	9 其他全面收益		
162	10 每股盈利	190	28 長期服務金準備金
162 – 163	11 股息	190 – 193	29 股本及儲備金
163 – 165	12 分部匯報	193 – 194	30 承擔
166 – 170	13 投資物業、發展中投資物業、租賃土地權益及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	195 – 201	31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
171	14 無形資產	201	32 或有負債
172	15 商譽	202 – 203	33 與有關連人士的重大交易
172	16 非流動預付款	204	34 公司層面財務狀況表
173 – 176	17 附屬公司權益	205	35 無需調整之報告期後事項
176 – 178	18 聯營公司權益	205 – 207	36 已頒佈但尚未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生效之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可能構成的影響
178	19 其他金融資產		
179 – 182	20 僱員退休福利		

董事會同寅欣然向各股東提呈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載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集團」）之年度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以供閱覽。

主要營業地址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及以香港作為常駐地，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而主要營業地址為香港九龍荔枝角寶輪街九號十五樓。

主要業務及業務回顧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專營及非專營公共運輸服務、物業持有及發展，以及媒體銷售業務。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資料刊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

集團之收入及盈利主要是來自專營巴士業務及媒體銷售業務。

集團在本財政年度之主要業務分析刊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2。按香港《公司條例》附表5規定對集團業務所作的進一步討論和分析，包括討論集團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以及指出集團日後可能的業務發展的指示，載於本年報第22至第107頁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有關討論乃本董事會報告書的一部分。

建議股息

中期股息每股港幣0.35元（2015年為每股港幣0.30元）已於2016年10月18日派發予股東。此次派息包括一項以股代息選擇，股東可選擇以新繳足股份形式代替現金收取全部或部分股息。董事會現建議於2017年6月30日向股東派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90元（2015年為每股港幣0.90元）。

慈善捐款

集團於年內的慈善捐款為港幣2,374,000元（2015年為港幣353,000元）。

股本

本公司的股本詳情刊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b)。本公司以發行價每股港幣20.04元及港幣23.73元分別發行了5,412,095股及2,628,991股股份，分別代替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之中期股息。有關發行股份的詳情亦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b)。

儲備金的可分派性

於2016年12月31日，可分派予本公司股東的儲備金總額為港幣1,846,413,000元（2015年為港幣1,373,147,000元）。於報告期終後，董事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90元（2015年為每股港幣0.90元），總額為港幣370,512,000元（2015年為港幣363,275,000元）（附註11(a)）。於報告期終時，此項股息並未確認為負債。

董事會

於本財政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止，董事會成員列報如下：

梁乃鵬博士太平紳士*	(主席)
陳祖澤博士太平紳士*	(副主席)
郭炳聯太平紳士	
伍兆燦	
雷禮權	
雷中元	
伍穎梅	(董事及伍兆燦先生之替代董事)
李家祥博士太平紳士*	
何達文	
蕭炯柱太平紳士*	
苗學禮	
廖柏偉教授太平紳士*	
馮玉麟	
李澤昌	(董事總經理)
黃思麗	(郭炳聯太平紳士之替代董事)
高丰	(於2017年1月1日獲委任為雷禮權先生之替代董事)
歐陽杞浚	(於2016年3月1日辭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本公司細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 附錄14規定，伍兆燦先生、陳祖澤博士、蕭炯柱先生、苗學禮先生、馮玉麟先生及李澤昌先生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 依章退任。除蕭炯柱先生及苗學禮先生不會候選連任外，所有行將退任的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候選連任。

本公司董事之簡介刊載於本年報第108至114頁。

彌償條文

根據公司細則，每位董事就其任期內因執行職務或與執行職務有關所引致或蒙受之一切訴訟或法律責任，有權從本公司資產及盈利中獲得彌償。

本公司已就集團董事可能在法律程序中進行抗辯所招致的法律責任及費用購買保險。

董事所持有的股份、相關股份和債券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所持有本公司、附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的股份，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需載於本公司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登記冊者，詳情如下：

(a) (i) 在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權益

	每股面值港幣1元之普通股				所持有 股份總數	佔已發行 股份總額 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信託權益		
梁乃鵬博士*	—	—	—	—	—	—
陳祖澤博士*	2,000	—	—	—	2,000	—
郭炳聯	417,077	—	—	—	417,077	0.101%
	(附註1)					
伍兆燦	—	21,971,095	—	—	21,971,095	5.337%
雷禮權	6,343,619	—	—	—	6,343,619	1.541%
雷中元	13,176	—	—	2,811,711	2,824,887	0.686%
				(附註2)		
伍穎梅（董事及伍兆燦先生之 替代董事）	181,416	—	—	21,971,095	22,152,511	5.381%
				(附註3)		
李家祥博士*	—	—	—	—	—	—
何達文	—	—	—	—	—	—
蕭炯柱*	—	—	—	—	—	—
苗學禮	—	—	—	—	—	—
廖柏偉教授*	—	—	—	—	—	—
馮玉麟	—	—	—	—	—	—
李澤昌（董事總經理）	104,800	—	—	—	104,800	0.025%
黃思麗（郭炳聯先生之 替代董事）	—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註：

- (1) 郭炳聯先生與其配偶共同持有本公司股份413,764股。
- (2) 雷中元先生及其家庭成員於若干私人信託中擁有權益，而該等私人信託合共實益持有本公司股份2,811,711股。
- (3) 伍穎梅女士以若干私人信託之受益人身分於21,971,095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私人信託實益持有上述股份。

董事所持有的股份、相關股份和債券證的權益及淡倉 (續)

(a) (ii) 在相關股份中之權益

一名本公司董事已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獲授予購股權，詳情載於下文「股權掛鈎協議－購股權計劃」一節。

(b) 在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路訊通控股有限公司（「路訊通」）之已發行股份權益

	每股面值港幣0.1元之普通股				所持有 股份總數	佔已發行 股份總額 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信託權益		
梁乃鵬博士*	—	—	—	—	—	—
陳祖澤博士*	—	—	—	—	—	—
郭炳聯	37,400	—	—	—	37,400	0.004%
	(附註1)					
伍兆燦	—	123,743	—	—	123,743	0.012%
雷禮權	412,371	—	—	—	412,371	0.041%
雷中元	—	—	—	209,131	209,131	0.021%
				(附註2)		
伍穎梅（董事及伍兆燦先生之 替代董事）	1,000,000	—	—	123,743	1,123,743	0.113%
				(附註3)		
李家祥博士*	—	—	—	—	—	—
何達文	—	—	—	—	—	—
蕭炯柱*	—	—	—	—	—	—
苗學禮	—	—	—	—	—	—
廖柏偉教授*	—	—	—	—	—	—
馮玉麟	—	—	—	—	—	—
李澤昌（董事總經理）	—	—	—	—	—	—
黃思麗（郭炳聯先生之 替代董事）	—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註：

- (1) 郭炳聯先生與其配偶共同持有路訊通股份37,400股。
- (2) 雷中元先生及其家庭成員於若干私人信託中擁有權益，而該等私人信託合共實益持有路訊通股份209,131股。
- (3) 伍穎梅女士以若干私人信託之受益人身分於123,743股路訊通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私人信託實益持有上述股份。

董事所持有的股份、相關股份和債券證的權益及淡倉（續）

於2016年12月31日，各董事並無在本公司股本中持有非實益權益。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董事或其配偶或其未滿18歲的子女，並無持有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證之權益或淡倉，而需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載於本公司董事所佔權益及淡倉登記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規定通知本公司。

股權掛鈎協議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2016年5月26日採納購股權計劃，授權本公司董事酌情邀請集團員工（包括集團任何公司之董事）以港幣1元代價購買可認購本公司普通股之購股權。該計劃的目的是為集團員工提供在本公司的參股機會，並鼓勵他們努力為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提高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為十年，至2026年5月25日為止，期限屆滿後將不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

購股權的行使價為：(i) 股份於授出日期的面值；(ii) 股份於授出日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收市價；(iii)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平均收市價，以最高者為準。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的證券總數為40,363,941股（包括可認購5,560,000股股份的已授出但尚未過期或行使的購股權），佔本公司截至採納計劃日期（即2016年5月26日）已發行普通股的10%。於任何12個月期間在行使購股權後向每名參與者發出及將予發出的證券數目，限於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的1%。

股權掛鈎協議 (續)

購股權計劃 (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一名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若干員工於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下以港幣1元代價授出認購本公司股份（於2016年12月31日每股市值為港幣22.10元）的購股權中擁有以下權益。截至2016年12月31日，根據財務報表附註1(x)(iv)所載之會計政策計量，未歸屬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價值總額為港幣9,206,000元。購股權並非上市。一經歸屬，每項購股權賦予持有人認購本公司一股普通股的權利。假設全部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於2016年12月31日被行使，本公司將獲得港幣117,719,000元的款項。

	於2016年 1月1日			於2016年 12月31日			購股權可予 行使之期間	每股行使價	於購股權 授出日期 每股市價*
	未行使的 購股權數目	年內授出 購股權數目	年內沒收的 購股權數目	未行使的 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行使之期間			
董事									
李澤昌	-	860,000	-	860,000	2016年10月31日	2017年10月31日 至2021年10月30日 (附註)	港幣23.45元	港幣23.45元	
員工									
	-	4,700,000	(540,000)	4,160,000	2016年10月31日	2017年10月31日 至2021年10月30日 (附註)	港幣23.45元	港幣23.45元	

* 為本公司普通股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

附註：所有購股權均逐步歸屬及行使，而可予行使的購股權的最高百分比分階段釐定如下：

	佔已授出 購股權百分比
在2017年10月31日或之後	30%
在2018年10月31日或之後	60%
在2019年10月31日或之後	100%

有關授出購股權的會計政策及每購股權的加權平均值的資料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x)(iv)及附註21。

除上文所述外，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未訂立任何安排，可使本公司董事能夠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獲得利益。

董事之服務合約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與擬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候選連任之董事訂立任何於一年內若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終止其合約時，需作出賠償（除法定賠償外）而尚未屆滿的服務合約。

董事之交易、安排或合約權益

正如在財務報表附註33(a)中披露，集團的若干附屬公司與一名股東（即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新鴻基地產」））的若干附屬公司進行交易。郭炳聯先生為新鴻基地產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郭炳聯先生由於在新鴻基地產已發行股份中擁有或視作擁有逾5%股權而於該等交易中持有重大權益。

除上文所述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未參與簽訂任何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使本公司董事於本年度完結之日或在本年度任何期間內享有重大利益。

股東所持有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權益及淡倉

於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以外之人士所持有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5%或以上之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規定已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以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需載於本公司的登記冊者，詳情如下：

	每股面值港幣1元之普通股			
	登記股東	公司權益	所持有 股份總數	佔已發行 股份總額 百分比
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附註1及2）	—	147,502,493	147,502,493	35.8%
藝湖有限公司（附註1）	80,648,976	—	80,648,976	19.6%
鴻發（合記）建築有限公司（附註1）	24,541,892	—	24,541,892	6.0%
Wister Investment Limited（附註1）	21,771,185	—	21,771,185	5.3%
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	37,805,269	—	37,805,269	9.2%
Kwong Tai Holdings (PTC) Limited（附註3）	21,971,095	—	21,971,095	5.3%

附註：

- (1) 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新鴻基地產」）所披露之權益包括藝湖有限公司、鴻發（合記）建築有限公司及Wister Investment Limited所披露之126,962,053股。
- (2) 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如任何人士收購（不論是否在一段時間內進行一系列交易）一家公司30%或以上的投票權，該人士必須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自2001年10月19日起，收購守則所觸發之強制性收購責任的臨界限額由35%下降至30%。然而，倘一位或兩位或以上一致行動之人士於緊接2001年10月19日之前已經持有一間公司超過30%但不多於35%的投票權，則過渡期條款將適用於該等人士。只要有關投票權自該日起10年內維持在該個範圍內，就該名或該等人士而言，收購守則在詮釋及應用時應猶如收購守則第26.1(a)及(b)條所述的30%觸發點為35%，以及該名或該等人士毋須受收購守則第26.1(c)及(d)條的2%自由增購率所規限。就此而言，新鴻基地產於緊接2001年10月19日之前一直持有本公司超過30%但不多於35%的投票權，因此只要新鴻基地產於2001年10月19日起10年內之投票權維持在該範圍內，則上述過渡期條款將適用於新鴻基地產。自2011年10月19日起，上述過渡條款結束，新鴻基地產為收購守則第26.1(c)及(d)條的2%自由增購率所規限。
- (3) Kwong Tai Holdings (PTC) Limited所披露之權益包括由伍兆燦先生和伍穎梅女士（兩位均為本公司董事）所披露的21,971,095股股份。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股份

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股份。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規定。

高級管理人員

本公司執行董事李澤昌先生為本集團之高級管理人員，其簡介刊載於本年報第114頁。

僱員退休福利計劃

集團提供兩個僱員無需供款之界定利益退休福利計劃，分別為「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月薪員工公積金計劃」（「九巴月薪員工公積金計劃」）及「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日薪職工退休金計劃」（「九巴日薪職工退休金計劃」），並參與一個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名為「新地強積金僱主營辦計劃」。

(a) 界定利益退休福利計劃

集團向兩個為退休僱員提供退休福利之界定利益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兩個計劃交由一獨立信託人管理，其資產與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兩個計劃均以信託形式成立，亦已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註冊。退休福利乃根據僱員之最後薪金和其服務年資計算，而此兩項界定利益退休計劃的供款乃根據獨立精算師定期為此兩項退休計劃作出之評估建議而作出。

上述退休福利計劃最近一次於2017年1月1日由精算師進行評估，結果顯示上述兩項計劃均擁有足夠的資產支付即時解散或持續運作之負債。摘自報告內有關兩項退休福利計劃之其他資料簡錄如下：

九巴月薪員工公積金計劃

- (i) 該計劃於1978年2月15日設立，並由該日起生效。
- (ii) 該計劃之精算師為雷詠芬小姐（美國精算師公會會員）。精算估價乃採用「到達年齡籌資方法」（見下頁附註），以計算計劃所需的供款額。其他主要假設為：薪金增長率為每年4.5%、死亡率以2015年香港人口生命表為準，以及正常退休年齡為65歲。
- (iii) 該計劃的資產於2016年12月31日之市值為港幣971,801,000元（2015年為港幣1,057,330,000元）。
- (iv) 基於對該計劃未來經濟的假設和人口統計模式的經驗，並假設需要加速使用過往服務盈餘以抵銷集團的供款需要，集團於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暫停供款。
- (v) 於2016年12月31日，該計劃以持續運作基準計算之資金盈餘為港幣282,161,000元（2015年為港幣312,735,000元），而以即時解散基準計算之資金盈餘則為港幣283,824,000元（2015年為港幣313,359,000元）。

僱員退休福利計劃 (續)

(a) 界定利益退休福利計劃 (續)

九巴日薪職工退休金計劃

- (i) 該計劃於1983年7月1日設立，並由該日起生效。
- (ii) 該計劃之精算師為雷詠芬小姐（美國精算師公會會員）。精算估價乃採用「到達年齡籌資方法」（見下文附註），以計算計劃所需的供款額。其他主要假設為：薪金增長率為每年4.5%、死亡率以2015年香港人口生命表為準，以及正常退休年齡為60歲。
- (iii) 該計劃的資產於2016年12月31日之市值為港幣2,187,462,000元（2015年為港幣2,314,529,000元）。
- (iv) 基於對該計劃未來經濟表現的假設和人口統計模式的經驗，並假設需要加快使用過往服務盈餘以抵銷集團的供款需要，集團於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暫停供款。
- (v) 於2016年12月31日，該計劃以持續運作基準計算之資金盈餘為港幣768,687,000元（2015年為港幣844,176,000元），而以即時解散基準計算之資金盈餘則為港幣855,291,000元（2015年為港幣910,147,000元）。

附註：於財務報表列賬的界定利益退休福利計劃負債額，是以預計單位信貸法，根據不同的精算假設計算（見財務報表附註1(x)(ii)及20）。

(b) 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

新地強積金僱主營辦計劃（「新地強積金計劃」）

集團亦是新地強積金計劃之成員。該計劃為一項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是為大多數未能參與界定利益退休福利計劃的僱員而設，並由一獨立信託人管理。新地強積金計劃之資產乃與集團之資產分開，並由獨立管理的基金持有。集團需視乎有關僱員在集團的服務年資而定，作出相等於有關僱員薪金5%至12%之供款。僱員則需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的規定，向新地強積金計劃作出相等於僱員有關收入5%之供款，而每月的有關收入之上限為港幣30,000元（於2014年6月1日之前為港幣25,000元）。年內，集團向新地強積金計劃之供款已於產生時在損益計算表內扣除。僱員在權益未歸屬前離職而被沒收的供款將用以抵銷集團在有關財政年度之供款。年內所使用的被沒收供款，以及於2016年12月31日可動用之被沒收供款，對集團並不顯著。

銀行貸款

於2016年12月31日集團向銀行貸款之詳情，刊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

主要顧客及供應商

來自集團之首五大客戶收入佔集團全年總收入不足30%。

從集團之首五大供應商全年所購買的貨品值佔集團購貨總額不足30%。

財務匯告

集團最近10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撮要刊載於本年報第208頁。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在年內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而所有董事均已遵守該守則的交易標準。

企業管治

除本公司三位董事因有其他事務在身而未能根據守則條文第A6.7條規定出席本公司於2016年5月26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外，本公司在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中的適用守則條文。本公司所採納的企業管治實務刊載於本年報第86至103頁。

物業

集團投資物業詳情刊載於本年報第81及82頁。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聯同管理層及獨立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審閱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政策，並已討論核數、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及財務報告等事項，亦已審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確認獨立性

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的規定，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按年向本公司確認其獨立性，而經本公司考慮後，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能獲取的公開資訊及董事所掌握的截至本年報日期止資料，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一直維持在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水平。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依章告退但願接受重聘。有關重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將於下次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出。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梁乃鵬

香港，2017年3月23日



致載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132至207頁的載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16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以及與我們對百慕達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相關的道德要求，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這些道德要求以及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關鍵審計事項 (續)

評估巴士和其他車輛的賬面值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及第143頁及第147頁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該事項
<p>截至2016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巴士及其他車輛的賬面總值為港幣54.650億元，佔貴集團於當日總資產41%。巴士及其他車輛主要為貴集團經營專營巴士服務所投入的巴士車隊。</p> <p>該等巴士及其他車輛的估計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每年由管理層檢討，考慮因素包括巴士部署及報廢計劃以及技術變化等可能影響資產使用年期的因素，因此可能對任何年度的減值費用或折舊費用有重大影響。</p> <p>管理層每年檢視內部及外界資訊，以確定巴士和其他車輛是否有潛在減值的跡象。</p> <p>我們認為評估巴士及其他車輛的賬面值是一關鍵審計事項，因為其對綜合財務報表影響重大，以及在這方面應用貴集團的會計政策須涉及管理層的判斷，尤其是針對巴士部署及報廢計劃以及技術變化等可能影響巴士及其他車輛賬面值的因素，考慮這些因素出現變化的性質、時間及可能性。</p>	<p>我們用於評估巴士及其他車輛的賬面值的審計程序包括以下各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就有關制訂及監察巴士部署及報廢計劃的主要內部控制措施，評估這些措施的設計、實施及運作成效；— 參考貴集團的過往經驗、部署巴士有關的法規及巴士部署及報廢計劃，評估巴士及其他車輛的估計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就巴士及其他車輛在報告日是否有潛在減值的跡象，與管理層討論其所作的評估；— 通過比較管理層去年對潛在減值的評估與本年度的實際結果，以及通過比較管理層本年度所作論斷的基礎與我們對專營巴士行業最新發展及市況的了解，質疑管理層有關巴士及其他車輛於報告日期並無潛在減值跡象的論斷。

關鍵審計事項 (續)

評估保險或有事項準備金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26及第149頁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該事項
<p>貴集團不時涉及與專營巴士業務有關的訴訟及索償。截至2016年12月31日，管理層已預留總額港幣4.360億元的保險或有事項準備金，以應付貴集團專營巴士服務發生事故而料會引致第三者索償所產生的法律責任。管理層根據由合資格外聘精算師進行的獨立估值來評估有關準備金。</p> <p>該準備金的評估包括根據過往的索償經驗及近期的索償發展而作出估計。最終索償金額取決本質上無法確定的未來外界事件，因此實際的索償金額可能偏離管理層的估計。</p> <p>我們將保險或有事項準備金的評估確定為關鍵審計事項，原因是管理層需要在評估可變因素及假設時作出的判斷，才能估計解決索償所需的潛在開銷。</p>	<p>我們用以評估保險或有事項準備金的審計程序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就管理層保管索償記錄及評估有關準備金的主要內部控制措施，評估有關措施的設計、實施及運作成效； — 評估管理層委聘的外聘精算師的獨立性、資格及專業知識，並評估在釐定準備金金額時是否採用一致的方法； — 在我們內部精算專家的協助下，評估外聘精算師採用的估值方法，並將精算估值中採用的關鍵估計及假設與以往的索償經驗進行比較； — 以抽樣方式，將管理層向外聘精算師提供的索償資料與管理層保管的索償記錄進行比較。

綜合財務報表及其核數師報告以外的信息

董事需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全部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的責任。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是按照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案》第90條的規定，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梁思傑。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2017年3月23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幣呈列)

	附註	2016年 千元	2015年 千元
收入	3及12	7,936,481	7,779,930
其他收益	4	128,445	78,938
員工成本	5(a)	(3,954,416)	(3,846,921)
折舊及攤銷		(881,428)	(834,997)
燃油		(690,737)	(809,049)
零件及物料		(235,403)	(265,731)
隧道費		(432,258)	(413,989)
其他經營成本		(886,210)	(961,026)
經營盈利		984,474	727,155
融資成本	5(b)	(17,788)	(9,674)
應佔聯營公司之盈利		30,847	32,357
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13(g)	(22,910)	–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14	(217)	(2,895)
除稅前盈利	5	974,406	746,943
所得稅	6(a)	(150,090)	(128,075)
本年度盈利		824,316	618,868
歸屬予：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830,873	628,711
非控制性權益		(6,557)	(9,843)
本年度盈利		824,316	618,868
每股盈利	10		
基本及攤薄		2.04元	1.56元

第138至207頁的財務報表附註屬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有關歸屬於本年度盈利的已付及應付本公司股權持有人的股息，其資料載於附註11。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幣呈列)

	附註	2016年 千元	2015年 千元
本年度盈利		824,316	618,868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除稅及作出重新分類調整後) :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計算表的項目 :			
重新計量僱員福利資產及負債，經扣除稅項支出 24,519,000元 (2015年：稅項抵免31,353,000元)		124,078	(158,663)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計算表的項目 :			
換算按外幣結算之香港境外實體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經扣除零稅項		(39,285)	(34,348)
可供出售債務證券：公平價值儲備金變動淨額， 經扣除零稅項	9	7,666	(1,340)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總額		92,459	(194,351)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916,775	424,517
歸屬予：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923,332	434,360
非控制性權益		(6,557)	(9,843)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916,775	424,517

第138至207頁的財務報表附註屬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6年12月31日
(以港幣呈列)

	附註	2016年 千元	2015年 千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3(a)	113,800	106,838
發展中投資物業	13(a)	2,186,205	24,888
租賃土地權益	13(a)	61,366	63,378
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	13(a)	6,513,736	5,938,303
		8,875,107	6,133,407
無形資產	14	132,122	132,311
商譽	15	84,051	84,051
非流動預付款	16	1,523	14,502
聯營公司權益	18	601,557	634,363
其他金融資產	19	1,207,151	112,446
僱員福利資產	20(a)	626,206	577,303
遞延稅項資產	27(b)	11,028	5,551
		11,538,745	7,693,934
流動資產			
零件及物料		56,428	69,225
應收賬款	22	516,750	435,640
其他金融資產	19	94,915	67,223
按金及預付款		25,569	85,129
可收回本期稅項	27(a)	4,131	4,167
已抵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	23(a)	131,714	84,67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a)	944,271	2,629,796
		1,773,778	3,375,858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24	—	459,942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25	1,209,064	1,402,209
或有事項準備金 — 保險	26	183,203	183,133
應付本期稅項	27(a)	4,863	9,701
		1,397,130	2,054,985
淨流動資產		376,648	1,320,873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1,915,393	9,014,807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6年12月31日
(以港幣呈列)

	附註	2016年 千元	2015年 千元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24	2,724,366	589,000
遞延稅項負債	27(b)	951,211	794,425
或有事項準備金 – 保險	26	253,026	251,289
僱員福利負債	20(a)	8,897	9,107
長期服務金準備金	28	6,363	9,423
		3,943,863	1,653,244
資產淨值			
		7,971,530	7,361,563
股本及儲備金			
股本	29(b)	411,680	403,639
儲備金		7,414,101	6,804,018
歸屬本公司股權持有人總權益			
		7,825,781	7,207,657
非控制性權益		145,749	153,906
權益總額			
		7,971,530	7,361,563

經董事會於2017年3月23日核准及授權公佈

主席

梁乃鵬

董事總經理

李澤昌

第138至207頁的財務報表附註屬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幣呈列)

	歸屬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附註	股份	資本	其他	兌換	公平價值	保留	非控制性		總額	
		股本	溢價	儲備	儲備	儲備	儲備	盈利	總額		權益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附註 29(c)(i))	(附註 29(c)(ii))		(附註 29(c)(iii))	(附註 29(c)(iv))						
於2015年1月1日之結餘		403,639	-	-	1,102,614	166,659	2,268	5,521,939	7,197,119	189,953	7,387,072
於2015年的權益變動：											
本年度盈利		-	-	-	-	-	-	628,711	628,711	(9,843)	618,868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	-	-	(34,348)	(1,340)	(158,663)	(194,351)	-	(194,351)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34,348)	(1,340)	470,048	434,360	(9,843)	424,517
批准上年度的股息	11(b)	-	-	-	-	-	-	(302,730)	(302,730)	-	(302,730)
派付予非控制性權益股息		-	-	-	-	-	-	-	-	(26,204)	(26,204)
批准本年度的股息	11(a)	-	-	-	-	-	-	(121,092)	(121,092)	-	(121,092)
		-	-	-	-	-	-	(423,822)	(423,822)	(26,204)	(450,026)
於2015年12月31日及 2016年1月1日之結餘		403,639	-	-	1,102,614	132,311	928	5,568,165	7,207,657	153,906	7,361,563
於2016年的權益變動：											
本年度盈利		-	-	-	-	-	-	830,873	830,873	(6,557)	824,316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	-	-	(39,285)	7,666	124,078	92,459	-	92,459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39,285)	7,666	954,951	923,332	(6,557)	916,775
就以股代息發行股份											
— 2015年末期股息	29(b)	5,412	103,046	-	-	-	-	-	108,458	-	108,458
就以股代息發行股份											
— 2016年中期股息	29(b)	2,629	59,758	-	-	-	-	-	62,387	-	62,387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	21	-	-	990	-	-	-	-	990	-	990
沒收未被領取股息		-	-	-	-	-	-	29,400	29,400	-	29,400
批准上年度的股息	11(b)	-	-	-	-	-	-	(363,275)	(363,275)	-	(363,275)
派付予非控制性權益股息		-	-	-	-	-	-	-	-	(1,600)	(1,600)
批准本年度的股息	11(a)	-	-	-	-	-	-	(143,168)	(143,168)	-	(143,168)
		8,041	162,804	990	-	-	-	(477,043)	(305,208)	(1,600)	(306,808)
於2016年12月31日之結餘		411,680	162,804	990	1,102,614	93,026	8,594	6,046,073	7,825,781	145,749	7,971,530

第138至207頁的財務報表附註屬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幣呈列)

	附註	2016年 千元	2015年 千元
經營業務			
來自經營業務的現金	23(c)	1,970,821	1,688,315
已收利息		53,085	64,102
已付利息		(17,719)	(7,875)
已付稅項			
— 香港利得稅		(25,358)	(1,273)
—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所得稅		(1,292)	(499)
— 中國預扣稅		(1,452)	(1,776)
來自經營業務的現金淨額		1,978,085	1,740,994
投資活動			
已抵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		(47,036)	(16,497)
原本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1,664,851	(662,334)
添置物業、機器及設備		(1,738,665)	(2,030,536)
支付發展中投資物業相關的地價		(2,152,500)	—
支付發展中投資物業的其他增加項目		(4,067)	(9,332)
添置無形資產		(90)	(1,418)
收取用以添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政府撥款		7,072	29,026
收取因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政府撥款		6,334	29,351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所得款項		10,084	16,970
購買可供出售債務證券		(1,199,958)	—
可供出售債務證券到期所得款項		66,789	42,704
聯營公司股息收入		25,384	104,127
非上市股權證券股息收入		34,720	31,000
出售其他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	32,888
用於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3,327,082)	(2,434,051)
融資活動			
新增銀行貸款		4,050,800	2,068,000
償還銀行貸款		(2,380,000)	(1,565,000)
支付本公司股權持有人的股息		(335,598)	(423,822)
支付非控制性權益股息		(1,600)	(26,204)
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1,333,602	52,97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額減少		(15,395)	(640,083)
於1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21,612	1,389,453
匯兌差額		(5,279)	(27,758)
於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a)	700,938	721,612

第138至207頁的財務報表附註屬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呈列)

1 主要會計政策

(a) 遵例聲明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採用的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本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集團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披露如下。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全新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等準則於本集團的本會計期間初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附註1(c)載列因初次應用與集團有關並已反映於本期及過往會計期間的財務報表內之新訂與經修訂準則而產生的會計政策變動的資料。

(b) 編製財務報表之基準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集團」)，以及集團所佔聯營公司的權益。

除若干證券投資(見附註1(g))，衍生金融工具(見附註1(h))及僱員福利資產／負債(見附註1(x)(ii))按其公平價值列賬外，本財務報表是以歷史成本作為編製基準(如下述會計政策所闡述)。

為了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編製財務報表，管理層需作出一些對政策應用，以及資產、負債、收益及支出的列報金額構成影響的判斷、估算及假設。此等估算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和各項在當時情況下被視為合理的因素而應用並作為基礎，為未能透過其他方法容易確認賬面值的資產及負債判斷其賬面值。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此等估算。

集團需不斷檢討此等估算和相關的假設，如會計估算的調整只會對當期的會計期間造成影響，集團將於該會計期間確認會計估算調整；若會計估算的調整將對當期及未來的會計期間構成影響，集團將會在該會計期間以及未來的會計期間確認調整。

管理層因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作出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判斷，以及估算方面的重大不確定因素，已載於附註2。

(c) 會計政策的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多項修訂，並於本集團的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這些發展對集團編制及呈列當期或以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產生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沒有採用尚未於本會計期間生效的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d) 附屬公司及非控制性權益

附屬公司是指集團控制之實體。當集團對某實體有控制權，是指集團能夠或有權享有來自參與該實體業務之浮動回報，並能運用其權力以影響該等回報。在評估集團是否有控制權時，只以實質權利（集團及其他方所持有者）為考慮因素。

在附屬公司之投資將由取得控制權當日起合併入綜合財務報表內，直至控制權結束當日止。集團內公司間之結餘、交易及現金流，及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所產生之任何未變現盈利，將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予以全面抵銷。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虧損按與未變現盈利相同之方式抵銷，惟只限於未變現虧損並不顯示存在減值的情況。

非控制性權益是指非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應佔的附屬公司權益，且集團並沒有與持有此等權益的人士達成任何額外條款，以至令集團整體上須就該等權益承擔符合金融負債定義的合約責任。就每項業務合併，集團可選擇以公平價值或非控制性權益按比例應佔附屬公司可予識別資產淨值的份額以計量非控制性權益。

非控制性權益列入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權益賬內，與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分開列賬。至於非控制性權益應佔集團業績的權益，則於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列報，並作為非控制性權益與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內總盈利或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的一個分配項目。

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權益變更，如不構成失去控制權，這些變更會被視為權益交易，於綜合權益的控制性權益及非控制性權益將會被調整，以反映相關權益的轉變，但不會調整商譽及確認收益或損失。

如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該權益變更會被視為出售該附屬公司的全部權益，其收益或損失將會計入損益表。於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當日，任何仍然持有的前附屬公司權益將會以公平價值確認，而該金額將被視為金融資產初始確認的公平價值（見附註1(g)），或（如適用）初始確認聯營公司（見附註1(e)）投資的成本。

在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內的附屬公司投資乃按成本減去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1(n)(ii)）。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e) 聯營公司及合營業務

聯營公司是指集團可以對其管理層產生相當大的影響，包括參與財務及經營決策，但不是控制或共同控制其管理層的實體。

合營業務是集團與其合營方訂約分享控制權並享有相關資產及承擔相關負債的安排。

聯營公司的投資是按權益法列入綜合財務報表。按照權益法，投資先以成本入賬，及就集團佔該承資公司可識別淨資產在收購日期的公平價值超出該項投資成本的數額(如有)作出調整。其後，就集團佔該承資公司淨資產在收購後的變動及與該項投資有關的任何減值虧損作出調整(見附註1(f)及1(n))。任何於收購日期超逾成本的差額、集團所佔承資公司於收購後的除稅後業績及年內任何減值虧損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而集團在收購後所佔承資公司除稅後的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則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當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虧損超越其應佔權益，則集團的權益將減至零，並會停止確認進一步虧損，惟集團代表承資公司所承擔的法律或推定責任或替其付款則除外。就此目的而言，集團持有的權益為按權益法計算的投資賬面值，連同實質上構成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應佔投資淨值的長期權益。

集團與各聯營公司之間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損益會按集團在承資公司所佔的權益比率抵銷，但假如未變現虧損提供證據證實已轉讓資產已產生減值，則這些未變現虧損會即時在損益表內確認。

若聯營公司投資變成合營企業投資，則保留權益不予計量，而有關投資繼續按權益法列賬。

在所有其他情況下，當集團不再對聯營公司擁有重大影響，會被視為出售在該承資公司的全部權益，其收益或損失將會計入損益表。於失去前承資公司重大影響當日，任何仍然持有該承資公司的權益將會以公平價值確認，而該金額將被視為金融資產初始確認的公平價值(見附註1(g))。

集團應佔合營業務資產及與其他合營者共同承擔的任何負債根據其性質分類於財務報表內確認。而因合營業務的權益而直接產生的負債及支出均以應計基準入賬。出售或運用由集團應佔合營業務產品的收入，連同集團應佔合營業務所產生的支出，在交易相關的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或流出集團時，均於損益表內確認。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f) 商譽

商譽指當：

- (i) 所轉讓代價公平價值、於被收購者的非控制性權益金額及集團先前持有被收購者權益的公平價值的總和；大於
- (ii) 集團應佔被收購者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收購當日之公平淨值。

當(ii)較(i)為大，則該差額即時在損益表確認為優惠承購之收益。

商譽是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來自業務合併的商譽將分配予預期可受惠於合併協同效益的現金生產單位或現金生產單位組合，並會每年進行減值評估（見附註1(n)(ii)）。

若於年內出售現金生產單位，任何歸屬予出售項目的收購商譽將被計入出售項目的收益或虧損之內。

(g) 其他債務及股權證券投資

集團及公司就債務及股權證券（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除外）的會計政策如下：

債務及股權證券投資初時乃按公平價值，即其交易價格列賬，除非確定初始確認之公平價值與交易價格不同，且該公平價值得到活躍市場上相同資產或負債的報價佐證或根據只採用來自可觀察市場的數據的估值技巧釐定。成本包括應佔交易成本。有關投資其後視乎本身類別而定，按以下分類列賬：

非持作買賣的證券投資歸類為可供出售證券。於每個報告期終，集團將重新計量其公平價值，由此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另於權益賬中的公平價值儲備累計。惟並無在活躍市場中獲得相同工具的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以其他方式可靠計量的股權證券投資，則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於財務狀況表中確認（見附註1(n)）。

來自股權證券投資的股息收入及按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債務證券利息收入，分別按附註1(u)(v)及1(u)(iv)所載的會計政策於損益表中確認。債務證券的攤銷成本變動所產生的外匯損益亦於損益表中確認。

當該等投資被剔出賬目或出現減值（見附註1(n)(i)），於權益賬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將重新分類至損益表。投資項目將於集團承諾購入／出售該投資項目當日或項目到期當日被列入／剔出賬目。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h)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最初按公平價值確認，隨後在每個報告期終重新計算其公平價值。因重新計算公平價值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即時於損益表確認，但若衍生工具符合現金流量對沖會計法的規定，其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則視乎被對沖項目的性質進行確認 (參閱附註1(i))。

(i) 現金流量對沖

若衍生金融工具被指定用以對沖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或極有可能發生的預期交易所產生的現金流變動或已訂約未來交易的外匯風險，則重新計算該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其有效部分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另於權益賬中的對沖儲備累計，任何損益的非有效部分則即時於損益表確認。

如果預期交易的對沖其後引致需確認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相關的收益或虧損便會從權益賬中轉出，然後計入非金融資產或負債的初始成本或其他賬面金額內。

如果預期交易的對沖其後引致需確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相關的收益或虧損便會從權益賬中轉出，然後在同一期間或所收購資產或所承擔負債對損益表造成影響 (例如確認利息收入或支出時) 的期間內計入損益表。

對於現金流量對沖 (不包括前述兩項會計政策聲明所涵蓋者)，相關的收益或虧損從權益賬中轉出，然後在同一時間或被對沖的預期交易對損益表造成影響的期間內計入損益表。

當對沖工具到期或被出售、終止或行使，或本集團撤銷了指定的對沖關係但被對沖的預期交易預計仍會發生時，截至當時為止的累計收益或虧損會保留在權益賬中，並於交易進行時按上述會計政策確認。若被對沖的交易預期不會發生，其累計未變現收益或虧損即時從權益賬撥入損益表。

(j)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是指為賺取租金收入及／或為資本增值並按租賃權益 (見附註1(l)) 持有或擁有的土地及／或樓宇，當中包括尚未確定未來用途的土地，以及正在建造或發展以供日後作投資物業用途之物業。

投資物業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見附註1(n)(ii)) 列賬。投資物業的折舊乃按照其估計可用年期40年與租約的剩餘年期之較短者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正在建造或發展以供日後作投資物業用途之物業並無計提折舊。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按附註1(u)(vi)所載會計政策列賬。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k) 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

持作自用物業及其他機器及設備項目，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見附註1(n)(ii)）列賬。

自行建造之物業、機器及設備，其成本包括物料、直接勞工、拆除原有項目及復原安裝場地的初步估計成本（如適用）等開支，加上按適當比例計算的間接生產費用及借貸成本（見附註1(v)）。

政府為補償集團資產成本而提供的撥款將從該資產的賬面值中扣除，其後以扣減折舊支出方式，按資產的可用年期在損益表中實際確認。當有合理保證集團將會獲得政府撥款並遵守有關規定，則政府撥款初時於財務狀況表中確認。

因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退役或出售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是指該項目的出售收益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並於該項目退役或出售當日在損益表確認。

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的折舊則按照其下列估計可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

— 位於租賃土地上的樓宇	40年或租約的剩餘年期之較短者
— 界定為按融資租賃持有之租賃土地	租約的剩餘年期
— 巴士	14年
— 其他車輛	5至14年
— 其他	2至7年

裝配中的巴士並無計提折舊。

若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中的部件的可用年期各有不同，項目成本將合理地分配予不同部件，而各部件將分開計提折舊。集團每年均會檢討資產的可用年期及其剩餘價值（如有）。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l) 租賃資產

如集團認為由一項交易或由一系列交易組成的安排帶來在協議時間內使用某一或多項特定資產的權利，以換取付款或一系列付款，則該安排為租賃或包含租賃。集團的判斷乃取決於該項安排的實質內容，而有關安排是否採用法律上的租賃方式並非考慮之列。

(i) 按融資租賃購入的資產

對於集團以租賃持有的資產，如果租賃將與所有權有關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報酬實質上轉移至集團，有關的資產便會歸類為按融資租賃持有。如果集團是按融資租賃獲得資產的使用權，會按租賃資產的公平價值及最低租賃付款額的現值兩者中的較低者確認為租賃土地權益和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是在相關的租賃期或資產的可用年期（如集團很可能取得資產的所有權）內，以沖銷其成本的比率計提；有關的資產可用年期乃按照附註1(k)所載的會計政策釐定。減值虧損按照附註1(n)(ii)所載的會計政策處理。集團所有歸類為按融資租賃持有的租賃土地已完全繳足。

(ii) 經營租賃支出

未有將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報酬轉讓予集團的租賃，被歸類為經營租賃。假如集團按經營租賃使用資產，則根據租賃所作出的付款會在租賃期所涵蓋的會計期間內，以等額在損益表內扣除，但如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地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的收益模式則除外。

(m) 無形資產 (不包括商譽)

無形資產 (不包括商譽) 乃按成本減除累計攤銷 (當估計可用年期為有限時) 及減值虧損 (見附註1(n)(ii)) 列賬。

(i) 客運服務牌照及運輸營運權

客運服務牌照及運輸營運權經集團評估及視為具有無限可用年期，並且不作攤銷。對於被評估為具有無限可用年期的無形資產，集團將每年檢討其可用年期，以判斷最新活動及情況是否會繼續支持有關無限可用年期的評估。如可用年期須由無限轉為有限，集團將由轉變當日起按照估計剩餘可用年期將無形資產以直線法予以攤銷，並在損益表確認。

(ii) 網站及手機應用程式

這些可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之攤銷，按估計可用年期5年以直線法於損益表內扣除。集團每年檢討攤銷的期限和方法。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n) 資產減值

(i) 債務及股權證券投資與其他應收賬款的減值

集團在每個報告期終檢視債務及股權證券投資與及按成本或經攤銷成本值列賬或歸類為可供出售證券的其他流動及非流動應收賬款，以判斷有無減值的客觀證據。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留意到的有關以下一項或多項的虧損事項的可觀察數據：

- 負債人的重大財政困難；
- 違反合約，例如不履行或拖欠還本付息；
- 負債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債務重組；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重大變動而對負債人產生負面影響；及
- 股權投資工具的公平價值顯著或長期下跌至低於其成本值。

若存在減值證據，集團將按以下方式決定及確認減值虧損：

- 對於按權益法在綜合財務報表列賬的聯營公司投資（見附註1(e)），其減值虧損是按附註1(n)(ii)所載會計政策比較投資的整體可收回價值與其賬面值來計量。倘按附註1(n)(ii)所載會計政策用以釐定可收回價值的估計基準出現有利的變化，則撥回減值虧損。
- 對於按成本列賬的非上市股權證券，其減值虧損為金融資產賬面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差額，如貼現帶來重大影響，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的目前市場回報率計算貼現值。按成本列賬的股權證券的減值虧損不會撥回。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n) 資產減值 (續)

(i) 債務及股權證券投資與其他應收賬款的減值 (續)

- 對於按攤銷成本值列賬的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以及其他金融資產，其減值虧損為金融資產賬面值與未來現金流量的貼現值的差額（如貼現帶來重大影響）。貼現率按金融資產原來實際利率（即初次確認此等金融資產時採用的實際利率）計算。倘這些金融資產的風險特性相似（例如類似的過往欠款狀況）且未被個別評估為出現減值，則集體作出評估。集體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其未來現金流量乃根據信貸風險特性與之類似的資產之以往虧損經驗而計算。

若減值虧損其後減少，而該減少可客觀地與減值虧損確認後發生的事件聯繫，則減值虧損將在損益表撥回。減值虧損之撥回不應導致該金融資產的賬面值大於假設該資產於往年從來沒有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的賬面值。

- 就可供出售債務證券而言，已在公平價值儲備中確認的累計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表。在損益表中確認的累計虧損是收購成本（經扣除任何本金償還額及攤銷額）與現時公平價值的差額，並減去該資產以往在損益表中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

倘可供出售債務證券之公平價值其後上升，而上升可客觀地確定與減值虧損確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減值虧損予以撥回。在此情況下，撥回之減值虧損於損益表中確認。

減值虧損從相關的資產中直接撇銷，但若應收賬款所確認的減值虧損之收回機會被視為成疑而非渺茫，則將呆賬減值虧損記入撥備賬戶。倘本集團相信收回機會渺茫，則被視為無法收回的款額從應收賬中直接撇銷，而包含在撥備賬戶中的相關款額予以撥回。倘之前計入撥備賬戶的款項其後收回，則從撥備賬戶中撥回。撥備賬戶的其他變動及其後收回先前直接撇銷的款項，均於損益表中確認。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n) 資產減值 (續)

(ii) 其他資產之減值

集團於每個報告期終需檢視內部及外來資料來源，以辨識下列資產是否有可能減值的跡象，或之前所確認之減值虧損（商譽及具有無限可用年期的無形資產除外）是否已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

- 投資物業及發展中投資物業；
- 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
- 租賃土地權益；
- 無形資產；
- 商譽；及
- 在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內的附屬公司投資。

若有任何跡象顯示上述情況，資產的可收回價值將會進行評估。此外，無論有無減值跡象，商譽及具有無限可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之可收回價值仍按年進行評估。

— 可收回價值之計算方法

資產的可收回價值為其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之間的較高者。在衡量使用價值時，預計未來現金流量將按除稅前貼現率計算貼現值，以反映市場目前對金錢的時間值和該資產的特定風險的評估。倘某項資產所賺取之現金流量並非大致上獨立於其他資產的現金流，則按獨立賺取現金流的最小一組資產組合（即一個現金生產單位）釐定可收回的價值。

— 減值虧損之確認

若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生產單位的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價值，則於損益表確認其減值虧損。為現金生產單位而確認之減值虧損，將首先用以撇減分配予該現金生產單位（或一組單位）之任何商譽之賬面值，然後按比例減少單位（或一組單位）內其他資產之賬面值，但資產的賬面值不可減至低於其扣除出售成本後的公平價值（如能計量）或使用價值（如能確定）。

— 減值虧損之撥回

有關商譽以外的資產，倘據以釐定可收回價值的估計基準出現有利的變化，則減值虧損將會撥回。商譽之減值虧損則不會被撥回。

減值虧損之撥回額不會超過假設該資產往年從來沒有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之撥回將於確認撥回之年度內在損益表計入。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n) 資產減值 (續)

(iii)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根據上市規則，本集團必須遵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編製每個財政年度首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告。在中期期間結束時，本集團應用的減值測試、確認及撥回標準與財政年度結束時將會採用的相同（見附註1(n)(i)及1(n)(ii)）。

在中期期間就商譽及按成本值列賬之非上市股權證券所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在其後期間撥回。即使只在與中期期間有關的財政年度結束時進行減值評估將不會導致確認虧損或只會確認輕微虧損，情況亦會一樣。

(o) 零件及物料

零件及物料將計入流動資產內並按先進先出法計算的成本列賬。陳舊的零件及物料於適當時計提準備。

(p)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最初按公平價值確認，其後則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值減呆賬減值撥備（見附註1(n)(i)）列賬，除非該應收賬款是給予有關連人士及並無固定還款期的免息貸款，或貼現不會帶來重大的影響。在此等情況下，應收賬款將按成本減呆賬減值撥備列賬。

(q) 帶息借貸

帶息借貸最初按公平價值減可歸屬的交易成本確認，其後則按攤銷成本值列賬，而初步確認之金額與贖回價值的任何差額將於借貸期內，連同任何應付利息及費用，以實際利率法在損益表確認。

(r)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最初按公平價值確認。除根據附註1(t)(i)計量的財務擔保負債外，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其後則按攤銷成本列賬，但若貼現影響輕微，則按成本列賬。

(s)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存款及現金、存放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流動性極高的短期投資，而這些投資可即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的現金並無需承受顯著的價值變動風險，及在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t) 已發出財務擔保、準備金及或有負債

(i) 已發出財務擔保

財務擔保是一紙合約，要求發出人(即擔保人)在指定的負債人未能按債務票據條款依期還款的情況下，支付指定金額以賠償擔保受益人(「持有人」)的損失。

在集團發出財務擔保的情況下，擔保的公平價值被初步確認為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中的遞延收入。財務擔保於發出時的公平價值，參照在公平交易中就類似服務所收取的費用釐定(如能取得此等資料)，或參照利率差距而釐定，即將貸款機構在有擔保情況下所收取的實際利率，與估計在無擔保情況下所收取的利率作出比較(如能對有關資料作出可靠估計)。如因發出擔保而收到或可收到代價，該代價須根據適用於該資產類別的集團政策確認。如並無或不會收到此等代價，則在有關遞延收入最初確認的同時，在損益表中確認一項即時支出。

初步確認為遞延收入的擔保金額，將作為來自已發出財務擔保之收入，於擔保期內在損益表攤銷。此外，本公司將於以下情況按照附註1(t)(iii)確認準備金：(i)當擔保合約的持有人很可能要求本集團支付擔保金額，及(ii)預期該金額超越與該擔保有關係的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之賬面值(即初步確認金額減累計攤銷)。

(ii) 於業務合併過程中承擔的或有負債

於業務合併過程中承擔的或有負債於收購當日為現有責任時，初步按公平價值列賬，惟此公平價值必須能夠可靠地計算。此等或有負債初步按公平價值確認後，將按初步確認金額減累計攤銷(如適用)或按附註1(t)(iii)所載會計政策釐定之金額的較高者確認。

於業務合併過程中承擔，但未能可靠地計算公平價值或並非收購當日的現有責任的或有負債將按附註1(t)(iii)所載會計政策披露。

(iii) 其他準備金及或有負債

當集團或公司因過去的事件需在某個不確定的時段或金額上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而集團可能需要以能可靠估計的經濟利益來抵償此等責任時，便會為有關責任計提準備金。倘金錢的時間值對相關準備金構成重大影響，則會按預期抵償有關責任所需支付的費用現值將準備金列賬。

倘不可能肯定是否需要付出經濟利益，或不能可靠估計有關的金額，除非需支付經濟利益的可能性非常低，否則有關的負債會被視作或有負債披露。此外，如有關負債需視乎會否發生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時才能確定存在與否，除非需支付經濟利益的可能性非常低，否則該負債會被視作或有負債披露。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u)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作價之公平價值計算。若經濟利益可能流入集團，而且能夠可靠地計算該等收入與有關之成本（如適用），則按以下方法於損益表內確認：

- (i) 專營公共巴士服務的車費收入和非專營運輸服務的收入乃在提供有關服務時確認。
- (ii) 媒體銷售收入乃在有關廣告播放或公開推出時確認。
- (iii) 來自媒體銷售管理及行政服務、廣告製作及廣告代理服務的收入，於提供相關服務時確認。
- (iv) 利息收入乃按實際利率法計算確認。
- (v) 非上市投資股息收入將於股東收取股息權利被確立時確認。
- (vi) 經營租賃之應收租金收入，於租賃期內以等額分期在損益表中確認，除非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地反映使用租賃資產所產生的效益模式。給予的租金優惠在損益表中確認，作為累計應收租賃款項淨額的一部分。或有租金於賺取的會計期內作為收益確認。
- (vii) 用以補償集團支出的政府撥款於該等支出產生的期間於損益表中確認為收入。

(v) 借貸成本

直接用作收購或需要相當長時間建造才可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之借貸成本予以資本化，作為資產的部分成本。其他借貸成本均於產生期內支銷。

在合資格資產的開支及借貸成本開始產生時，以及將該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所需的籌備工作進行期間，即開始將借貸成本資本化，作為合資格資產成本一部份。當將合資格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所需的大部分籌備工作被中斷或完成時，借貸成本資本化則被暫停或終止。

(w) 外幣兌換

本公司及其於香港營運的附屬公司採用港幣為功能貨幣，而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營運的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則為人民幣。本集團的呈報貨幣為港幣。

本年度內以外幣結算之交易按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港幣。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性資產及負債則按報告期終之匯率換算為港幣。兌換損益於損益表內確認。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w) 外幣兌換 (續)

按歷史成本並以外幣結算的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為港幣。按公平價值確認並以外幣結算的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則按釐定公平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

香港境外業務的業績是按年內之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幣，財務狀況表項目（包括將於2005年1月1日或之後收購的香港境外業務綜合列賬而產生之商譽）則按報告期終之匯率換算為港幣，而所產生的兌換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另於權益賬的兌換儲備中累計。在2005年1月1日之前收購的香港境外業務於綜合列賬產生的商譽，則按收購香港境外業務當日的匯率換算。

於出售香港境外業務時，與該項業務有關的累計兌換差額於確認出售所得盈虧時，由權益賬重新分類至損益表。

(x)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及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薪酬、年度花紅、有薪年假、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及非貨幣利益的成本，將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計提。倘付款或結算出現遞延並造成重大影響，則有關數額將按現值列賬。

(ii) 界定福利退休計劃負債

集團估計僱員從現時及以往之服務所賺取的未來福利數額，並分別計算其對每個界定福利退休計劃的負債淨額。有關福利以貼現值計算並扣減每一項計劃資產的公平價值。計算工作是由合資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信貸法進行。倘計算結果為集團的一項得益，則所確認的資產限於所得經濟效益之現值，包括此計劃未來任何退款或減少的供款額。

服務成本及界定福利責任（資產）淨額的利息支出（收入）淨額於損益表中確認。本期服務成本按本期間僱員服務引致的界定福利負債的現值增幅計量。當計劃的福利改變或計劃規模縮減，則改變的福利數額之中與僱員以往服務有關的部分，或縮減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將於計劃進行修訂或縮減，以及確認相關重組成本或解僱福利時（以較早者為準），在損益表內確認為支出。期內的利息支出（收入）淨額是根據界定福利負債（資產）淨額，應用計量報告期初界定福利責任所用的貼現率釐定。貼現率為與集團負債到期日相若之優質企業債券（當該等企業債券並無深廣的市場時，則為政府債券）在報告期終的孳息率。

界定福利退休計劃的重新計量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即時反映於保留盈利內。重新計量包括精算收益及虧損、計劃資產回報（不包括計入界定福利負債（資產）淨額的利息淨額），以及資產上限影響的任何變動（不包括計入界定福利負債（資產）淨額的利息淨額）。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x) 僱員福利 (續)

(iii) 於終止聘用時支付的長期服務金總額

集團根據香港《僱傭條例》在若干情況下終止聘用員工而支付的長期服務金總額而衍生之負債淨額，是指僱員從現時及過去的服務所賺取的未來福利。此負債額是以預計單位信貸法計算，並計算貼現值，再扣除集團退休計劃下集團供款所佔的應計權益。貼現率為與集團負債到期日相若之優質企業債券（當該等企業債券並無深廣的市場時，則為政府債券）在報告期終的孳息率。

(iv)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支出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的公平價值被確認為僱員成本，而權益賬中的資本儲備亦相應增加。購股權的公平價值乃於授出當日按二項式模型釐定，並會考慮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和細則。如僱員需符合歸屬條件方可無條件獲得購股權，則考慮購股權歸屬的機會率，將購股權的估計公平價值總額於歸屬期間攤分。

集團將會在歸屬期間，檢討預期將會歸屬的購股權數目，由此對以往年度確認之累計公平價值所作的任何調整，將於檢討年度內扣自／計入損益表並對資本儲備作出相應調整，除非原來的僱員支出符合資格確認為資產，則當別論。於購股權歸屬當日，除購股權只因未能達致與本公司股份市價相關的歸屬條件時被沒收外，集團將調整已確認為支出的金額，以反映歸屬的實際購股權數目（並對資本儲備作出相應調整）。權益金額於資本儲備中確認，直至購股權被行使（屆時該金額計入就已發行股份所確認的股本金額）或購股權期滿（屆時該金額將直接撥入保留盈利內）為止。

(v) 解僱福利

解僱福利在集團無法再撤回有關福利之時，以及集團確認涉及支付解僱福利的重組成本之時予以確認，以較早者為準。

(y) 所得稅

年內所得稅包括本期稅項和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本期稅項和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於損益表內確認，但倘與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賬中確認的項目有關，則有關的稅項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賬中確認。

本期稅項是根據年內應課稅收益，按報告期終已實施或實質實施的稅率計算的預期應付稅項，及就以往年度的應付稅項作出的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分別源自資產及負債項目於用於財務報告的賬面值及其稅項基礎值所產生的可扣稅和應課稅之暫時性差異。遞延稅項資產亦會來自尚未使用的稅務虧損及稅務抵免。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y) 所得稅 (續)

除若干有限度之特殊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均予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應在預期可取得足夠應課稅盈利扣減之情況下，予以確認。用以支持確認源自可扣稅暫時性差異的遞延稅項資產的未來應課稅盈利包括因撥回現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時所產生者，惟這些時差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稅實體有關，並預期會在預期撥回可扣稅暫時性差異的同一期間或引至遞延稅項資產的稅務虧損可向後期或前期結轉的期間撥回。在釐定現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是否支持確認未使用的稅務虧損及抵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時，會採用上述同一標準，即倘這些暫時性差異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稅實體有關，並預期會在可使用上述稅務虧損或抵免的期間內撥回，上述由稅務虧損或抵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便需確認。

有關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有限度特殊情況，是指由不可作扣稅用途的商譽所產生的暫時性差異，以及對不會影響會計或應課稅盈利之資產或負債所作的初步確認（但有關的資產及負債必需不屬於業務合併之一部分）。

所確認的遞延稅項金額，乃按照各資產及負債項目的賬面值之預期使用或抵償方式，以於報告期終已實施或實質實施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並無計算貼現值。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每個結算日進行評估，若預期沒有足夠應課稅盈利以供稅務扣減，則需減低遞延稅項資產額。但如日後有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盈利，則該減值將被撥回。

由派息引致的額外所得稅，於確認有關股息的派付責任時確認。

本期稅項結餘、遞延稅項結餘與兩者之變動將分開列賬，不會互相抵銷。在集團擁有合法權下可以本期稅項資產抵銷本期稅項負債，同時並需符合下列額外條件，方會以本期稅項資產抵銷本期稅項負債，及以遞延稅項資產抵銷遞延稅項負債：

- 就本期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集團計劃以淨額結算本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或變現資產並即時抵償負債；或
- 就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倘與同一稅務機關對以下其中一種情況所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同一課稅實體；或
 - 不同課稅實體，其日後在預期可抵償或可收回相當數額的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的各期間內，計劃以淨額結算本期稅項資產及本期稅項負債，或變現資產並即時抵償負債。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z) 有關連人士

- (i) 倘屬以下人士，則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與集團有關連：
- (1) 擁有集團的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2) 對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3) 為集團或集團母公司的管理層要員。
- (ii)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則一實體與集團有關連：
- (1)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 (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2)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或一實體為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集團成員公司)。
 - (3)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4) 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5) 該實體是為集團或為與集團有關連的實體的僱員而設的退休福利計劃。
 - (6) 實體受(i)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 (7) 於(i)(1)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 (或該實體的母公司) 主要管理層成員。
 - (8) 該實體或該實體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為本集團或本集團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該人士的家庭近親成員是指在與實體往來的過程中，預期可影響該人士或受其影響的家庭成員。

(aa) 分部匯報

營運分部及財務報表中各分部項目之金額，均見於定期向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匯報的財務資料以對集團內不同部門及地區作出資源分配及評估其表現。

個別重大的營運分部不會彙集進行財務匯報，除非此等分部有類似的經濟特徵、產品與服務性質、生產過程性質、客戶類別或級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的方法，以及監管環境性質。若個別並不重大的營運分部符合上述大部分條件，或會彙集處理。

2 會計估算及判斷

有關商譽及具有無限可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減值、僱員福利資產／負債、購股權及金融工具公平價值之假設及風險因素的資料，已載於附註15、20(f)、21(c)及31(f)。以下為其他與估算有關的主要不確定因素：

(a) 折舊／攤銷

投資物業、租賃土地權益和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乃按其估計可用年限以直線法折舊／攤銷。集團每年檢討有關資產的估計可用年限及剩餘價值，以判斷任何報告期間所需記錄的折舊／攤銷支出。可用年限及剩餘價值乃根據集團對類似資產的使用經驗以及預期的科技轉變而釐定。若實際情況與過往估算有重大改變，集團將調整未來期間的折舊／攤銷支出。

(b) 資產減值

集團於每個報告期終檢視內部及外來資料以評估每件資產有否減值跡象，如有減值跡象存在會透過估計該資產或其所屬的現金生產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來判斷減值虧損。如事實及環境出現轉變，集團或須重新考慮減值跡象是否存在，並相應修訂對可收回金額的估算，因此會影響未來年度的盈利或虧損。

對於商譽及具有無限可用年期的無形資產，即使沒有減值跡象，亦每年進行減值評估。

(c) 或有事項準備金 — 保險

附註26所披露的或有事項準備金 — 保險乃根據集團以往之索償經驗及最近之索償發展而釐定。該準備金根據合資格的外聘精算師所進行的獨立估值作出評估。由於最終的索償金額將受未來的外界事故（例如法庭裁定的賠償額高低、法律責任標準的變化，以及索償人對解決索償事件之態度等）所影響，因此實際的索償金額可能有別於此等估算。此等準備金的增減，將會影響集團未來年度的業績。

3 收入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經營專營及非專營公共運輸服務、物業持有及發展，以及媒體銷售業務。

各主要收入類別的金額如下：

	2016年 千元	2015年 千元
專營公共巴士服務車費收入	7,109,812	6,972,748
非專營運輸服務收入	346,350	349,628
媒體銷售收入	417,335	418,675
投資物業租金總收入	62,984	38,879
	7,936,481	7,779,930

集團的客戶群廣泛，其中並無任何客戶的交易額佔集團收入逾10%。有關集團主要活動的進一步詳情，已於財務報表附註12披露。

4 其他收益

	2016年 千元	2015年 千元
非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表之其他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60,195	55,133
股權證券股息收入	34,720	31,000
乘客回饋結餘變動淨額（附註(a)）	(32,792)	(66,901)
已收索償	35,911	52,029
雜項業務收入淨額	5,141	9,226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淨額	8,469	1,745
可供出售債務證券：於到期時從權益賬重新分類（附註9）	(9)	11
政府資助（附註(b)）	6,334	29,351
匯兌虧損淨額	(14,054)	(49,643)
雜項收入	24,530	16,987
	128,445	78,938

附註：

- (a) 根據審批巴士票價調整申請的現行基準－經修改後的「經修訂的考慮多方面因素做法」，專營巴士服務營辦商在某年獲得的回報，若超出按租賃土地權益和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平均淨值計算的指定觸發回報率，則須撥出超額部分的50%並積存於乘客回饋結餘中，以助紓緩日後的加價壓力及提供巴士票價優惠。2016年及2015年的指定觸發回報率為每年9.7%。於2016年12月31日，集團包括在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見附註25）的乘客回饋結餘為109,134,000元（2015年為76,150,000元）。
- (b) 2016年，在香港特區政府的淘汰舊式柴油商業車輛（列入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特惠資助計劃下，已收及應收的資助總額為6,334,000元（2015年為29,351,000元）。當有合理保證集團將會獲得政府撥款並會遵守有關規定，則政府撥款初時於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用以補償集團支出的政府撥款於該等支出產生的同一期間於損益表中有系統地確認為收入。

5 除稅前盈利

除稅前盈利已扣除／(計入)：

	2016年 千元	2015年 千元
(a) 員工成本		
界定福利退休計劃開支 (附註20(e))	99,484	96,243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123,144	114,874
長期服務金準備金變動 (附註28)	4,636	2,222
退休成本總額	227,264	213,339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支出 (附註21)	990	—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3,726,162	3,633,582
	3,954,416	3,846,921
(b) 融資成本		
非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表之銀行貸款利息總額	22,538	9,674
減：發展中投資物業的資本化利息支出*	(4,750)	—
	17,788	9,674
* 借貸成本已按1.50%的平均年利率資本化 (2015年：無)。		
(c) 已收及應收投資物業租金		
租金總額 (附註)	(62,984)	(38,879)
扣除：直接支出	16,571	10,896
	(46,413)	(27,983)
附註：包括或有租金收入7,000元 (2015年為60,000元)。		
(d) 其他項目		
無形資產攤銷	62	775
租賃土地地價攤銷	2,012	2,012
折舊	879,354	832,210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附註22(b))		
— 已確認	3,690	13,164
— 已撥回	—	(19)
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附註13(g))	22,910	—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附註14)	217	2,895
零件及物料撥回	(3,228)	(1,452)
營業租賃費用：最低營業租賃付款	34,031	42,795
核數師酬金		
— 審計服務	6,335	6,208
— 其他服務	1,640	1,909

6 於綜合損益表列出之所得稅

(a) 於綜合損益表列出之所得稅代表以下各項：

	2016年 千元	2015年 千元
本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準備	20,841	19,981
以往年度準備不足	360	137
	21,201	20,118
本期稅項 —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所得稅		
本年度準備	621	406
以往年度準備不足	26	57
	647	463
中國預扣稅	1,452	1,776
	23,300	22,357
遞延稅項		
暫時差異之出現及回撥	126,790	105,718
	150,090	128,075

2016年香港利得稅準備是按本年度估計應課稅盈利的16.5%計算(2015年為16.5%)。在中國的附屬公司稅項則按中國適用的現行稅率計算。

(b) 按適用稅率調節稅項支出及會計盈利：

	2016年 千元	2015年 千元
除稅前盈利	974,406	746,943
除稅前盈利的估算稅項，按有關地區適用利得稅率計算	162,353	120,555
不可扣稅支出之稅務影響	10,231	20,009
免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25,115)	(23,374)
未確認之未使用稅務虧損的稅務影響	3,169	9,938
以往年度準備不足	386	194
使用以往年度未確認的未使用稅務虧損的稅務影響	(58)	—
確認以往年度未確認的未使用稅務虧損的稅務影響	—	(608)
其他	(876)	1,361
實際稅項支出	150,090	128,075

7 董事之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二部分披露的董事酬金如下：

	附註	2016年					以股份 為基礎 的支出 (附註(h))	總額
		董事袍金	薪金、 津貼及 實物利益	酌情 授予之 花紅	退休金 計劃之 供款	小計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執行董事								
李澤昌	(a)及(c)	324	5,344	800	307	6,775	170	6,945
歐陽紀浚	(a)及(g)	53	1,069	-	53	1,175	-	1,175
非執行董事								
郭炳聯		576	-	-	-	576	-	576
伍兆燦		324	-	-	-	324	-	324
雷中元	(a)及(b)	374	673	-	-	1,047	-	1,047
雷禮權		324	-	-	-	324	-	324
伍穎梅	(a)	807	-	-	-	807	-	807
何達文	(d)	324	-	-	-	324	-	324
苗學禮	(a)	679	-	-	-	679	-	679
馮玉麟	(a)	456	-	-	-	456	-	456
黃思麗	(f)	-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乃鵬博士		1,806	-	-	-	1,806	-	1,806
陳祖澤博士	(a)	870	-	-	-	870	-	870
李家祥博士	(a)	924	-	-	-	924	-	924
蕭炯柱		564	-	-	-	564	-	564
廖柏偉教授		384	-	-	-	384	-	384
		8,789	7,086	800	360	17,035	170	17,205

7 董事之酬金 (續)

	附註	2015年				總額 千元
		董事袍金 千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元	酌情 授予之 花紅 千元	退休金 計劃之 供款 千元	
執行董事						
雷中元	(a)及(b)	288	840	—	—	1,128
李澤昌	(a)及(c)	288	5,117	700	256	6,361
歐陽杞浚	(a)及(g)	288	4,691	600	235	5,814
非執行董事						
郭炳聯		540	—	—	—	540
伍兆燦		288	—	—	—	288
雷禮權		288	—	—	—	288
伍穎梅	(a)	771	—	—	—	771
何達文	(d)	288	—	—	—	288
苗學禮	(a)	570	—	—	—	570
馮玉麟	(a)	420	—	—	—	420
蘇偉基	(e)	—	—	—	—	—
黃思麗	(f)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乃鵬博士		756	—	—	—	756
陳祖澤博士	(a)	834	—	—	—	834
李家祥博士	(a)	857	—	—	—	857
蕭炯柱		498	—	—	—	498
廖柏偉教授		348	—	—	—	348
		7,322	10,648	1,300	491	19,761

附註：

- (a) 金額包括來自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之酬金。
- (b) 雷中元先生於2016年10月20日退任執行董事一職，並於2016年10月20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 (c) 李澤昌先生於2015年1月1日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
- (d) 何達文先生於2015年1月1日退任董事總經理一職，並於2015年1月1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 (e) 蘇偉基先生於2014年3月3日至2015年11月30日期間獲委任為郭炳聯先生之替代董事。
- (f) 黃思麗女士於2015年12月1日起獲委任為郭炳聯先生之替代董事。
- (g) 歐陽杞浚先生於2016年3月1日辭任。
- (h) 代表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以一名董事的購股權之估值。此等購股權的價值根據集團就以股權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計量，詳見附註1(x)(iv)。

上述實物利益的詳情(包括授出購股權的主要條款及數目)已於董事會報告書「購股權計劃」一段及附註21披露。

8 最高薪酬之員工

酬金最高之五名員工，其中一名（2015年為兩名）為董事而其酬金已列於附註7。五名最高酬金員工（包括董事）之酬金總額如下：

	2016年 千元	2015年 千元
袍金	324	576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20,224	19,789
酌情授予之花紅	800	1,300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支出	493	—
退休金計劃之供款	726	839
	22,567	22,504

最高酬金之五名員工，其酬金分析如下：

	員工人數	
	2016年	2015年
3,000,001元至3,500,000元	2	2
4,000,001元至4,500,000元	1	1
4,500,001元至5,000,000元	1	—
5,500,001元至6,000,000元	—	1
6,000,001元至6,500,000元	—	1
6,500,001元至7,000,000元	1	—

9 其他全面收益

	2016年 千元	2015年 千元
可供出售債務證券：		
年內確認之公平價值變動	(7,657)	1,329
就於到期時撥入損益計算表的數額作出重新分類調整（附註4）	(9)	11
	(7,666)	1,340

10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是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盈利830,873,000元（2015年為628,711,000元）及本年度期間發行之加權平均股數計算如下：

	2016年	2015年
於1月1日的已發行股份	403,639,413	403,639,413
以股代息發行股份的影響	3,134,082	—
於12月31日的加權平均股數	406,773,495	403,639,413

(b)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因為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所涉及的潛在普通股為不可攤薄股份。

集團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並無可攤薄盈利之潛在普通股，而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1 股息

(a) 付予／應付予本公司股權持有人的本年度股息

	2016年		2015年	
	每股 元	總額 千元	每股 元	總額 千元
已宣佈及派付的中期股息	0.35	143,168	0.30	121,092
於報告期終後建議派發的末期股息	0.90	370,512	0.90	363,275
	1.25	513,680	1.20	484,367

於報告期終後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並未於報告期終確認為負債。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附有以股代息選擇的中期股息已於2016年10月18日派發，其中62,387,000元根據以股代息計劃按每股23.73元發行2,628,991股股份結付。

11 股息(續)

(b) 於本年度獲批准及派付予本公司股權持有人的上一個財政年度股息

	2016年		2015年	
	每股 元	總額 千元	每股 元	總額 千元
於年內獲批准及派付之上年度末期股息	0.90	363,275	0.75	302,730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附有以股代息選擇的末期股息已於2016年7月8日派發，其中108,458,000元根據以股代息計劃按每股20.04元發行5,412,095股股份結付。

12 分部匯報

集團按業務分部管理其業務。集團按照在內部向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資料以供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之相同方式，呈列下列三個須匯報業務分部：

- 專營巴士業務： 在香港提供專營公共運輸服務。
- 媒體銷售業務： 透過客運車輛上的「流動多媒體」系統提供視聽節目，並經營客運車輛、候車亭及戶外廣告位的廣告銷售業務。
- 物業持有及發展： 持有及發展非住宅物業作投資物業用途。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物業持有及發展未達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業務分部」規定的量化最低標準，因此不合資格作為須匯報業務分部而被列入「所有其他分部」。由於2016年發展中投資物業的增加，物業持有及發展在2016年成為須匯報業務分部。因此，比較數字已予重列，以將此業務分部作為2015年的須匯報業務分部，與「所有其他分部」分開披露。

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業務分部」為確定須匯報業務分部所訂立的量化最低標準，其他未符合該最低標準的業務分部合併成為「所有其他分部」。該等業務分部產生的盈利，主要來自非專營運輸服務及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2 分部匯報 (續)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為評估分部表現和分配各分部的資源，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按以下基準，監察每個須匯報分部的業績、資產及負債：

須匯報分部的收入及支出，乃按其收入及支出來分配。用以呈報分部盈利的準則，是除稅後淨盈利，並就未具體攤分至各分部之總辦事處或企業行政成本作出調整。集團參考就類似交易向外界收取之價格，釐定分部間的收入。

分部資產和分部負債分別包括由分部直接管理的所有流動及非流動資產及負債。

集團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有關須匯報分部的資料如下：

	專營 巴士業務		媒體 銷售業務		物業持有 及發展		所有其他 分部		總額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來自外間顧客收入	7,125,790	6,982,263	407,511	411,946	60,466	38,712	342,714	347,009	7,936,481	7,779,930
來自分部間之收入	169,029	180,086	-	-	10,745	20,385	55,301	69,183	235,075	269,654
須匯報分部收入	7,294,819	7,162,349	407,511	411,946	71,211	59,097	398,015	416,192	8,171,556	8,049,584
須匯報分部盈利/(虧損)	648,892	545,275	(42,124)	(46,029)	45,588	23,724	81,983	78,952	734,339	601,922
利息收入	117	125	3,815	4,998	-	-	-	3,096	3,932	8,219
利息支出	(17,788)	(9,674)	-	-	-	-	-	-	(17,788)	(9,674)
本年度折舊及攤銷	(833,402)	(773,322)	(15,241)	(16,014)	(6,465)	(23,030)	(26,320)	(22,631)	(881,428)	(834,997)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撥備	(1,104)	-	(2,421)	(13,137)	-	-	(165)	(8)	(3,690)	(13,145)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	(217)	(2,895)	-	-	-	-	(217)	(2,895)
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減值虧損	-	-	(22,910)	-	-	-	-	-	(22,910)	-
員工成本	(3,744,065)	(3,634,488)	(66,010)	(77,806)	-	-	(132,939)	(126,093)	(3,943,014)	(3,838,387)
應佔聯營公司盈利	-	-	-	-	-	-	30,847	32,357	30,847	32,357
所得稅支出	(127,879)	(109,497)	(24)	(4,892)	(9,242)	(7,765)	(12,945)	(6,226)	(150,090)	(128,380)
須匯報分部資產	7,680,474	6,913,429	617,630	687,354	2,319,280	154,021	1,300,842	1,290,574	11,918,226	9,045,378
— 包括聯營公司權益	-	-	-	-	-	-	601,557	634,363	601,557	634,363
年內增加非流動分部資產	1,405,057	2,117,257	19,988	8,061	2,165,135	10,914	57,363	29,425	3,647,543	2,165,657
須匯報分部負債	3,552,478	3,379,811	116,796	141,781	1,528,559	33,079	128,047	108,368	5,325,880	3,663,039

12 分部匯報 (續)

(b) 須匯報分部收入、盈利、資產及負債之調節

	2016年 千元	2015年 千元
收入		
須匯報分部收入	7,773,541	7,633,392
所有其他分部之收入	398,015	416,192
對銷分部間之收入	(235,075)	(269,654)
綜合收入	7,936,481	7,779,930
盈利		
須匯報分部盈利	652,356	522,970
所有其他分部之盈利	81,983	78,952
未分配盈利	89,977	16,946
除稅後綜合盈利	824,316	618,868
資產		
須匯報分部資產	10,617,384	7,754,804
所有其他分部之資產	1,300,842	1,290,574
未分配資產	1,394,297	2,024,414
綜合資產總值	13,312,523	11,069,792
負債		
須匯報分部負債	5,197,833	3,554,671
所有其他分部之負債	128,047	108,368
未分配負債	15,113	45,190
綜合負債總額	5,340,993	3,708,229

(c) 地區資料

根據提供服務的地點，集團來自外間顧客的收入大部分源自香港。下表載列集團的投資物業、發展中投資物業、租賃土地權益及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無形資產、商譽及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指定非流動資產」）所在地區之資料。指定非流動資產的所在地，就投資物業、發展中投資物業、租賃土地權益及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而言乃指有關資產所在地點；就無形資產及商譽而言乃指其攤分所至業務的所在地點，而就聯營公司權益而言，則指有關業務的營運地點。

	指定非流動資產	
	2016年 千元	2015年 千元
香港	8,998,962	6,259,501
中國	693,875	724,631
	9,692,837	6,984,132

13 投資物業、發展中投資物業、租賃土地權益及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

(a) 賬面值之調節

	樓宇 千元	巴士 及其他 車輛 千元	在裝 配中 的巴士 千元	工具 及其他 千元	小計 千元	發展中 投資 物業 千元	投資 物業 千元	租賃 土地 權益 千元	總額 千元
原值：									
於2015年1月1日結存	1,509,629	10,223,139	269,035	3,519,446	15,521,249	17,575	173,288	115,513	15,827,625
添置	29,755	43,306	1,877,073	251,728	2,201,862	9,333	2,282	-	2,213,477
出售	(16,275)	(1,139,458)	-	(509,506)	(1,665,239)	-	-	-	(1,665,239)
匯兌調整	-	-	-	(51)	(51)	-	-	-	(51)
轉撥	(5,018)	1,671,434	(1,671,434)	-	(5,018)	-	5,018	-	-
於2015年12月31日結存	1,518,091	10,798,421	474,674	3,261,617	16,052,803	26,908	180,588	115,513	16,375,812
累計折舊、攤銷及減值虧損：									
於2015年1月1日結存	992,571	6,972,867	-	3,065,290	11,030,728	2,020	64,425	50,123	11,147,296
本年度折舊及攤銷	52,237	493,872	-	279,120	825,229	-	6,981	2,012	834,222
出售項目撥回	(16,275)	(1,138,981)	-	(494,758)	(1,650,014)	-	-	-	(1,650,014)
匯兌調整	-	-	-	(48)	(48)	-	-	-	(48)
轉讓	(2,344)	-	-	-	(2,344)	-	2,344	-	-
於2015年12月31日結存	1,026,189	6,327,758	-	2,849,604	10,203,551	2,020	73,750	52,135	10,331,456
賬面淨值：									
於2015年12月31日結存	491,902	4,470,663	474,674	412,013	5,849,252	24,888	106,838	63,378	6,044,356
加：已付訂購巴士按金					89,051	-	-	-	89,051
					5,938,303	24,888	106,838	63,378	6,133,407

13 投資物業、發展中投資物業、租賃土地權益及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 (續)

(a) 賬面值之調節 (續)

	樓宇 千元	巴士 及其他 車輛 千元	在裝 配中 的巴士 千元	工具 及其他 千元	小計 千元	發展中 投資 物業 千元	投資 物業 千元	租賃 土地 權益 千元	總額 千元
原值：									
於2016年1月1日結存	1,518,091	10,798,421	474,674	3,261,617	16,052,803	26,908	180,588	115,513	16,375,812
添置	34,203	54,483	1,220,958	211,144	1,520,788	2,161,317	4,184	-	3,686,289
出售	(5,704)	(954,577)	-	(268,668)	(1,228,949)	-	-	-	(1,228,949)
匯兌調整	-	-	-	(54)	(54)	-	-	-	(54)
轉撥	(17,651)	1,511,118	(1,511,118)	-	(17,651)	-	17,651	-	-
於2016年12月31日結存	1,528,939	11,409,445	184,514	3,204,039	16,326,937	2,188,225	202,423	115,513	18,833,098
累計折舊、攤銷及減值虧損：									
於2016年1月1日結存	1,026,189	6,327,758	-	2,849,604	10,203,551	2,020	73,750	52,135	10,331,456
本年度折舊及攤銷	40,728	570,886	-	262,160	873,774	-	5,580	2,012	881,366
出售項目撥回	(5,704)	(953,800)	-	(267,830)	(1,227,334)	-	-	-	(1,227,334)
減值虧損 (附註13(g))	-	-	-	22,910	22,910	-	-	-	22,910
匯兌調整	-	-	-	(51)	(51)	-	-	-	(51)
轉撥	(9,293)	-	-	-	(9,293)	-	9,293	-	-
於2016年12月31日結存	1,051,920	5,944,844	-	2,866,793	9,863,557	2,020	88,623	54,147	10,008,347
賬面淨值：									
於2016年12月31日結存	477,019	5,464,601	184,514	337,246	6,463,380	2,186,205	113,800	61,366	8,824,751
加：已付訂購巴士按金					50,356	-	-	-	50,356
					6,513,736	2,186,205	113,800	61,366	8,875,107

13 投資物業、發展中投資物業、租賃土地權益及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 (續)

(b) 集團所有樓宇、投資物業，發展中投資物業及租賃土地權益均在香港持有，該等物業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2016年 千元	2015年 千元
中期租賃	2,531,317	377,004
短期租賃	307,073	310,002
	2,838,390	687,006
代表：		
樓宇	477,019	491,902
發展中投資物業	2,186,205	24,888
投資物業	113,800	106,838
租賃土地權益	61,366	63,378
	2,838,390	687,006

(c) 投資物業及發展中投資物業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投資物業及發展中投資物業於2016年12月31日之公平價值分別為3,993,170,000元及3,225,000,000元（2015年分別為3,056,810,000元及2,115,000,000元）。估值工作由獨立測量師行中原測量師行有限公司進行，該測量師行的員工之中有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其近期的估值經驗包括與所估值投資物業屬於同一地區和類別的物業。在每個年度報告日進行估值時，集團管理層均與測量師行討論估值假設及估值結果。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發展中投資物業的增加項目包括支付2,152,500,000元地價（2015年為無）。於2016年12月31日，發展中投資物業2,186,205,000元（2015年為24,888,000元）與集團於合營業務的權益有關。

(d) 物業的公平價值計量

(i) 公平價值層級

下表呈列集團投資物業及發展中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該公平價值於報告期終按經常性基準披露，並分類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價值計量」定義之三個公平價值層級。公平價值計量層級之分類乃按估值方法中所採所用數據之可觀察性及重要性而釐定：

- 第一層級估值：僅採用第一層級數據，即相同資產或負債於計量日於活躍市場上的報價（不作調整）來計算公平價值
- 第二層級估值：採用第二層級數據，即未能符合第一層級的可觀察數據，且不採用重大不可觀察數據來計算公平價值。不可觀察數據為無法獲得市場資料的數據
- 第三層級估值：採用重大不可觀察數據來計量公平價值

13 投資物業、發展中投資物業、租賃土地權益及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 (續)

(d) 物業的公平價值計量 (續)

(i) 公平價值層級 (續)

	2016年			
	公平價值計量分類為以下層級			
	公平價值 千元	第一層級 千元	第二層級 千元	第三層級 千元
經常性公平價值披露				
位於香港的投資物業：				
— 商用物業	2,864,170	—	—	2,864,170
— 工廠物業	1,129,000	—	—	1,129,000
位於香港的發展中投資物業	3,225,000	—	—	3,225,000

	2015年			
	公平價值計量分類為以下層級			
	公平價值 千元	第一層級 千元	第二層級 千元	第三層級 千元
經常性公平價值披露				
位於香港的投資物業：				
— 商用物業	1,914,810	—	—	1,914,810
— 工廠物業	1,142,000	—	—	1,142,000
位於香港的發展中投資物業	2,115,000	—	—	2,115,000

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第一與第二層級之間並無轉撥，而第三層級亦無轉出或轉入。

(ii) 有關第三層級公平價值披露的資料

	估值技巧	不可觀察的數據	範圍
位於香港的投資物業 — 商用物業	市場比較法	商舖質素折讓／溢價	-50%至10% (2015年：-60%至10%)
位於香港的投資物業 — 工廠物業	市場比較法	重建項目 質素折讓／溢價	-20%至60% (2015年：-20%至-5%)
位於香港的發展中投資物業	市場比較法	地點特徵折讓／溢價	-10%至5% (2015年：-10%至15%)

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集團採用市場比較法為旗下在香港的所有商用物業進行估值。採用直接比較法釐定的商用物業公平價值，乃參考可比較物業於近期的每平方呎售價，並就集團商用物業的質素相對近期售價而予以溢價或折讓調整。較優質物業的較高溢價，將使計量的公平價值提高。

13 投資物業、發展中投資物業、租賃土地權益及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 (續)

(d) 物業的公平價值計量 (續)

(ii) 有關第三層級公平價值披露的資料 (續)

位於香港的工廠物業計入未來重建價值後，以市場比較法釐定其公平價值。市場比較法釐定總發展價值的公平價值，當中參考鄰近項目近期的成交數據，並就集團物業相對近期成交的特質而予以溢價或折讓調整。較優質重建項目的較高溢價，將使總發展價值提高。工廠物業的重建被視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下的最高及最佳用途。

位於香港的發展中投資物業的公平價值，以市場比較法釐定，即參考可比較物業近期的每平方呎售價，並就集團發展中投資物業相對近期成交的特質而予以溢價或折讓調整。較優質大廈的較高溢價，將使計量的公平價值提高。

- (e) 集團以經營租賃形式租出投資物業。租期最初通常為2至3年，而於到期日可重新商議所有條款及續約。若干租約包括或有租金收入，即承租人每月收入按一個百分比計算的數額超出每月最低租金的金額。

根據不能解除之經營租賃在日後應收取之投資物業最低營業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2016年 千元	2015年 千元
一年內	68,670	26,975
一年後但五年內	72,796	30,653
	141,466	57,628

- (f) 於2016年，集團已收或應收取香港特區政府為購買柴油與電力混能巴士及電動巴士（「該等巴士」）而提供的資助合共7,072,000元（2015年為22,426,000元）。資助的目的是透過向專營公共巴士營運商提供購買該等巴士進行測試的財政援助，以鼓勵使用該等巴士。集團必須將該等巴士投入香港特區政府同意的若干路線進行試行，為期兩年。集團已收或應收取的資助，已按附註1(k)所載的會計政策直接從資產賬面值中扣除。
- (g) 包括於工具和其他的影音設備為媒體銷售業務中使用。於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管理層評估影音設備的賬面金額可能無法通過營運或出售產生的未來現金流而收回。因此，影音設備的賬面金額已完全減值，並確認了22,910,000元的減值虧損（2015年為無）。

14 無形資產

	客運服務 牌照及 運輸營運權 千元	網站及手機 應用程式 千元	總額 千元
原值：			
於2015年1月1日結存	132,122	2,930	135,052
添置	—	1,418	1,418
於2015年12月31日結存	132,122	4,348	136,470
於2016年1月1日結存	132,122	4,348	136,470
添置	—	90	90
於2016年12月31日結存	132,122	4,438	136,560
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			
於2015年1月1日結存	—	489	489
本年度攤銷	—	775	775
減值虧損	—	2,895	2,895
於2015年12月31日結存	—	4,159	4,159
於2016年1月1日結存	—	4,159	4,159
本年度攤銷	—	62	62
減值虧損	—	217	217
於2016年12月31日結存	—	4,438	4,438
賬面淨值：			
於2016年12月31日結存	132,122	—	132,122
於2015年12月31日結存	132,122	189	132,311

集團持有被視為有無限可用年期的客運服務牌照及運輸營運權，其預期可為集團產生現金流的期間並沒有可預見的限制。

為進行減值評估，被視為有無限可用年期的無形資產已分配至非專營運輸業務的現金生產單位，而減值評估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

15 商譽

	2016年 千元	2015年 千元
原值及賬面值： 於1月1日及12月31日結存	84,051	84,051

包含商譽及具有無限可用年期之無形資產的現金生產單位的減值評估

商譽及具有無限可用年期之無形資產屬於集團非專營運輸業務的現金生產單位。

現金生產單位的可收回價值乃按使用價值計算方式釐定。此計算方式是按已獲管理層通過的一年期財政預算案推算現金流量而作出的。超過一年期的現金流量乃按下列的估計比率推斷。

使用價值計算方式的主要假設如下：

	2016年 %	2015年 %
增長率	2.4	3.0
貼現率	5.3 – 6.4	6.9 – 8.0

所使用的增長率不超過相關現金生產單位經營的業務之長期平均增長率。所使用的貼現率並未除稅，並反映與業務相關的特定風險。

現金生產單位按使用價值計算方式釐定的可收回價值已超越其賬面值，因此並無於損益表內確認商譽或具有無限可用年期之無形資產的減值虧損。

16 非流動預付款

非流動預付款及按金包括用作添置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的預付款及按金、特許費及寫字樓租金的保證金。該款項並無逾期或出現減值。

17 附屬公司權益

下表只列出對集團業績、資產或債務帶來主要影響的附屬公司詳情。除非另有註明，否則所持有的股份均為普通股。

公司名稱	註冊及 業務地點	已發行及 已繳足股本 概要	擁有權益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集團之 實際權益	由本公司 持有	由附屬 公司持有	
KMB Resources Limited	在英屬處女 群島註冊並 於香港營運	1股面值1美元	100	100	—	投資控股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 有限公司	香港	403,639,413股	100	—	100	在香港提供 專營公共 巴士服務
龍運巴士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00股	100	—	100	提供北大嶼山 及香港國際機場 之專營公共 巴士服務
陽光巴士有限公司	香港	2股	100	—	100	在香港提供 非專營巴士服務
草蜢旅運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股	100	—	100	在香港提供 非專營巴士 服務
奔騰旅運有限公司	香港	120,000股	100	—	100	在香港提供 非專營巴士 服務
壽聯小巴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股	100	—	100	在香港提供 非專營巴士 服務
新香港巴士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 並於香港及 中國營運	1,000股	100	—	100	提供落馬洲 （香港）與皇崗 （深圳）之跨境 穿梭巴士服務
開大旅遊服務 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 並於香港及 中國營運	20,000股	100	—	100	提供非專營 巴士服務

17 附屬公司權益 (續)

公司名稱	註冊及 業務地點	已發行及 已繳足股本 概要	擁有權益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集團之 實際權益	由本公司 持有	由附屬 公司持有	
廣東奔力冠一旅游 客運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 並於香港及 中國營運	10,000股	100	—	100	提供非專營 巴士服務
廣東奔力業威旅游 客運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 並於香港及 中國營運	10,000股	100	—	100	提供非專營 巴士服務
湛港旅運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 並於香港及 中國營運	500,000股	100	—	100	提供非專營 巴士服務
永銳運輸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 並於香港及 中國營運	5股	100	—	100	提供非專營 巴士服務
Lai Chi Kok Properties Investment Limited	在英屬處女 群島註冊並 於香港營運	1股面值1美元	100	—	100	物業投資
LCK Real Estate Limited	在英屬處女 群島註冊並 於香港營運	1股面值1美元	100	—	100	物業投資
LCK Commercial Properties Limited	香港	1股	100	—	100	物業投資
KT Real Estate Limited	在英屬處女 群島註冊並 於香港營運	1股面值1美元	100	—	100	物業投資
TM Properties Investment Limited	在英屬處女 群島註冊並 於香港營運	1股面值1美元	100	—	100	物業投資
KMB Financial Services Limited	在英屬處女 群島註冊並 於香港營運	1股面值1美元	100	—	100	集團財資管理

17 附屬公司權益 (續)

公司名稱	註冊及 業務地點	已發行及 已繳足股本 概要	擁有權益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集團之 實際權益	由本公司 持有	由附屬 公司持有	
九巴(北京)出租汽車 投資有限公司	在英屬處女 群島註冊並 於香港營運	1股面值1美元	100	—	100	投資控股
九巴(深圳)交通 投資有限公司	在英屬處女 群島註冊並 於香港營運	1股面值1美元	100	—	100	投資控股
路訊通控股有限公司	在百慕達 註冊並 於香港營運	997,365,332股 每股面值0.1元	73	—	73	投資控股
RoadShow Creations Limited	香港	2股	73	—	100	經營巴士紀念 品銷售業務
RoadShow Media Limited	香港	2股	73	—	100	提供客運車輛 廣告·車站廣告 板以及客運車輛 「流動多媒體」 業務的媒體銷售 代理及管理服務
RoadShow Productions Limited	香港	2股	73	—	100	製作客運車輛上 「流動多媒體」 系統的內容
Bus Power Limited	香港	1股	73	—	100	提供客運車輛 車身外部及 內部廣告的 媒體銷售服務

集團擁有一間上市附屬公司路訊通控股有限公司(「路訊通」)的權益，於2016年12月31日的市值為422,313,000元(2015年為458,720,000元)。

17 附屬公司權益 (續)

下表列出集團唯一擁有重大非控制性權益的附屬公司路訊通的有關資料。以下的財務資料摘要為公司間進行對銷前的金額。

	2016年 千元	2015年 千元
非控制性權益百分比	27%	27%
流動資產	593,152	635,763
非流動資產	25,545	51,591
流動負債	117,725	141,564
非流動負債	138	217
資產淨值	500,834	545,573
非控制性權益賬面值 (附註)	145,749	153,906
收入	407,511	411,946
本年度虧損	(42,124)	(46,029)
全面收益總額	(46,275)	(46,978)
分配至非控制性權益虧損	(6,557)	(9,843)
付予非控制性權益的股息	(1,600)	(26,204)
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	47,674	9,295
來自/(用於)投資活動的現金流	23,441	(27,399)
用於融資活動的現金流	(1,600)	(102,006)

附註：金額包括路訊通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為非控制性權益的金額。

18 聯營公司權益

	2016年 千元	2015年 千元
所佔資產淨值	538,620	569,228
商譽	60,183	63,870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7,676	6,187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4,922)	(4,922)
	601,557	634,363

應收/(應付)聯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並且無固定結算/還款期。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並無逾期或出現減值。

18 聯營公司權益 (續)

下表載列重大聯營公司的詳情，該聯營公司為非上市公司實體，故並無市場報價：

聯營公司名稱	企業組成模式	成立及營業地點	已註冊及已繳足股本概要	擁有權益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集團之實際權益	由附屬公司持有	
深圳巴士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951,430,306元	35	35	提供巴士及計程車租賃服務 (附註)

附註：深圳巴士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為中國內地的運輸營運商，使集團可借助當地專長涉足內地市場。

以下為一家重大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當中已因應會計政策的差異作出調整，並就綜合財務報表中的賬面金額進行調節：

	深圳巴士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 千元	2015年 千元
聯營公司總金額		
流動資產	1,688,370	1,476,492
非流動資產	4,225,288	1,770,464
流動負債	3,559,316	1,545,736
非流動負債	1,072,742	370,726
權益總額	1,281,600	1,330,494
非控制性權益	(21,883)	—
收入	1,576,027	1,825,275
本年度盈利	82,147	85,255
全面收益總額	82,147	85,255
聯營公司股息收入	24,697	29,105
就集團的聯營公司權益進行調節		
股東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總金額	1,259,717	1,330,494
集團實際權益	35%	35%
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440,901	465,673
商譽	60,183	63,870
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	501,084	529,543

18 聯營公司權益 (續)

個別計算並不重大的聯營公司的資料匯總：

	2016年 千元	2015年 千元
個別計算並不重大的聯營公司於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總和 集團應佔該等聯營公司的總金額	100,473	104,820
本年度盈利	2,096	2,518
全面收益總額	2,096	2,518

19 其他金融資產

	2016年 千元	2015年 千元
非上市股權證券原值 (附註(a))	15,355	15,355
可供出售債務證券公平價值 (附註(b))		
— 於香港境外上市	1,286,711	164,314
	1,302,066	179,669
減：分類為流動資產之可供出售債務證券 — 於香港境外上市	(94,915)	(67,223)
分類為非流動資產之其他金融資產	1,207,151	112,446

附註：

- (a) 為數15,355,000元 (2015年為15,355,000元) 的非上市股權證券與集團的一項投資有關，並無計提減值虧損的需要。
- (b) 債務證券乃由多家信貸評級為B+至A不等的公司實體所發行。於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集團的可供出售債務證券均無逾期或出現減值。於一年內到期之債務證券分類為流動資產。

20 僱員退休福利

集團向兩個為退休僱員提供退休福利之界定福利退休計劃作出供款。兩個計劃均以信託形式成立，亦已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註冊。兩個計劃交由一獨立信託人管理，其資產與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按信託契約規定，信託人須以計劃參與者的最佳利益為依歸，並負責為計劃制訂投資政策。退休福利乃根據僱員之最後薪金和其服務年資計算。

集團根據精算師按年度精算評估所作建議向計劃作出供款。最近一次的獨立精算評估日期為2016年12月31日。精算評估由韜睿惠悅香港有限公司以預計單位信貸法進行，其僱員當中包括有美國精算師公會的會員。該等精算評估顯示由信託人持有的界定福利計劃資產為集團於該等退休福利計劃下債務的124%（2015年為120%）。

計劃使集團承受精算風險，如利率風險、投資風險及長壽風險。由於風險和特色相似，兩個退休計劃的資料匯總和披露如下：

(a)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金額如下：

	2016年 千元	2015年 千元
已撥資的債務現值（附註(c)）	(2,541,954)	(2,803,663)
計劃資產公平價值（附註(b)及(d)）	3,159,263	3,371,859
	617,309	568,196
代表：		
僱員福利資產	626,206	577,303
僱員福利負債	(8,897)	(9,107)
	617,309	568,196

上述部份資產／負債預期於超過一年後收回／支付。然而，將此金額與未來12個月的應收／應付款項區分並不可行，因為未來退回或減少的供款亦與僱員未來的服務和精算假設及市況的轉變有關。預期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界定福利退休計劃供款（2016年為無）。

20 僱員退休福利 (續)

(b) 計劃資產包括以下項目：

	2016年 千元	2015年 千元
股權證券：		
— 香港及中國內地	724,193	817,821
— 歐洲	400,986	505,778
— 北美洲	609,977	573,216
— 亞太區其他地方	600,260	606,935
	2,335,416	2,503,750
債券	719,351	800,672
現金及其他	104,496	67,437
	3,159,263	3,371,859

所有股權證券及債券均在活躍市場上有報價。

(c) 界定福利負債的現值變動：

	2016年 千元	2015年 千元
於1月1日結存	2,803,663	2,813,072
重新計量：		
— 由人口模式假設的變動產生的精算收益	(4,308)	—
— 由金融假設變動產生的精算(收益)/虧損	(67,177)	85,326
— 由負債經驗產生的精算(收益)/虧損	(25,205)	5,092
	(96,690)	90,418
計劃所支付福利	(310,038)	(260,258)
本期服務成本	106,474	110,663
利息成本	38,545	49,768
	(165,019)	(99,827)
於12月31日結存	2,541,954	2,803,663

月薪及日薪界定福利負債的加權平均年期分別為10.2年及6.0年(2015年分別為10.5年及6.4年)。

20 僱員退休福利 (續)

(d) 計劃資產變動：

	2016年 千元	2015年 千元
於1月1日結存	3,371,859	3,667,527
已付行政費用	(615)	(666)
計劃所支付福利	(310,038)	(260,258)
利息收入	46,150	64,854
計劃資產回報 (不包括利息收入)	51,907	(99,598)
於12月31日結存	3,159,263	3,371,859

(e) 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之金額如下：

	2016年 千元	2015年 千元
本期服務成本	106,474	110,663
界定福利資產淨值的利息淨額	(7,605)	(15,086)
已付行政費用	615	666
於損益計算表內確認的總金額	99,484	96,243
精算 (收益) / 虧損	(96,690)	90,418
計劃資產回報 (不包括利息收入)	(51,907)	99,598
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總金額	(148,597)	190,016
界定福利 (收入) / 費用總額	(49,113)	286,259

20 僱員退休福利 (續)

(f) 重要精算假設及敏感度分析如下：

	2016年	2015年
貼現率		
— 月薪員工公積金計劃	1.9%	1.6%
— 日薪員工退休金計劃	1.7%	1.3%
未來薪金增幅	4.5%	4.5%

以下分析顯示若重要精算假設出現0.25%變動，界定福利負債的增加／(減少)：

	2016年		2015年	
	增加0.25% 千元	減少0.25% 千元	增加0.25% 千元	減少0.25% 千元
貼現率	(45,679)	47,180	(53,865)	55,718
未來薪金增幅	42,032	(40,945)	49,710	(48,359)

上述敏感度分析假設精算假設的各項變動並無關連，因此分析並無考慮精算假設之間的相關性。

21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

本公司已於2016年5月26日採納購股權計劃，授權本公司董事酌情邀請集團員工（包括集團任何公司之董事）以1元代價購入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本公司將在授出購股權時指定必須行使的期限。該期限從相關授出日期起計不得超過十年。本公司董事亦可在購股權行使期限內限制購股權的行使。每項購股權賦予持有人認購本公司一股普通股的權利，並以股份總額結算。

21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 (續)

(a) 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如下：

	票據數目 千	購股權的 合約期限
授予一名董事的購股權： — 於2016年10月31日	860	授出日期起五年
授予員工的購股權： — 於2016年10月31日	4,700	授出日期起五年
授出的購股權總數	5,560	

所有購股權均逐步歸屬及行使，而可行使購股權的最高百分比分階段釐定如下：

	佔已授出 購股權百分比
2017年10月31日或之後	30%
2018年10月31日或之後	60%
2019年10月31日或之後	100%

(b) 購股權數目及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2016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千
年初尚未行使	—	—
年內授出	23.45元	5,560
年內沒收	23.45元	(540)
年終尚未行使	23.45元	5,020
年終可予行使	—	—

於2016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之行使價為23.45元，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為4.83年。

21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 (續)

(c) 購股權公平價值及假設

以授出購股權所換取的服務，其公平價值以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價值計量。授出的購股權的公平價值的估算根據二項式模型釐定。購股權的合約期限被用作此模型的一項輸入資料。提早行使的預期被納入二項式模型中。

	2016年
購股權公平價值及假設	
於計量日期的公平價值	1.7937元–1.8457元
於授出日期的股價	23.45元
行使價	23.45元
預期波幅	18%
購股權期限 (以二項式模型所採用的加權平均期限列示)	5年
預期股息	4.18%
無風險利率 (參考香港外匯基金債券)	0.709%

預期波幅建基於歷史波幅，並假設在購股權的加權平均剩餘期限 (按購股權的加權平均剩餘期限計算) 內維持不變，並根據公開可得資料就未來波幅的任何預期變化進行調整。預期股息建基於歷史股息。主觀輸入假設的變化可能會對公平價值的估算產生重大影響。

購股權的授予包括服務條件。計量所得服務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價值時，並無考慮此一條件。購股權的授予不包括市場條件。

22 應收賬款

	2016年 千元	2015年 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498,566	443,834
應收利息	26,054	5,210
減：呆賬撥備 (附註22(b))	(7,870)	(13,404)
	516,750	435,640

預期所有應收賬款可於一年內收回。

22 應收賬款 (續)

(a) 賬齡分析

應收賬款包括經扣除呆賬撥備後的應收貿易賬款，其於報告期終根據到期日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6年 千元	2015年 千元
即期	144,600	174,352
逾期一至三個月	17,618	27,502
逾期三個月以上	21,375	26,679
	183,593	228,533

根據財務報表附註31(a)所載的集團信貸政策，客戶一般享有30至90天的信貸期。因此，上文披露的所有未逾期結餘的賬齡由發票日起計均不超過三個月。

(b)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的減值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的減值虧損記入撥備賬戶，但若集團相信收回款項的機會極微，則減值虧損將直接在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中撇銷（見附註1(n)(i)）。

年內呆賬撥備（包括特定及整體虧損部分）的變動如下：

	2016年 千元	2015年 千元
於1月1日結存	13,404	402
已確認減值虧損（附註5(d)）	3,690	13,164
減值虧損回撥（附註5(d)）	—	(19)
撇銷無法收回款項	(9,224)	(143)
於12月31日結存	7,870	13,404

於2016年12月31日，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7,870,000元（2015年為13,404,000元）個別出現減值。出現減值的個別應收款項涉及不履行還款責任的客戶，而經過評估後，管理層預計無法收回應收款項，並因此於2016年12月31日確認特定呆賬撥備7,870,000元（2015年為13,404,000元）。

22 應收賬款 (續)

(c) 並無出現減值的應收賬款

並無出現個別或整體減值的應收賬款，其賬齡分析如下：

	2016年 千元	2015年 千元
並無逾期或減值	477,757	381,459
逾期但無減值		
— 逾期一至三個月	17,618	27,502
— 逾期三個月以上	21,375	26,679
	38,993	54,181
	516,750	435,640

並無逾期或減值的應收款項涉及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各類客戶。

餘下已逾期但並無減值的應收賬款涉及在集團有良好信用記錄的獨立客戶。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毋須就該等結欠提撥減值準備，原因是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結欠仍被認為可全數收回。集團並無就該等結欠持有任何抵押品。

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2016年 千元	2015年 千元
銀行存款及現金	428,746	383,612
銀行存款	647,239	2,330,862
	1,075,985	2,714,474
減：已抵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 (附註(b))	(131,714)	(84,678)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44,271	2,629,796
減：原本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存款	(243,333)	(1,908,184)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列賬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00,938	721,612

- (b) 根據集團若干附屬公司與路訊通若干附屬公司，以及一第三方與路訊通若干附屬公司所訂立的若干特許協議，路訊通附屬公司就在特許協議下適當履約，向集團附屬公司及該第三方提供銀行擔保。路訊通已就銀行發出的擔保，向銀行提供銀行存款78,342,000元（2015年為79,691,000元）作為抵押。

此外，集團需按經修改後的「經修訂的考慮多方面因素做法」，將乘客回饋結餘（附註4）結存於指定銀行賬戶。於2016年12月31日，相關的受限制銀行存款為53,372,000元（2015年為4,987,000元）。

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續)

(c) 除稅前盈利與來自經營業務的現金之調節：

	2016年 千元	2015年 千元
除稅前盈利	974,406	746,943
為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折舊及攤銷	881,428	834,997
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22,910	–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217	2,895
融資成本	17,788	9,674
非上市股權證券股息收入	(34,720)	(31,000)
利息收入	(60,195)	(55,133)
應佔聯營公司之盈利	(30,847)	(32,357)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淨額	(8,469)	(1,745)
政府資助	(6,334)	(29,351)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支出	990	–
匯兌差額	8,981	26,977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盈利	1,766,155	1,471,900
營運資金變動：		
非流動預付款減少／(增加)	4,429	(849)
僱員福利資產減少	99,484	96,243
零件及物料減少／(增加)	12,797	(6,890)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增加)／減少	(60,266)	69,779
按金及預付款減少／(增加)	59,549	(90,087)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增加	89,926	146,882
或有事項準備金－保險增加	1,807	4,256
長期服務金準備金減少	(3,060)	(2,919)
來自經營業務的現金	1,970,821	1,688,315

24 銀行貸款

於2016年12月31日，銀行貸款的還款期如下：

	2016年 千元	2015年 千元
一年內或按通知	–	459,942
二年後但五年內	2,724,366	589,000
	2,724,366	1,048,942

所有銀行貸款均為無抵押。

25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2016年 千元	2015年 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146,283	88,377
乘客回饋結餘(附註4(a))	109,134	76,150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953,647	1,237,682
	1,209,064	1,402,209

集團預期所有於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的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可於一年內結算。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其於報告期終根據到期日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6年 千元	2015年 千元
一個月內到期或按通知	140,380	80,626
一個月後至三個月內到期	1,893	4,932
超過三個月到期	4,010	2,819
	146,283	88,377

集團所獲的信貸期一般為30至90天。因此，上文披露於一個月內到期或按通知應付的結餘的賬齡由發票日起計均不超過三個月。

26 或有事項準備金 — 保險

	2016年 千元	2015年 千元
於1月1日結存	434,422	430,166
於損益表扣除的準備金	55,875	59,764
本年度付款	(54,068)	(55,508)
於12月31日結存	436,229	434,422
代表：		
流動部分	183,203	183,133
非流動部分	253,026	251,289
	436,229	434,422

集團不時涉及與其巴士業務有關的訴訟及索償。或有事項準備金 — 保險乃集團每年撥出之金額，用以應付巴士業務於報告期終前發生事故而引致第三者索償而預計會產生之負債。

27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出之所得稅

(a)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本期稅項代表以下各項：

	2016年 千元	2015年 千元
本年度香港利得稅準備	20,841	19,981
已付暫繳利得稅	(19,927)	(14,910)
(可收回)／應付中國所得稅	914	5,071
	(182)	463
應付本期稅項淨額	732	5,534
代表：		
可收回本期稅項	(4,131)	(4,167)
應付本期稅項	4,863	9,701
應付本期稅項淨額	732	5,534

(b) 已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i)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集團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各項目及年內之有關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源自：	高於有關 折舊之折舊		界定福利				總額 千元
	免稅額 千元	無形資產 千元	準備金 千元	稅務虧損 千元	資產／負債 千元	其他 千元	
於2015年1月1日結存	689,430	14,511	(16,648)	(119,650)	140,986	5,880	714,509
扣自／(計入)損益表	107,930	-	7,703	10,151	(15,880)	(4,186)	105,718
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	-	-	-	(31,353)	-	(31,353)
於2015年12月31日結存	797,360	14,511	(8,945)	(109,499)	93,753	1,694	788,874
於2016年1月1日結存	797,360	14,511	(8,945)	(109,499)	93,753	1,694	788,874
扣自／(計入)損益表	80,402	-	6,381	62,324	(16,415)	(5,902)	126,790
扣自其他全面收益	-	-	-	-	24,519	-	24,519
於2016年12月31日結存	877,762	14,511	(2,564)	(47,175)	101,857	(4,208)	940,183

(ii)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金額：

	2016年 千元	2015年 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11,028)	(5,551)
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951,211	794,425
	940,183	788,874

27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出之所得稅 (續)

(c) 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

就有關之稅務司法權區及就有關實體而言，未來不大可能出現可使用稅務虧損之應課稅溢利，故集團並無確認有關稅務虧損243,906,000元（2015年為225,278,000元）之遞延稅項資產40,244,000元（2015年為37,172,000元）。根據現行稅例，於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稅務虧損並無應用限期。

28 長期服務金準備金

集團的長期服務金準備金詳情如下：

	2016年 千元	2015年 千元
於1月1日結存	9,423	12,342
扣自損益表之變動 (附註5(a))	4,636	2,222
本年度付款	(7,696)	(5,141)
於12月31日結存	6,363	9,423

根據香港《僱傭條例》，集團有責任向服務年資至少五年而在若干情況下停止受僱的僱員付出一筆過的金額。所支付的金額乃根據僱員的最終薪金及服務年數而釐定，並扣除僱員在集團退休計劃下應計權益中歸屬於集團供款的部份。集團並無撥出任何資產以應付上述剩餘的責任。

29 股本及儲備金

(a) 權益組成部分變動

集團綜合權益各組成部分的期初與期終結餘之間的調節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權益個別組成部分的年初與年終之間的變動詳情列報如下：

	附註	股本 千元	股份 溢價 千元	資本 儲備 千元	繳納 盈餘 千元	保留 盈利 千元	權益 總額 千元
於2015年1月1日結存		403,639	—	—	1,300,000	46,606	1,750,245
2015年之股權變動：							
批准上年度的股息	11(b)	—	—	—	—	(302,730)	(302,730)
本年度盈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450,363	450,363
批准本年度的股息	11(a)	—	—	—	—	(121,092)	(121,092)
於2015年12月31日結存		403,639	—	—	1,300,000	73,147	1,776,786

29 股本及儲備金 (續)

(a) 權益組成部分變動 (續)

	附註	股本 千元	股份 溢價 千元	資本 儲備 千元	繳納 盈餘 千元	保留 盈利 千元	權益 總額 千元
於2016年1月1日結存		403,639	—	—	1,300,000	73,147	1,776,786
2016年之股權變動：							
以股代息發行股份							
— 2015年末期股息		5,412	103,046	—	—	—	108,458
以股代息發行股份							
— 2016年中期股息		2,629	59,758	—	—	—	62,387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 的交易		—	—	990	—	—	990
沒收未被領取股息		—	—	—	—	29,400	29,400
批准上年度的股息	11(b)	—	—	—	—	(363,275)	(363,275)
本年度盈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950,309	950,309
批准本年度的股息	11(a)	—	—	—	—	(143,168)	(143,168)
於2016年12月31日結存		411,680	162,804	990	1,300,000	546,413	2,421,887

本公司於2016年12月31日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金為1,846,413,000元(2015年為1,373,147,000元)。董事會於報告期終後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0.90元(2015年為每股0.90元)，金額為370,512,000元(2015年為363,275,000元)。建議派發的末期股息並未於報告期終確認為負債。

29 股本及儲備金 (續)

(b)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2016年		2015年	
	股數	千元	股數	千元
法定：				
每股面值1元之普通股	600,000,000	600,000	600,000,000	600,000
每股面值1元之普通股，已發行及繳足：				
於1月1日結餘	403,639,413	403,639	403,639,413	403,639
以股代息發行股份－2015年末期股息	5,412,095	5,412	—	—
以股代息發行股份－2016年中期股息	2,628,991	2,629	—	—
於12月31日結餘	411,680,499	411,680	403,639,413	403,639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本公司不時宣派之股息，並可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按每股一票的比例投票。所有普通股於本公司剩餘資產中所享有的權益均等。

(c) 儲備金的性質及目的

(i)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賬的應用受本公司細則及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案》規管。

(ii)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包括根據附註1(x)(iv)中就以股份為基礎的支出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所確認的授予本公司一名董事及集團若干員工的未行使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價值部分。

(iii) 兌換儲備

兌換儲備包括所有因換算香港境外實體的財務報表而產生的匯兌差額，並根據附註1(w)所述的會計政策處理。

(iv) 公平價值儲備

公平價值儲備包括於報告期終持有的可供出售債務證券的累計公平價值變動淨額，並根據附註1(g)所述的會計政策處理。

29 股本及儲備金 (續)

(d) 資本管理

集團管理資本的主要目標是保障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令集團可以合理成本取得融資，因而能夠繼續為股東帶來回報及為其他持份者帶來利益。

集團積極及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架構，以求在較高借貸水平所可能帶來的較高股東回報，及穩健的資金狀況所帶來的優勢及保障之間取得平衡。集團同時因應經濟環境的轉變調整資本架構。

集團以現金／債務淨額與資本相對的水平來監察資本架構。基於此，集團將現金／債務淨額界定為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和受限制銀行存款減帶息貸款及借款。資本包括權益的所有組成部分。於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的現金／債務淨額與權益如下：

	2016年 千元	2015年 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附註23(a))	944,271	2,629,796
已抵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 (附註23(a))	131,714	84,678
減：銀行貸款 (附註24)	(2,724,366)	(1,048,942)
(債務)／現金淨額	(1,648,381)	1,665,532
權益總額	7,976,630	7,361,563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受外在的資本規定所限制。

30 承擔

(a) 資本承擔

(i) 於2016年12月31日，集團並未在財務報表內撥備以下有關購買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的資本承擔：

	2016年 千元	2015年 千元
已簽訂合約者	456,847	914,024

(ii) 於2016年12月31日，集團並未就與合營業務有關的發展中投資物業在財務報表內撥備以下應佔之資本承擔：

	2016年 千元	2015年 千元
已簽訂合約者	22,320	22,320

30 承擔 (續)

(b) 經營租賃

於2016年12月31日，根據不能解除之經營租賃在日後應繳付之最低營業租賃支出總額如下：

	2016年 千元	2015年 千元
一年內	6,761	8,974
一年後但五年內	5,247	9,807
	12,008	18,781

集團以經營租賃形式租入多項物業。這些租約一般為期一至五年，並且不包括或有租金。

- (c) 本集團獲授若干獨家特許權，經營指定巴士候車亭的媒體銷售代理及管理業務，並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及其他獨立第三方擁有的廣告板及廣告位招攬廣告。該等特許權將於2014年至2020年間到期。根據該等特許權，本集團已承諾按所收取淨廣告租金的預先釐定百分比繳付特許費或專利費，未來應付最低保證特許費或專利費如下：

	2016年 千元	2015年 千元
一年內	22,537	33,550
一年後但五年內	5,011	27,548
	27,548	61,098

31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

集團在正常營運過程中面對信貸、流動資金、利率、貨幣和燃油價格風險。集團面對的這些風險以及用以控制此等風險的金融風險管理政策和措施，均載述如下。

(a) 信貸風險

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以及債務投資。管理層訂立了信貸政策，並持續監察此信貸風險。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方面，集團對需要超越某一水平信貸額的主要客戶作出信貸評估。該等評估集中於客戶過往的還款記錄及其還款能力，並考慮客戶以及客戶業務所在地的經濟環境等特定資料。集團的非專營運輸業務及媒體銷售業務的客戶一般享有30至90天的信貸期。預期所有計入流動資產的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均可於一年內收回。

集團僅與獲得高信貸評級的交易對手進行債務投資。鑑於交易對手的高信貸評級，管理層並不預期任何交易對手會無法履行責任。銀行現金及銀行存款存放在獲得高信貸評級的持牌金融機構，而集團會監察每家金融機構的存在風險。

為了盡量減少信貸風險，集團定期檢討逾期未付金額並採取跟進行動。集團定期編製賬齡分析以密切監察此等應收款項，以盡量減少與此等應收款項有關的信貸風險。

由於客戶數目眾多，集團的信貸風險並非高度集中。綜合財務狀況表上每項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於扣除任何減值準備後，代表集團所承受的信貸風險上限，當中未考慮持有的任何抵押品。集團不會向第三者提供使其承受信貸風險的擔保。

集團來自債務投資及應收賬款的信貸風險，其具體資料分別於附註19及22作進一步披露。

31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 (續)

(b) 流動資金風險

集團密切監察其流動資金和財政資源，以確保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使來自經營業務的現金收入，連同尚未動用的已承諾銀行備用信貸，足以應付償還貸款、日常營運、資本性支出，以及擴展業務的資金需要。集團的主要營運公司均自行安排融資以滿足其特定的需求，而其他附屬公司的資金來源主要是由本公司的資本提供。集團不時檢討其財務政策，目的是作出具有成本效益的融資安排，切合各附屬公司獨特的經營環境。

下表載列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及衍生金融負債於報告期終之剩餘合約年期，乃按合約無貼現現金流量（包括利用在報告期終適用的利率計算之利息付款）以及集團可被要求付款之最早日期計算：

非衍生金融負債

	2016年					2015年				
	合約無貼現現金流量					合約無貼現現金流量				
	1年內 或按通知	1年以上 但不足2年	2年以上 但不足5年	於12月31日		1年內或 按通知	1年以上 但不足2年	2年以上 但不足5年	於12月31日	
	千元	千元	千元	總額 千元	的賬面值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總額 千元	的賬面值 千元
銀行貸款	44,282	44,282	2,932,046	3,020,610	2,724,366	468,859	8,226	621,225	1,098,310	1,048,942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208,539	-	-	1,208,539	1,208,539	1,400,067	-	-	1,400,067	1,400,067
	1,252,821	44,282	2,932,046	4,229,149	3,932,905	1,868,926	8,226	621,225	2,498,377	2,449,009

衍生金融負債

	2016年		2015年	
	合約無貼現現金流量		合約無貼現現金流量	
	1年內或 按通知 千元	總額 千元	1年內或 按通知 千元	總額 千元
總額交收之衍生工具				
— 流出	(59,630)	(59,630)	(179,380)	(179,380)
— 流入	59,105	59,105	177,238	177,238

31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 (續)

(c) 利率風險

集團的政策是密切監察市場情況，以制訂適當的策略降低利率風險。於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集團的所有借貸均為港元，並按浮動利率計算利息。集團按最新的市場情況，定期檢討利率風險管理策略。

(i) 利率概況

下表詳列於報告期終集團帶息資產及負債的利率概況。

	2016年		2015年	
	實際年利率 %	金額 千元	實際年利率 %	金額 千元
定息資產：				
銀行存款	1.3	647,239	2.5	2,330,862
可供出售債務證券	4.3	1,286,711	3.1	164,314
		<u>1,933,950</u>		<u>2,495,176</u>
浮息負債：				
銀行貸款	1.5	(2,724,366)	1.2	(1,048,942)

(ii) 敏感度分析

於2016年12月31日，在其他所有變數維持不變的情況下，估計若利率全面上升／下調100點子，集團之除稅後盈利及保留盈利將相應減少／增加約10,303,000元（2015年為8,759,000元）。綜合權益的其他組成部分將因上述利率的上升／下調幅度而相應減少／增加約31,381,000元（2015年為1,254,000元）。

以上的敏感度分析列出在假設利率變動已於報告期終發生，並被用於重新計量集團於報告期終持有而承受公平價值利率風險的金融工具，集團除稅後盈利（及保留盈利）及綜合權益的其他組成部分將即時出現之變動。至於集團於報告期終持有的浮息非衍生工具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集團除稅後盈利（及保留盈利）所受影響，乃按該等利率變動對年度化利息支出或收入的影響估計。分析按與2015年所用的相同基準進行。

31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 (續)

(d) 貨幣風險

集團的貨幣風險主要來自以有關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向海外購買新巴士及汽車零件、債務證券投資及銀行存款。此等風險之主要來源為英鎊、美元及人民幣。

集團就以英鎊結算的極有機會進行的採購，對沖約50% (2015年為38%) 的估計外匯風險。於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集團使用遠期外匯合約對沖此等外匯風險。於2016年12月31日，集團來自未平倉遠期外匯合約的負債為525,000元 (2015年為2,142,000元)，並確認為衍生金融負債。上述遠期外匯合約用作購買總額6,174,000英鎊 (2015年為15,433,000英鎊)，並於報告期終後不足1年內到期。

(i) 外匯風險

下表列出集團於報告期終因確認以各有關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算的資產或負債所產生之外匯風險。為配合呈報要求，集團承受的風險金額均以港幣列示，並以報告期終的現貨匯價進行兌換，其中不包括將香港境外業務之財務報表換算成集團呈報貨幣所產生的差額。

	外匯風險 (以港幣呈列)					
	2016年			2015年		
	人民幣 千元	英鎊 千元	美元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英鎊 千元	美元 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4,708	26,386	125,105	184,345	13,809	123,627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6,421)	(85,496)	(11,702)	(25,669)	(248,449)	(3,185)
可供出售債務證券	-	-	1,286,711	-	-	164,314
	158,287	(59,110)	1,400,114	158,676	(234,640)	284,756
用作經濟對沖的 遠期外匯合約的 估算金額	-	59,105	-	-	177,238	-
整體淨風險	158,287	(5)	1,400,114	158,676	(57,402)	284,756

此外，集團公司之間人民幣應收款項因人民幣並非貸款人的功能貨幣而承受外匯風險。截至2016年12月31日，該等公司間應收款項為人民幣122,454,000元，相等於136,144,000元 (2015年為人民幣122,454,000元，相等於144,496,000元)。

31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 (續)

(d) 貨幣風險 (續)

(ii) 敏感度分析

下表列出在報告期終對集團有重大影響的外匯匯率出現變化時，在假設其他風險變數維持不變的情況下，集團之除稅後盈利（及保留盈利）及綜合權益的其他組成部分將會產生的即時變動。就此而言，集團假設港幣與美元之聯繫匯率將不會受美元兌其他貨幣之幣值變動的重大影響。

	2016年			2015年		
	外匯 匯率的 上升/ (下跌)	對除稅後 盈利及保留 盈利的影響 (增加/ (減少)) 千元	對權益 其他組成 部分的影響 (增加/ (減少)) 千元	外匯 匯率的 上升/ (下跌)	對除稅後 盈利及保留 盈利的影響 (增加/ (減少)) 千元	對權益 其他組成 部分的影響 (增加/ (減少)) 千元
人民幣	3% (3%)	8,867 (8,867)	— —	3% (3%)	9,190 (9,190)	— —
英鎊	6% (6%)	— —	— —	6% (6%)	(2,739) 2,739	— —
美元	1% (1%)	1,153 (1,153)	12,867 (12,867)	1% (1%)	1,205 (1,205)	1,643 (1,643)

上述敏感度分析的結果代表集團實體按各自的功能貨幣計量之除稅後盈利及權益所即時受到的影響總和，並為配合呈報要求而按報告期終當時的匯率換算為港幣。

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匯率變動已用於重新計量集團於報告期終持有的金融工具之貨幣風險，包括集團內以貸款人或借款人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算的公司間應付及應收款項所產生之外匯風險。此分析不包括將香港境外業務之財務報表換算成集團之呈報貨幣而產生之差額。該分析按與2015年所用的相同基準進行。

人民幣並非可完全自由兌換的貨幣。所有涉及人民幣的外匯交易必須透過中國人民銀行或其他獲授權買賣外匯的機構進行。

(e) 燃油價格風險

集團的政策是密切監察燃油價格變動。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已訂立價格上限安排，使油價於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升破上限時減少所承受的風險。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集團並無簽訂任何燃油價格掉期合約。

31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 (續)

(f) 公平價值計量

(i) 以公平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公平價值層級

下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價值計量」所界定的三個公平價值層級，列出集團金融工具於報告期末按經常性基準計量之公平價值。在公平價值計量中分類的層級乃參考估值技術所用的輸入數據的可觀察性及重要性來釐定。詳情如下：

- 第一層級估值：僅採用第一層級數據，即相同資產或負債於計量日於活躍市場上的報價（不作調整）來計算公平價值
- 第二層級估值：採用第二層級數據，即未能符合第一層級的可觀察數據，且不採用重大不可觀察數據來計算公平價值。不可觀察數據為無法獲得市場資料的數據
- 第三層級估值：採用重大不可觀察數據來計量公平價值

	2016年			2015年		
	公平價值 千元	公平價值計量分類為以下層級		公平價值 千元	公平價值計量分類為以下層級	
		第一層級 千元	第二層級 千元		第一層級 千元	第二層級 千元
經常性公平價值計量						
資產：						
可供出售債務證券						
— 上市	1,286,711	1,286,711	—	164,314	164,314	—
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 遠期外匯合約	525	—	525	2,142	—	2,142

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第一與第二層級的金融工具之間並無轉撥，而第三層級亦無轉出或轉入。

(ii) 第二層級公平價值估量採用的估值技術及數據

於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第二層級遠期外匯合約之公平價值，是以金融機構的市場報價釐定。

31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 (續)

(f) 公平價值計量 (續)

(iii) 以公平價值以外方式列賬的金融工具公平價值

除以下項目外，所有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工具均按與於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的公平價值相若的金額列賬：

- (1) 由於本集團的應收／應付聯營公司的款項均為無抵押、免息，並且無固定還款期，披露此等項目的公平價值並無意義。
- (2) 為數15,355,000元（2015年為15,355,000元）的非上市股權投資證券並沒有於活躍市場上的報價，因此無法可靠地計算其公平價值。此等項目於報告期終按成本值減去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32 或有負債

於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就若干全資附屬公司獲得的銀行貸款向一家銀行提供擔保。

於報告期終，董事並不認為本公司可能因此等擔保安排而遭受索償。本公司於報告期終根據所作擔保而承受的最高負債額是獲得擔保的附屬公司已提取的信貸金額，即1,600,000,000元（2015年為無）。

本公司並無就擔保確認任何遞延收入，因為擔保的公平價值無法可靠地計量，而且沒有交易價格。

33 與有關連人士的重大交易

除本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披露之交易及結餘外，集團還與有關連人士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a) 與有關連公司的交易

	附註	2016年 千元	2015年 千元
巴士服務收費	(i) 及 (ii)	47,397	55,097
已付保險費	(iii)	94,524	89,529
物業管理服務的已付及應計費用	(iv)	3,617	4,762
項目管理服務及契約修訂的已付及應計費用	(v)	—	—

附註：

- (i) 年內，集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新鴻基地產」）的若干附屬公司提供巴士服務（「穿梭巴士服務協議」），有關詳情已在本公司於2015年12月17日刊發的公告中披露。集團根據穿梭巴士服務協議已收及應收的款項為6,551,000元（2015年為10,644,000元）。年內，集團亦向新鴻基地產若干附屬公司提供巴士服務（「其他穿梭巴士服務協議」）。集團根據其他穿梭巴士服務協議的已收及應收的款項為5,543,000元（2015年為11,000元）。於2016年12月31日，集團應收這些公司的餘額為1,647,000元（2015年為3,083,000元）。
- (ii) 集團亦為由新鴻基地產附屬公司及其若干成員（「新鴻基地產集團」）管理的若干住宅項目的居民提供巴士服務，而新鴻基地產集團以代理人身分收取服務費（「巴士服務安排」）。集團就這些巴士服務安排已收及應收的款項為35,303,000元（2015年為44,442,000元）。於2016年12月31日，集團應收這些公司的餘額為5,024,000元（2015年為9,229,000元）。
- (iii) 於2013及2015年，集團與新鴻基地產的附屬公司新鴻基地產保險有限公司（「新鴻基地產保險」）簽訂多份合約，分別由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期間（「2014/15年保險安排」）及由2015年7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期間（「2015/16年保險安排」）為集團提供保險服務。年內，按2015/16年保險安排已付及應付款項為94,524,000元（2015年為89,529,000元）。於2016年12月31日，集團按上述合約的應收餘額為812,000元（2015年應付餘額為2,369,000元）。
- (iv) 於2007年7月3日，Lai Chi Kok Properties Investment Limited、新鴻基地產附屬公司帝譽服務有限公司（「帝譽」）及曼克頓山住宅單位首名承讓人簽訂公契（「公契」），據此三方同意帝譽擔任曼克頓山的管理人。年內，集團按公契已付及應付的款項為3,617,000元（2015年為4,762,000元）。於2016年12月31日，集團按此合約的應付餘額為45,000元（2015年為24,000元）。
- (v) 於2010年4月26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KT Real Estate Limited（「KTRE」）及新鴻基地產的附屬公司Turbo Result Limited（「TRL」）與新鴻基地產代理有限公司（「SHKRE」）訂立協議，據此KTRE及TRL同意委任SHKRE為項目經理，以管理、監督及控制申請位於觀塘的一幅工業用地（「觀塘地段」）的規劃許可、交還及重新批出，以及觀塘地段的建築工程。

項目管理服務應付費用相等於以下兩者中較高者的金額：(1) 20,000,000元；及(2)(a) 項目成本的1%及(b) 25,000,000元兩者中之較低者。契約修訂服務應付費用為以下兩者中之較低者：(1) 根據獲批准的契約修訂所准許的最高樓面總面積，按每平方米3.2元計算；及(2) 3,840,000元。於2016年12月31日，此合約下的應付餘額為2,000,000元（2015年為2,000,000元）。

(b)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是指於附註7中披露的付予本公司董事之金額。

33 與有關連人士的重大交易 (續)

(c) 與關連交易有關之上市規則的適用範圍

上文附註(a)(i)所述與有關連人士的交易，按上市規則第14A章界定為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就有關穿梭巴士服務協議，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相關匯報規定，包括在本年報第84至85頁「財務回顧」之「持續關連交易」部分予以披露，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條，其他穿梭巴士服務協議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披露規定。

上述附註(a)(ii)所述與有關連人士的交易（其中相關的新鴻基地產集團公司擔任收取巴士服務費的代理人），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定義不屬於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上述附註(a)(iii)所述與有關連人士的交易，按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相關匯報規定，包括於本年報第84至85頁「財務回顧」之「持續關連交易」部分作出相關披露。

上文附註(a)(iv)所述與有關連人士的交易，按上市規則第14A章界定為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然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條，該等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披露規定。

上文附註(a)(v)所述與有關連人士的交易，按上市規則第14A章界定為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相關匯報規定，在緊接有關交易後出版的年報中披露有關交易的詳情。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等交易並無產生任何交易金額。

34 公司層面財務報表

	附註	2016年 千元	2015年 千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於附屬公司		1,189,413	1,188,423
遞延稅項資產		730	730
		1,190,143	1,189,153
流動資產			
按金及預付款		975	788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7,217,480	6,363,76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266	8,994
		7,223,721	6,373,544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5,791	52,390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5,976,186	5,733,521
		5,991,977	5,785,911
淨流動資產		1,231,744	587,633
資產淨值		2,421,887	1,776,786
股本及儲備金			
	29(a)		
股本		411,680	403,639
儲備金		2,010,207	1,373,147
權益總額		2,421,887	1,776,786

經董事會於2017年3月23日核准及授權公佈

主席
梁乃鵬

董事總經理
李澤昌

35 無需調整之報告期後事項

董事會於報告期終後建議派發本年度末期股息，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11(a)披露。

36 已頒佈但尚未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生效之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可能構成的影響

直至本財務報表發表當日，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了多項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尚未生效的多項修訂和新準則，而集團並未於本財務報表內採納。下列為其中可能與集團有關的修訂和新準則。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現金流量表：披露措施」	2017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所得稅：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2017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2018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修訂「以股份為基礎的支出：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的分類和計量」	2018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集團正在評估此等修訂及新準則在初次應用期間預期帶來的影響。至目前為止，集團已確認新準則的某些方面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有關預期影響的進一步詳情論述如下。由於集團仍未完成評估，因此有可能在稍後時間識別出進一步影響。集團將考慮這些進一步影響，以決定是否在新規定生效日期前加以採納，以及在新準則允許採用其他方法的情況下集團將採用何種過渡方法。

36 已頒佈但尚未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生效之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可能構成的影響(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取代作為現行金融工具會計準則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了金融資產分類和計量、金融資產減值計算及對沖會計方面的新要求。另一方面，《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在不作出實質變動下，加入《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工具確認及終止確認和金融負債分類的規定。新規定對集團財務報表的預期影響如下：

(a) 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含金融資產的三大分類：按 (1) 按攤銷成本計量、(2)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表(FVTPL)計量，以及 (3)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FVTOCI)計量：

- 債務工具的分類基於實體的金融資產管理模式及資產的合約現金流特徵確定。如債務工具被歸類為FVTOCI，則其實際利息、減值及出售損益將在損益表中確認。
- 不論實體的業務模式為何，股權證券一律分類為FVTPL。唯一的例外情況是，如股權證券並非為交易而持有，且該實體不可撤銷地選擇將有關證券指定為FVTOCI。如股本證券被指定為FVTOCI，則該證券的股息收入將在損益表中確認。該證券的收益、虧損及減值將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不予重新分類。

根據初步評估，集團預計其目前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以FVTOCI計量之債務證券投資將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繼續以其各自之分類及計量方式分類及計量。

就集團目前歸類為「可供出售」之股權證券投資而言，集團可能在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將這些股本證券投資分類為FVTPL或不可撤銷地選擇指定為FVTOCI（不予重新分類）。集團尚未決定是否會不可撤銷地將此等投資指定為FVTOCI或將其分類為FVTPL。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的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要求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大致相同，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要求指定為FVTPL的金融負債如因其本身信用風險變動而產生公平價值變動，則須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不重新分類至損益表）。集團目前並無任何被指定為FVTPL的金融負債，因此當集團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此項新規定可能不會對集團產生任何影響。

36 已頒佈但尚未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生效之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可能構成的影響(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如附註1(i)所披露，目前集團將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及經營租賃，並將這些租賃安排分開列賬。集團分別以出租人及承租人身份訂立租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預期不會對出租人的租賃權利及責任的列賬方式產生重大影響。然而，一旦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將不再區分融資租賃與經營租賃。反之，除採用寬免外，承租人將按類似現行融資租賃會計的方式將所有租賃列賬，即自租賃生效之日起，承租人將按未來最低租賃付款額的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並將確認相應的「使用權」資產。在最初確認此項資產及負債後，承租人將確認租賃負債的未償餘額所產生的利息支出及使用權資產的折舊，而不會根據現行政策在租賃期內系統化地確認經營租賃下產生的租金支出。作為寬免，承租人可以選擇不將此會計模式應用於短期租賃（即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的租賃，而在此種情況下，租金支出將繼續在租賃期內系統化地確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主要影響集團作為承租人對目前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物業的會計方式。應用新的會計模式預期會導致資產及負債增加，並影響於租賃期內在損益表中確認支出的時間。如附註30(b)所披露，於2016年12月31日，集團在不可撤銷的物業經營租賃下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額為12,008,000元，且須在報告日期後5年內支付。因此，一旦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此款項中的部分可能需要被確認為擁有相應使用權資產的租賃負債。集團將需要進行更詳細的分析，以確定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經營租賃承擔將產生的新資產及負債的金額，當中會考慮是否適宜採用寬免，並就由現在至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期間訂立或終止的任何租賃以及貼現的影響作出調整。

財務匯報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幣呈列)

	2016年 百萬元	2015年 百萬元	2014年 百萬元	2013年 百萬元	2012年 百萬元 (重列)	2011年 百萬元 (重列)	2010年 百萬元	2009年 百萬元	2008年 百萬元	2007年 百萬元
損益表										
收入	7,936	7,780	7,557	7,420	7,181	6,948	6,687	6,842	7,353	12,013
除稅前盈利	974	747	508	458	197	275	931	800	694	4,074
所得稅	(150)	(128)	(69)	(55)	(6)	48	(75)	(118)	(18)	(206)
除稅後盈利	824	619	439	403	191	323	856	682	676	3,868
非控制性權益	7	10	(24)	(32)	(25)	8	11	(9)	(18)	(21)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盈利	831	629	415	371	166	331	867	673	658	3,847
財務狀況表										
投資物業、發展中投資物業、租賃土地權益及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	8,875	6,133	4,817	4,487	3,852	4,121	4,276	4,100	4,466	4,981
無形資產	132	132	135	132	132	44	23	22	15	14
商譽	84	84	84	84	84	63	63	63	63	52
媒體資產	-	-	-	-	-	-	-	-	1	1
非流動預付款	2	15	7	12	4	2	44	19	29	38
聯營公司權益	602	634	740	724	672	668	640	612	834	911
合營企業權益	-	-	-	-	-	-	-	-	20	23
其他金融資產	1,207	112	183	229	591	472	636	334	136	138
僱員福利資產	626	577	861	1,018	326	263	790	716	755	602
流動資產淨額	377	1,321	2,112	2,009	2,226	2,280	1,763	2,455	2,083	3,224
運用資金總額	11,905	9,008	8,939	8,695	7,887	7,913	8,235	8,321	8,402	9,984
資金來源：										
股本	412	404	404	404	404	404	404	404	404	404
儲備金	7,414	6,804	6,793	6,704	5,832	5,668	6,334	6,385	6,257	7,145
歸屬本公司股權持有人總權益	7,826	7,208	7,197	7,108	6,236	6,072	6,738	6,789	6,661	7,549
非控制性權益	146	154	190	192	185	182	205	229	253	249
權益總額	7,972	7,362	7,387	7,300	6,421	6,254	6,943	7,018	6,914	7,798
或有事項準備金－保險	253	251	274	298	311	310	300	305	337	295
長期銀行貸款	2,724	589	545	399	598	798	470	470	590	1,155
僱員福利負債	9	9	6	-	-	-	-	-	-	-
其他負債	947	797	727	698	557	551	522	528	561	736
動用資金總額	11,905	9,008	8,939	8,695	7,887	7,913	8,235	8,321	8,402	9,984
每股盈利(元)	2.04	1.56	1.03	0.92	0.41	0.82	2.15	1.67	1.63	9.53
每股股息(元)	1.25	1.20	0.90	0.60	0.60	0.60	1.35	2.35	1.35	5.53
每股資產總值(元)	32.34	27.42	25.28	25.36	23.19	22.78	24.01	24.71	25.49	29.57
每股資產淨值(元)	19.36	18.24	18.30	18.09	15.91	15.49	17.20	17.39	17.13	19.32

附註：為符合於2013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經修訂的《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集團已為界定福利計劃採納新的會計政策。集團已調整2011年及2012年的數字，但重列較早年度的數字作比較用途並不可行。

公司資料

董事會

梁乃鵬博士太平紳士*

GBS, LLD, BA
主席

陳祖澤博士太平紳士*

GBS, DBA(Hon), DSocSc(Hon),
BA, DipMS, CCMI, FCILT, FHKIoD
副主席

郭炳聯太平紳士^

MA(Cantab), MBA, Hon DBA, Hon LLD

伍兆燦^

雷禮權^
BSc(Econ)

雷中元^

M.H., BEc, AASA, FCILT

伍穎梅^

BA, MBA(Chicago), MPA(Harvard),
FCIM, CMILT, MHKIoD
(非執行董事及
伍兆燦先生^之替代董事)

李家祥博士太平紳士*

GBS, OBE, LLD, DSocSc,
Hon DSocSc(EdUHK), BA,
FCPA(Practising), FCA, FCPA(Aust.), FCIS

何達文^

MA(Cantab), MBA, FCILT, MHKIoD

蕭炯柱太平紳士*

GBS, CBE, MSS(Birmingham, UK)

苗學禮^

SBS, OBE, MPA(Harvard), BA(Lond)

廖柏偉教授太平紳士*

SBS

馮玉麟^

BA, Ph.D.

李澤昌

BSc, MSc, MICE, CEng
董事總經理

黃思麗

(郭炳聯太平紳士^之替代董事)

高丰

(雷禮權先生^之替代董事)

董事委員會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

李家祥博士太平紳士#

蕭炯柱太平紳士

苗學禮

提名委員會

陳祖澤博士太平紳士#

李家祥博士太平紳士

蕭炯柱太平紳士

薪酬委員會

陳祖澤博士太平紳士#

李家祥博士太平紳士

廖柏偉教授太平紳士

苗學禮

常務委員會

梁乃鵬博士太平紳士#

郭炳聯太平紳士

陳祖澤博士太平紳士

雷中元

伍穎梅

李澤昌

公司秘書

胡蓮娜

BA, MBA, FCIS, FCS (PE),
CPA (Canada), CGA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

香港九龍荔枝角寶輪街9號15樓

電話：(852) 2786 8888

傳真：(852) 2745 0300

互聯網網址：www.tih.hk

電郵：director@tih.hk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 委員會主席)

本年報亦可於本公司之互聯網www.tih.hk下載

股票註冊處

香港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百慕達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The Belvedere Building

69 Pitts Bay Road

Pembroke HM 08

Bermuda

股東名冊

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

的股份過戶停辦日期：

2017年5月11日至2017年5月18日

(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2016年度末期股息

的股份過戶停辦日期：

2017年5月24日

股息

中期

每股港幣0.35元

已於2016年10月18日派付

末期(建議)

每股港幣0.90元

將於2017年6月30日派付

公司股份編號

香港聯合交易所：62

彭博：62HK

路透社：0062.HK

顧客服務熱線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

電話：(852) 2745 4466

傳真：(852) 2745 0600

龍運巴士有限公司

電話：(852) 2261 2791

陽光巴士有限公司

電話：(852) 2371 2666



載通國際
Transport International

載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荔枝角寶輪街 9 號 15 樓

電話：(852) 2786 8888

傳真：(852) 2745 0300

www.tih.hk

公司股份編號：62

